

公平公正合理包容： 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公平公正合理包容： 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

编 者 中国人权研究会

出 版 人 关 宏

责任编辑 宋博雅

助理编辑 王逸凡 阴淡萌

装帧设计 岳 琪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88

发行电话 010-82005927, 010-82007837

网 址 www.cicc.org.cn www.thatsbooks.com

出版说明

2022年7月26日，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共同主办“2022·北京人权论坛”。来自近70个国家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专家学者和驻华使节代表等近200人出席论坛，围绕“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这一主题畅所欲言、深入交流。论坛下设五个分论坛，主题分别为“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民主与人权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与人权保障”“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开放包容发展与人权保障”。

与会嘉宾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使14亿多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中国的脱贫工作无疑是世界上最大的人权工程和最好的人权实践，是中国对全球人权事业的巨大贡献。与会嘉宾广泛认同中国的人权发展理念，对中国的人权成就表示高度赞赏。与会嘉宾普遍认为，美西方部分国家将人权议题政治化、工具化，奉行人权双重标准，人为制造分裂和对抗，这种逆时代潮流而动的行径，严重阻碍了全球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与会嘉宾充分肯定北京人权论坛在推进全球人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认为论坛已成为国际人权领域交流思想、分享经验、推进合作、促进全球人权治理健康发展的重要平台。与会嘉宾呼吁，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没有普世的统一标准，不能采用“一刀切”的发展模式，需要考虑各个国家的历史、社会、宗教传统等具体因素，一国不能靠霸权将某一标准强加于他国。

为与广大读者分享本次论坛的成果，不断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权观和人权理论体系建设，现将论坛致辞、发言和部分论文共计52篇结集出版。其中所持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主办方的观点。

目 录

总 论

携手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白玛赤林.....2

共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美好未来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 黄孟复.....6

加强文明交流互鉴 共促人权事业发展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蒋建国.....10

对中国参与全球人权事务的几点思考

利比里亚共和国众议院议长 布法尔·钱伯斯.....13

尊重多元文明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主任 阿克曼·萨义多夫.....16

以联合国人权体系为核心 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更加公平公正

斯洛文尼亚前总统 达尼洛·图尔克.....19

第一篇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刍议

[巴拿马] 理查德·莫拉雷斯.....24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	
[刚果(金)] 卢邦巴.....	32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	
[中非] 洛朗·恩贡·巴巴.....	36
人权、气候变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西班牙] 罗莎·塞韦拉.....	40
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护的泰国经验	
[泰国] 娜丽叻·帕猜亚蓬.....	46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	
[瑞士] 让-盖·卡里埃.....	48
追求幸福与可持续发展	
[美国] 威廉·琼斯.....	51
可持续发展与追求人权的相关性	
[马来西亚] 翁诗杰.....	57
论包容性平等——《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视角	
[中国] 张爱宁.....	65

第二篇 民主与人权保障

民主与人权保护	
[尼日利亚] 安托尼·奥居库.....	76
中国与民主：超越意识形态的思考	
[巴西] 迭戈·帕乌达索.....	80

巴勒斯坦作为人权标准缺失的受害者	
[巴勒斯坦] 哈尼·马斯里.....	87
民主与人权	
[智利] 胡安·德·迪奥斯·帕拉.....	90
脱贫攻坚有效推动民主实现	
[中国] 李云龙.....	97
作为国际讨论议题的人权和民主观	
[俄罗斯] 娜塔莉亚·波莫佐娃.....	109
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启示	
[西班牙] 苏傲古.....	114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创造	
[中国] 陶文昭.....	117
拉丁美洲需要与其他国家一道丰富其民主内涵	
[阿根廷] 伍志伟.....	124

第三篇 公共卫生安全与人权保障

柬埔寨的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权保护	
[柬埔寨] 高烈米.....	128
疫情防控中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与保障	
[中国] 龚向和 张耀源.....	130
中国国际卫生合作中的人权保障——以南太岛国的卫生援助为例	
[中国] 蒋 祎.....	140

公共卫生与人权保护	
[罗马尼亚] 维奥丽卡·登奇勒.....	144
健康信息的法律属性与保护机制	
[中国] 曾益康.....	146
健康权是一项基本的全球人权	
[马来西亚] 张添财.....	149
论生命权的价值	
[中国] 张永和.....	153

第四篇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葡萄牙] 安东尼奥·多斯桑托斯·凯洛斯.....	158
中国对全球人权治理的贡献	
[中国] 戴瑞君.....	162
聚焦发展 凝聚共识 携手推动全球人权治理迈向新阶段	
[中国] 杜占元.....	169
发展权和国际新秩序	
[秘鲁] 胡安·卡洛斯·卡普纳伊.....	171
美式人权观及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危害	
[中国] 黄金荣.....	173
欧洲及全球法律背景下的人权保护	
[芬兰] 基莫·诺蒂奥.....	180

反对人权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朝鲜] 李哲浩	184
恪守《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发展与人权保护	
[中国] 刘昕生	186
文明多样性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 刘小妹	192
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 柳华文	195
人权并非由西方掌控	
[葡萄牙] 鲁伊·洛里多	202
构建人权治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根廷] 玛丽亚·弗朗西斯卡	204

第五篇 开放包容发展与人权保障

历史视角下的中国和阿根廷人权	
[阿根廷] 豪尔赫·卡斯特罗	208
论公民参与权在人权体系和发展战略中的地位	
[中国] 常 健	211
和世界分享中国人权保障经验是我们的义务	
[中国] 李君如	219
一种可能的智慧人权	
[中国] 廖 奕	223

网络暴力治理——中国的经验与启示	
[中国] 卿 娜.....	237
多元世界秩序中的人权问题再思考	
[塞尔维亚] 萨尼亚·阿雷日纳.....	244
以协商民主助力人权发展	
[中国] 肖君拥.....	257
坚持开放包容发展 构建人权发展共同体	
[中国] 张国斌.....	264
全球人权治理视野下的工商业与人权缔约进程	
[中国] 张万洪.....	268



总论

携手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白玛赤林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非常高兴同各位朋友在线上和云端相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人权研究会，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本次论坛的国内外嘉宾致以最诚挚的欢迎！

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全球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可持续发展遭遇严重挫折，人人得享充分人权面临严峻挑战。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同进步的愿望更加强烈。本次论坛以“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为主题，恰逢其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当前，中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不断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进程。经过长期艰苦奋斗，中国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权法治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得到前所未有的保障。中

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4亿多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依法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疫情，从出生仅30个小时的婴儿至100多岁的老人，全力抢救每一位患者的生命，生动诠释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人权价值。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大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先后批准或加入了29项国际人权文书，助力发展中国家提升人权保障水平，贡献全球人权治理的中国理念和方案。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发展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需要世界各国相向而行、共同努力。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进程受阻，南北鸿沟继续拉大，人类发展指数30年来首次下降，超过8亿人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粮食安全、教育、就业、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面临更多困难。

与此同时，有些国家将人权议题政治化、工具化，大行双重标准，人为制造分裂和对抗，不仅罔顾自身人权问题日益凸显的事实，还打着人权旗号肆意干涉他国内政，实施极限制裁，甚至导致一些国家战乱频发、社会长期动荡、人民流离失所。这种逆时代潮流而动的行径，既不利于本国人权状况改善，也严重制约全球人权事业发展。

借此机会，我愿提几点建议，供各位朋友参考。

第一，坚持命运与共，更好增进人类福祉。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2021年9月，习近平主席站在全人类福祉的高度，在联合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以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为目标，推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国际社会要坚持合作发展，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二，坚持包容互鉴，丰富人权文明形态。社会因包容而丰富，文明因多样而精彩。各国人权发展理念和实践的丰富多彩，应该成为国际人权事业欣欣向荣的源泉，而不应成为各方对抗对立的根源。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不同国家、文明和族群之间应平等交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一个国家的人权道路行不行，关键在于是否符合本国国情和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是否能得到本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好不好，关键在于是否能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能为人类人权事业的进步作出积极贡献。要在坚持多元、自主、可持续发展中共同丰富人类人权文明形态，开创人类人权保障美好未来。

第三，坚持平等对话，完善全球人权治理。全球人权治理体系要由各国共同建设，人权发展成果要由各国人民共同分享。在人权问题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理想国”，不需要对别国颐指气使的“教师爷”，更不能把人权当作向别国施压、干涉内政的工具。我们要高举多边主义旗帜，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捍卫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秉持普遍、公正、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原则，通过平等对话来化解人权分歧。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上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第四，坚持求同存异，凝聚人权发展共识。实现人人得享充分人权的伟大梦想，需要汇聚各方力量。致力于人权事业发展的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专家学者，应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求同存异。自2008年北京人权论坛创办以来，本届论坛恰逢第十届。十几年来，北京人权论坛不断发展，成为大家交流思想，分享经验，汇聚人权保障真知灼见的重要国际平台。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胸怀“环球同此凉热”的真情实感和经世致用的责任使命，借此机会深入探讨，坦诚交流，就如何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提出更多见解，贡献更多智慧，达成更多共识。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的人权事业是在世界目光的关注中不断前进的，各方给予了我们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同发

展、共进步。在此，我要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再过几个月，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擘画下一个阶段中国发展蓝图。届时，中国人权事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也必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我们愿与各国朋友一道，携手合作、勠力同心，为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努力。

最后，预祝“2022·北京人权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共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美好未来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
黄孟复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共同举办的“2022·北京人权论坛”今天开幕了。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嘉宾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如期参会表示诚挚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人人充分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伟大梦想。不断发展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奋斗目标。联合国成立之初，就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确立为重要原则。70多年来，联合国在推动解决地区冲突和国际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问题，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有效增进全体人民各项权利，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同时，中国致力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国际人权对话与合作，不断扩大共识、减少分歧、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努力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为全球人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总是在曲折中前行。虽然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逐渐成熟,世界人权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但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的是,由于少数国家奉行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国际人权秩序和善治根基面临严峻挑战。一是损害联合国全球人权治理核心地位。有的国家自诩为“上帝选民”,坚称自己拥有“最高的人权标准”和“最佳的人权实践”,总是抑制不住扮演“人权教师爷”的冲动,动辄用所谓年度“国别人权报告”等方式对他国人权状况指手画脚、说三道四,妄图削弱联合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中的权威性。美国上届政府曾悍然退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其时任驻联合国大使还诬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虚伪和自私”的机构,是“具有政治偏见的污水池”。二是干扰国际人权机制改革方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明确倡导人权非政治性、非选择性、非对抗性、非羞辱性,强调消除人权双重标准,受到国际社会普遍欢迎。但是,一些国家从一己私利出发,将人权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对目标国的人权状况肆意抹黑,对自身和盟友存在的人权劣迹却视而不见。新近美国国务院发布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成果简报”,公开承认“将焦点放在值得关注的国家”,其假人权之名行打压对手之实的图谋昭然若揭。三是剥夺广大发展中国家话语权。发展中国家人口占全球人口的80%以上,这些国家拥有很多共同的人权保障需求,如优先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等基本人权,协调推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反对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搞政治对抗,等等。然而,发达国家却漠视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少数国家甚至利用自身在国际舆论场上的垄断地位,以及在国际人权机制中的优势地位,蓄意架空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权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本次论坛的主题“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契合了当今世界加强和改善全球人权治理这一全人类共同愿望。“北海虽赊,扶摇可接”,只要我们以全人类共同利益为依归,勇毅笃行,躬耕不辍,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经受住挑战,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在这里,我提

四点建议供各位参考。

第一，全球人权治理需要互商互鉴。全球人权治理关系着全人类的美好未来，需要大家商量着办，一个都不能少，绝不能由少数几个国家说了算。多边主义是保持国际秩序基本稳定的重要基础，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至关重要。全球人权治理必须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照顾各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人权发展道路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选择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国际社会应当彼此尊重，相互理解，在交流互鉴中实现共同进步。

第二，全球人权治理需要共建共治。全球人权治理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需要所有国家平等参与、共同努力，需要稳定良好的秩序和公正合理的规则。习近平主席强调：“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世界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坚决捍卫联合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中的核心地位，绝不能任由个别国家“合则用、不合则弃”，随心所欲更改规则、践踏秩序，甚至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另搞一套，用“小集团秩序”“小圈子规则”取代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

第三，全球人权治理需要聚智聚力。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全球人权治理需要凝聚世界各国的智慧和力量。当前，受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霸权主义、种族主义、保护主义、狭隘民族主义抬头，贫困和不平等加剧，双重标准大行其道，全球人权治理遭受严重冲击。面对困境和挑战，世界各国必须守望相助、同舟共济、携手应对，创造性提出完善全球人权治理、提升人权保障水平的观点主张，加强建设性对话，开展务实性合作，齐心协力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人类的繁荣与尊严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全球人权治理需要同心同向。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面对共同挑战，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唯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才是出路。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虽然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

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是一致的。全球人权治理应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藩篱，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防止将人权沦为政治工具。各国政府都有责任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维护者、促进者，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人权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各项权利的实践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有句古话，“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我们愿继续秉持“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理念，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与各国朋友一道，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美好未来。

最后，预祝“2022·北京人权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加强文明交流互鉴 共促人权事业发展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人权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蒋建国

尊敬的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22·北京人权论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落下帷幕。在此，我谨代表主办方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向线上线下出席论坛的各位嘉宾，以及为论坛成功举办提供支持的各位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今年的北京人权论坛，是自2008年首次举办以来的第十届。回顾北京人权论坛走过的15载历程，总结本届论坛，我认为可以用三个“十”和三个“度”概括大家的共同感受。

一是意义十分重大，彰显了价值高度。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呵护人的生命、价值、尊严，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200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之际，中国人权研究会以“发展、安全与人权”为主题举办首届北京人权论坛。自那时起，每届北京人权论坛都高扬人权价值，关注人类命运。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多。“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是全人类面临的时代之问与共同课题。

大家普遍认为，当前全球发展进程遭受严重冲击，国际发展合作动能减弱，南

北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落实受到重创。在此背景下，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要人权的愿望更加强烈。本届论坛以“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为主题，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心声和期盼，恰逢其时，切中肯綮，意义重大。

二是代表十分广泛，体现了情感温度。十届北京人权论坛，每次都有来自五大洲的数百名代表积极参与，“朋友圈”不断扩容，几乎遍及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本届论坛共有来自6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近200名嘉宾与会，既有老朋友，又有新朋友。大家都胸怀“环球同此凉热”的真情实感和经世致用的责任使命，对如何走出全球疫情冲击和政治对抗加剧下的人权发展困境进行深入思考，对某些国家将人权议题政治化工具化的行径表达深切担忧，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共同发展吐真情、建真言、献良策。

大家普遍表示，“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拥抱世界，才能拥抱明天；携手共进，才能行稳致远。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富有理性和良心的人类大家庭成员，应当以手足之情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向而行，推动全球人权事业更好发展，不断增进全人类福祉。

三是探讨十分深入，展现了交流深度。受疫情影响，本届论坛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虽然时间比较紧凑，但是议题非常饱满。白玛赤林会长和黄孟复理事长在开幕式致辞中系统阐释了新时代中国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和实践经验。与会嘉宾围绕论坛主题，结合各分论坛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观点碰撞和理论探讨，积极贡献思想智慧、交流有益经验、共商合作大计、展望未来愿景。

大家普遍赞同，推动可持续发展才能促进人权，践行真民主才能保障人权，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才能呵护人权，维护多边主义才能捍卫人权，坚持开放包容才能共享人权。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我们要超越意识形态分歧与藩篱，坚持多元、自主、开放、包容，共同丰富人类人权文明形态，开创全球人权发展进步美好未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习近平主席指出：“发展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中国主张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各国人权交流合作，推动各国人权事业更好发展。”中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再过几个月，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下一个阶段中国发展蓝图。之后，中国人权事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我们愿与各国朋友一道，和衷共济、戮力同心、携手合作、守望相助，为各国人民享有幸福美好生活和更高水平人权保障不懈努力。

再次感谢大家在论坛期间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充分理解，也期待下届论坛时与大家再次相聚。

现在我宣布，“2022·北京人权论坛”闭幕！

对中国参与全球人权事务的几点思考

利比里亚共和国众议院议长
布法尔·钱伯斯

非常荣幸，能有机会在此次论坛上与各位分享我对中国参与全球人权事务的几点思考，中国的参与对推动全球社会变革具有重大意义。

可以欣然且自豪地说，为促进和维护以各种形式、形态与途径出现的全球人权，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且还将继续为此不懈努力。

有鉴于此，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谈谈中国对全球人权的贡献：中国的和平建设方案、中国对增强妇女儿童权能方案的参与和支持、中国的基础设施发展倡议、中国的维和行动等。

一、中国的和平建设方案

在许多经历冲突后的场合和国家，中国都积极开展工作，帮助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彰显大国风范。对于利比里亚也不例外：中国在利比里亚落实了许多和平建设方案，确保实现公民的转变。这些方案采用了为公共项目和民间社会项目提供资金的形式，比如对青年培训和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等，对象包括蒙罗维亚职业培训中心 (MVTC)、利比里亚机遇工业中心 (LOIC) 等单位。

二、中国对增强妇女儿童权能方案的参与和支持

中国政府通过中国驻利比里亚大使馆，在利比里亚增强妇女儿童权能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满足利比里亚公民与居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社会经济发展需

求方面，中国始终是利比里亚最强大的发展伙伴。

在这一领域，中国通过减轻以下方面的挑战，为利比里亚提供支持，包括：健康与卫生，技能培训项目所需的设备与材料，以及为经济困难的母亲，特别是单亲母亲发放食物。

三、中国的基础设施发展倡议

安全有利的环境是促进人权的另一个关键因素，过去中国是利比里亚在这一领域的强大发展伙伴，现在依然如此。中国积极参与了利比里亚各地众多公共建筑的建设工作，比如国会大厦的两座现代化附属建筑、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政府办公大楼、卫生部大楼项目、塞缪尔·卡尼翁·多伊体育馆修缮项目，以及许多警察局和监狱大院的修建等速效项目。

中国政府认识到，团队合作是服务人类的必备手段，因此始终积极与利比里亚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探索在各业务领域减缓挑战、推动进展的可行方法。

值得一提的是，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全球人权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中国的维和行动

中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始终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全球工作。利比里亚陷入长期内战，旷日持久，在此期间，中国曾向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维和特派团（UNMIL）派遣部队。

上述事实均与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推动的人类在各方面的积极转变有关，因此，公开宣称中国在全球事务中发挥的作用充分体现了保护人权的真正本质，这并不为过。

五、结论

有鉴于中国在上述领域所作的杰出贡献，我坚信，中国对全球人权都有卓越而

巨大的贡献，其有效参与有目共睹。

还需指出的是，中国开展的许多活动纯粹是从真正的人道主义角度出发，减轻甚至消除了包括利比里亚在内的各国压力，其善意惠及各国。

中国作为促进和维护全球人权的强大力量，无疑是值得我们称赞的。

最后，祝大家度过一个安全、和平、稳定、公正、欣欣向荣的2022年。

尊重多元文明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主任
阿克曼·萨义多夫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向各位致以问候，并对受邀参加第十届北京人权论坛深表感谢。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携手推动人权事业发展”。

北京人权论坛已成为独具特色的全球性人权论坛，参与者提出的问题及其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便可以说明这一点。

第十届北京人权论坛所讨论的以下四个全球性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密切关注：

- (1)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
- (2) 民主与人权保障；
- (3) 公共卫生安全与人权保障；
- (4)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应指出的是，世界上并不存在可以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某种固定模式，因此在论坛期间尝试讨论总体趋势的做法相当了不起。

当今世界，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从国家层面做出努力，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指标。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做出承诺，将认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8年10月，我们在国家层面确定了1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27项具体目标。同时，跨部门协调委员会通过了相应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路线图。

目前，政府正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这包括综合性、部门性以及区域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实施为期五年

的“行动战略”，其中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已被列为国家政策，也是与国际伙伴互动的优先事项之一。目前，我们正在进行大规模改革，把与人民对话提升到国家政策的高度，这有助于建设更加开放、自由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正更加积极、主动地与国家机构一道解决个人层面的问题和公共层面的问题。

面对新的要求和挑战，我们通过实施明确、周密和透明的行动计划，以全面适应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在经济、政治和国家法律领域，所有改革都是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增加居民收入、打造清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此外，我还想就政府的公共健康保障体系谈几句。

乌兹别克斯坦有效实施了人口社会保护措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女性在社会可持续发展、妇女儿童保护方面的作用。一些知名国际机构发布的资料显示，我们在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妇女和生育权益保护方面，在125个国家中名列前茅。

乌兹别克斯坦人的识字率几乎达到百分之百。我们一贯坚持以社会为导向进行市场改革，实施了“健康一代”“关爱母婴”“家庭年”“健康年”“社会保障年”“青年年”“和谐发展的下一代年”“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年”“儿童健康年”“关爱老人年”等大规模社会活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每个国家的义务，各国应制定各种法律法规来履行这一义务，确保法治建设落地见效、资源分配公平合理、人格尊严权得到保护、非歧视原则得到落实。

值得一提的是，过去两个月来，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来夯实新宪法基础、实现长期发展。宪法修正案所涉及的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人权问题、最高国家机构事务（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地方政府）、生态问题、社会福利、民间社会机构（大众传媒、公共管制）、性别问题、国际关系、文化遗产等。

毫无疑问，世界上任何宪法改革都应将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作为核心要素。

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改革旨在落实“以人类的荣誉和尊严之名”这一优先

原则。

人权保护领域的优先基础是什么？

第一，国际上目前有九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并正在履行其中七项。

第二，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乌兹别克斯坦已承诺履行该组织在人类发展领域提出的核心承诺，其中包括民主法治建设、司法独立、人权保护等。

第三，与国际组织和欧盟机构加强合作，尤其是在“普惠制+”机制方面。

所有这些都为起草和完善新宪法草案奠定了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新宪法草案包含了一些现行宪法所没有的积极变化。

总的来说，该草案共修订64条、补充6条，其中修订的28条和所有补充的6条与人权问题和人类发展有关。

“尊重人权和自由”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被首次写入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17条）。现行宪法第二部分包含一系列人权和基本自由条款，新宪法又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几项。

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自己的和平与安全模式，加强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

在同一历史时期，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发展模式。一些国家的负面经验表明，在民主建设中不考虑历史、社会等具体因素以及民族和宗教传统，试图将某种“统一标准”强加于他国，只能适得其反。

我们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合作与安全，推动共同发展以及促进人权和国际法律保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只有在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基础上，才能迎来一个稳定、可持续发展与繁荣的世界。

以联合国人权体系为核心 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更加公平公正

斯洛文尼亚前总统
达尼洛·图尔克

非常荣幸能在这次重要会议上发言，探讨全球人权治理问题。我的发言将重点探讨联合国。理由很充分，因为联合国的人权促进和保护体系是全球人权的核心。

联合国人权体系是从1945年《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初步规定逐步发展起来的。三年后的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得以通过，迈出了重要一步，成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这是一份雄心勃勃的宣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代的典型代表。

人权普遍性的理念就是这样产生的，并一直延续至今。

时常有人提出，鉴于世界多种文化之间的差异和人类发展路径的多样性，人权实际上不能成为共享价值观的通用平台。此外，一些批评人士认为，人权是西方文明的产物，被强加给了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时还没有能力为其内容作出真正贡献的其他人。

然而，应该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最初宗旨不是控制，而是希望建立一道坚固防火墙，防止压迫再次出现，而压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于厌倦战争的一代人来说，着手制定这种制度完全合乎逻辑，有助于防止重新陷入造成如此多痛苦的压迫和战争局面。

此外，在随后的全球人权体系建设过程中，也听取了很多意见，纳入很多新想

法。所有这些关键补充都具有普遍重要性，其中包括所有人民的自决权、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1986年提出的发展权。这场争论仍在持续。人权的普遍性正在得到深化和加强。

毫不夸张地说，当今的国际政治必须考虑到普遍人权的要求。联合国文书中定义的人权是全人类价值观的体现，必须以实际行动予以维护。

问题是，怎么做？

一个简短的答案是，让人权成为现实，换句话说，落实人权。人权的落实取决于背景，取决于人权必须得到落实的社会经济、历史和政治环境。优先事项因社会而异，因国家而异，因地区而异。在普遍贫困地区，要把脱贫放在首位。在武装冲突地区，建立和平以及尊重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至关重要。在许多其他情况下，尊重工人的权利、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优先事项。

然后，还有历史时间的因素。有时人们会遭受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有时人权会成为社会变革和转型的象征。大约三十年前冷战结束前后就是这类时间变革点。人权成了进步变革的象征。

这一变革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层面产生了影响。联合国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权会议，试图就人权问题达成全球共识。这次会议产生了对人权普遍性的最新认识。这种新认识就包括发展权，对于作为国际社会最大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权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

随后几年，联合国还成立了相关的新机构，最引人注目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十年后，随着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机构发展得到了加强。人权理事会于2006年开始运作，确立了新的工作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普遍定期审议，以详细和系统地审查联合国各个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发展情况。

多年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人权经历了进步时期，也有倒退时代。争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全球人权治理的国际努力从未停止。实现人权需要持之以恒。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发生，无法保证与时俱进。

那么，立足当下，我们处于什么阶段？着眼未来，应该提出什么建议？以下是我

的一些想法。

与和平、法治、发展等类似，人权是全人类必须努力维护的基本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这些价值观是交织在一起的。实现人权是对和平、法治和发展的重要支持。同时，和平、法治和发展使所有人权更加强有力。

所有人权都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以牺牲其他人权为代价选择维护某一类人权的做法是有害的。在特定时期优先考虑某些权利通常是必要的。然而，以意识形态为纲的长期选择性做法是有害的。从长远来看，所有人权都必须得到维护。

这需要在国家内部制定明智的政策，并在国际层面进行自我限制。一些国家试图将自身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并将其对人权领域优先事项的理解强加于整个国际社会。有些国家走得更远，将人权批评作为一种政治工具。过去，政治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损害了人权。如今，这个问题仍然令人担忧。联合国人权机构必须尽量减少政治化的危险。

根据定义，联合国是一个政治组织，对于这个政府间组织来说，减少政治化并非易事。这就是为何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重要。研究特定人权问题或特定侵犯人权情况的专家机构成员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必须展现其客观性和智慧。他们必须证明自己有能力对强权直言不讳，有能力提出有意义和可实现的改进和变革建议。

与此同时，联合国人权体系必须了解全球主要挑战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当下，世界正在经历一场生存危机，这给实现人权带来了巨大困难。新冠疫情和由此产生的全球社会经济危机导致贫困、匮乏和饥饿急剧增加。全球变暖和武装冲突的影响导致难民涌入，这些难民的生存遭受到最残酷的威胁。人权空间正在缩小。亟须扭转这一趋势。

问题是，如何扭转？

对全球合作的需求从未像如今这样紧迫。当全球合作得到改善，当前普遍存在的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紧张态势得到缓解时，人权事业将迎来春天。合作应优先

于竞争和对抗。这不仅是政治和发展的要求，也是人权的要求。

当代主要大国对扭转当前的负面趋势负有特殊责任。习近平主席最近提出与全球发展和全球安全相关的两项倡议，恰逢其时，深受欢迎。扭转当前的负面趋势是当务之急，这两项倡议具备重要潜力，虽然未直接解决人权问题，但其最终效应对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

要逐步建立更合理、公正、公平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现在还不是对联合国人权体系进行体制改革的时刻。然而，现在已经到了为全球合作，为更公平、更公正的世界，以及为改善人权的持续努力创造条件的时候了。

我相信，今天的会议将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祝各位一切顺利。

第一篇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刍议

[巴拿马] 理查德·莫拉雷斯

我们该如何理解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中的人权？如何在阶级社会中将人权概念化？如何在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间接社会关系中共同保障人权？如何将人权与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危机相协调，形成全面发展之态势？

这些问题并没有简单的答案。我们只有超越日常生活中被神化的表象，超越资产阶级教条式的断言，即权利只能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被正式授予，深入探讨权利本身的决定因素，才能确定哪些物质条件能使这些权利在今天成为可能，而在明天最终失去其必要性。

我将运用辩证方法来完美再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权的物质决定因素，这种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全世界运作的必要形式，而这种生产关系需要正式承认这些权利才能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对这些权利的认可成了战胜资本主义、迈向社会主义世界秩序的基础之一，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才能在可持续的生态条件下全面实现繁荣。

一、广义的商品交换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权利是什么？我们首先要明白，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我们本质上是商品所有者，每个人都必须买卖商品才能生存。无论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还是仅拥有劳动力的所有者，他们必须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否则就会灭亡，这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我们可获得的不同权利。在这种生产关系

中,我们作为资本或劳动力的所有者被生产和再生产。我们只能把人权理解为财产所有者在这种关系中获得的权利。

因此,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首先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必须具有某种形式上的平等,才能按照等价物的价值交换商品;其次,这种生产关系是不同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意味着劳动力所有者必须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利用生产资料来生产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是从剩余劳动力中提取的、除去工人生活所需和酬劳以外的价值。在不断积累的过程中,这些剩余价值会以代表其价值的货币为形式用于生产再投资,通过购买更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可以创造出更多剩余价值。因此,权利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关系之上的,这种关系既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关系(从形式上看),也是社会阶级之间不平等的剥削关系(从本质上看)。

二、人权是一种市场需要

作为财产所有者——这是资产阶级的基本权利,我们需要一些权利来成为完全成熟的商品买卖者,特别是成为劳动力的买卖者。某些自由可被恰当理解为这些阶级关系的必要决定因素,这些自由通常被以抽象的方式进行分析,仿佛是在任何物质条件下都能实现的宏伟理想,与在资本主义中孕育了它们的社会关系毫无瓜葛。正是这些权利使这种关系得以持续扩大,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在更先进、更发达的阶段进行再生产。

这些权利通常被视为公民权利或个人权利,在本质上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所决定的需求。这些关系与资本主义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买卖有关,都是市场关系。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这实质上是讲人们是自由和平等的商品买卖者。第二条与歧视有关,提出不得以任何社会或文化原因来剥夺任何人成为买卖者的权利,因为这种剥夺只会限制市场交易。第四条提出禁止奴隶制度,主要论证的是雇佣劳动推动了资本主义发展,而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成了其发展的制约因素。活动自由决定了市场上的买卖者必须

能够在市场自由活动，以便为自己的商品寻找买家，或购买自己需要的东西。各种形式的空间障碍制约着这种活动，正因如此，资本主义倾向于打造一个完全一体化的世界市场。即使是第十八条中的思想自由，也只是抽象表述了一种需求，即商品所有者必须能够相对自由地表达其对市场交易的想法，这样，这些想法才能动态地、创造性地流动——这是复杂市场体系的先决条件，是产生竞争的试错过程中所需的信息。

因此，不应抽象地看待这些基本人权，而是必须在决定着如何正式行使这些权利的物质关系中对其加以理解。换言之，资本主义的物质内容决定了这些权利的形式。只要想象一下这些权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是原始公社还是农奴或奴隶社会）中的实施情形或被编成法典的情形，很快就会发现它们是多么不可行，以及为什么直到现在都无法成型。

同样，人权也是一种全球性权利，因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全球性的生产方式和劳动分工，支撑着一个由资本家和工人阶级组成的世界市场。在前资本主义世界的碎片化关系下，在生产模式各异的情况下，任何超越领土和文化界限的权利都显得深不可测。以下事实也表明了这一点：在早期的商业社会，阶级和群体分层非常复杂，因此最多也只能承认商业活动从业者（而非全部人口）的一些权利。

三、国家通过阶级斗争来规管劳动条件

但如前所述，形式上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在其商品内容上是不同的，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定义，即大多数人是仅拥有工作能力的“自由”所有者。他们拥有的是双重意义上的“自由”，既不拥有任何自给自足的手段，也不受任何以个人奴役或统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约束。因此，为了生存，他们必须且能够正式地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生产资料所有者。这在人权方面意味着什么？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需要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劳动力是工人阶级所拥有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价值创造力，其中一部分是资本主义积累所需要的剩余价值。因此，工人可生产出超过其价值创造力所必需的价值，也就

是劳动力在市场上所拥有的价值。但是，与任何商品一样，价格会因供需变化而偏离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或者说市场上供应的劳动力数量）比资本家所需要的劳动力要多，只有那些有利可图的劳动力才会被购买。由此出现了一种产业后备军的发展趋势，即大量失业工人寻求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维持生计，却无法如愿。这意味着资本家能以低于其价值的价格购买劳动力，而劳动者以这种收入无法充分获得所需的生存资料。这导致了工人生活水平的下降，用资本主义的术语来说，还导致了他们所销售商品质量的下降。从长远来看，这缺少可持续性，因为它降低和破坏了劳动者剩余价值的供给，并破坏了生产方式的自我复制能力。

阶级斗争由此而来。工人组建工会，努力提高劳动场所的工作条件，这就转化为按价值出售劳动力的模式。只有通过斗争，工人才能弥合他们与资本家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然而，劳动场所的斗争并不足够，因为相对于整个国家的工人来说它仍是分散的。因此，有组织地针对国家发动政治斗争，才标志着工人阶级有了更先进的阶级意识。工人提出条件，要求国家制定相关保障机制和法规，确保他们能以其价值出售劳动力。工人通过政治行动，消除了因劳动力供需不平衡而形成的劣势，争取到了更短的工作时间、最低工资、职业健康标准、带薪假期、健康保险、陪产假和产假等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提出人人有权工作，是因为工人和资本家所拥有商品的物质含量不平等。国家监管成了资本主义继续繁衍的必要手段，因为如果任由其追求自身利益，个别资本家就会降低工人的工作条件，迫使工人为了更低的酬劳而相互竞争，而这些酬劳远低于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价值。换言之，工人斗争和国家对工人权利的规管成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必要条件。

一般社会权利——即达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其中包括第二十五条所提出的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社会服务等权利，以及第二十六条中的受教育权——也是国家必须保障的权利，以便在更高发展阶段进行资本主义再生产。受过教育的劳动力能够从事更复杂的劳动，并获得服务和条件以维持合理健康的生活，这将

使该社会中的劳动力能力和质量变得更高。鉴于我们谈论的是人的生活，尽管这些条件看似粗糙，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它们是商品可被估价的条件。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是一种商品，能进行干预的是国家。只有超越个人资本家的短期利益，确保所有工人都能享受到一定的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继而进行再生产，才能满足资本主义进一步积累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因此，即使是经济和社会人权也必须放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加以理解。人对物质的需求，要求保障这些权利，而国家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前所述，鉴于资本主义的短期利益是向工人支付低于其价值的报酬，而不是投资于工人的人力发展，国家调控经济、提供基本服务就变成了由资本再生产的需求所决定的必要之举。也就是说，资本再生产决定了整个社会的再生产。

四、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环境权利

环境权利最初并不属于人权章程的范畴，但能从与健康生活条件有关的条款中推断出来，后来随着全球变暖和生态危机意识、科学共识的不断提高而被纳入其中。正如工人素质降低对资本主义再生产来说是一种物质约束，环境退化和生产所需自然资源的枯竭也成了对再生产的物质约束。工人素质降低和环境条件退化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后果，因此有别于个人权利和公民权利，环境权利主要与商品所有者之间交换关系的形式要求有关。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随着资本主义在全世界的发展——即随着生产和消费的扩大，这些物质后果才表现为问题，因为它们再也不能在地理上被完全取代了。

环境退化和资源枯竭对资本主义再生产构成了一种重要限制，工人素质降低也是如此，而要求国家进行干预和规范、建立生产及资源使用环境标准，便以环境权这一形式体现了出来。然而，工人与环境法规和权利认同很快就面临限制，因为现实不能由法令来统治，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压倒了旨在规范其关系和后果的各种尝试，原因在于国家只能减轻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后果，却无法完全控制它们。

五、资本的无声强迫

私有财产权,或私人占有人类劳动产品和生产条件的权利,换句话说,是一种对人类劳动和环境进行的剥削,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并战胜所有意图控制和规范资本的尝试。这种私人占有剩余价值的权利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这种生产关系将占有者与生产者联系在一起,迫使资本家之间进行竞争,其结果取决于哪一位资本家是最高明的劳动力剥削者,懂得通过减少必要的劳动力和榨取更多剩余价值来提高生产力。这是一场资本家和工人都无法逃脱的竞争,其结果取决于谁在剥削劳动力和获取剩余价值方面效率最高。因此,支配社会生活的是价值规律,而不是国家颁布的法律和得到承认的权利。这些权利只有在符合价值规律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正是资本——即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价值规律的无声强迫者,在资本家和工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背后起着统治和支配作用,确定了社会再生产的界限。价值规律的存在,迫使资本家以更密集、更广泛的手段来剥削工人和环境。

这意味着,决定着生产内容、生产数量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是国家。资本主义在价值规律的迫使下在世界市场进行竞争,由此确定了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所有生产者只有遵守这个时间条件才不会被挤出市场。这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充分实现人权,因为以一种对环境友好的方式来改善人类条件的所有努力都会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约束。资本主义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类需求,也不能按一定环境标准来规划生产,这是因为这种生产是为了利润最大化和榨取剩余价值。人类需求与环境需求成了利润最大化的市场外部因素。

六、发展生产力

在这方面,中国等国家开辟的道路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资本主义不仅由其生产关系来决定,而且也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发展生产力意味着提高和增强人类有意识控制自然的能力。这需要增强人类的自然控制力,加深我们对宇宙科学规律、现实运作方式的理解,使我们能够在更高的理解水平上组织生产,最终生成确定的、有意识的结果。

人类生产力的提高是通过资本主义竞争来推进的，在这种竞争中，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被视为一种节约劳动力的技术，其目的是减少劳动时间，使资本家能从相同劳动时间中获取更多剩余价值，在市场竞争中击败对手。生产条件的变化减少了商品生产所消耗的劳动时间。这个过程引发了一种趋势，即由于在资本主义竞争中只有拥有更先进的生产资料才能胜出，而更先进的生产资料需要大量的货币资本，这就导致资本更加集中，掌握在越来越少的资本家手中。

在该趋势中，资本不断集中和积累，这意味着劳动社会化——作为同一生产过程的参与者，工人正在进行更大规模的合作。与此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力被物化为一种“死劳动”，成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日益增多的生产单位进行这种合作，也意味着知识在以可推广、可复制的方式得到普及。劳动社会化和知识普及化是资本主义积累所产生的一种趋势。

这种趋势受到劳动日益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关系之间的矛盾的影响，它们会妨碍根据有意识、有理性的目的（比如人性化、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障）来规划的生产，因为这种私人占有关系只追求进一步使利润最大化。

然而，这种矛盾可通过国家对关键经济部门的控制，被过渡性地抵消掉。国家只要能控制这些关键的生产部门（即工业制高点），便能调动社会化劳动力和一般性知识来实现战略目标、引导社会发展、规范资本流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生产活动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这是一种试图管理或操纵价值法则的方式。尽管社会还没有从价值法则及其胁迫中解放出来，它仍是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中运作，但在掌握了这一法则的运作原理后，它可以尝试着管理和控制经济对价值法则运行的反应，而不是简单地依靠私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市场竞争中作出的自动反应。

这也使国家能够有意识地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现在被国家占有的社会剩余用于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形成压倒资本主义的趋势。这对人权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权不可能完全实现，原因在于价值法则迫使一切权利服从于侵占社会剩余的私权，而这就是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本质。这是一个矛盾的过程：实现人权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因此需要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

上获得发展,但与此同时,发达的资本主义条件会成为人权实现的障碍,因为这些条件在资产阶级结构中不可持续、不可推广。

七、阶级斗争与人权

这一矛盾的实质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是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会推动资本主义进入更高阶段,但与此同时,更高阶段的资本主义也面临着这样一种困扰:利润率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而下降——这其实是一种价值规律:增加不变资本相对于可变资本的权重,所使用的“死劳动”增多、“活劳动”减少,会成比例地减少工人这一剩余价值生产要素的数量。在世界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这种趋势意味着人权实质上站不住脚。

这使人们意识到,人权的实现不能只从分配的角度理解为国家为保障权利而进行的剩余分配,在这种情况下,人权一旦得到正式承认,就只是国家按照意愿分配必要资源、实现人权的问题了。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无法做到这一点。

作为第一步,国家在革命政党的控制和指导下通过控制生产制高点,能够合理地引导经济向生产力发展的方向迈进,使人权得到切实承认和实现。在这一漫长而充满冲突的过程中,超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便会成为可能。因此,必须将人权放在战胜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加以理解,这种斗争遍及世界各地,但最初的决定性战斗是在全国范围展开,目的在于建立一个由工人阶级控制的新国家机器。

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舞台占据主导地位,价值规律就会使保障人权成为每个国家的内部斗争,因为人权会限制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和榨取。这时,革命工人国家能够而且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维护和保护好人权。于是,人权就成了资本主义内部的阶级斗争问题。只有当我们进入后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时,人权才有可能完全实现。在这个世界,生产力已发展到足以超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程度,能够挣脱直接控制着人与自然代谢关系的束缚,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生产、满足人类需求。

(作者理查德·莫拉雷斯系巴拿马知名政治学者)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障

[刚果（金）] 卢邦巴

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这两个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对话中十分常见，而且经常在后面加上名词“保障”。在此我们无需对它们进行定义，而是要把它们放在非洲和我的祖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背景下来审视。

一、人权保障如何参与到可持续发展中去？

人权为可持续发展创造重要条件。联合国于2015年9月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出，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是良好治理的要素。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本身就是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与目标。

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是相互巩固和共同进步的关系。一个人如果缺乏食物，无法受到教育或者没有体面的住房，就谈不上真正的自由，反之亦然。

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一）冲突氛围：可持续发展的阻碍

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着武装冲突、族群间的紧张关系和对人民生活影响严重的自然灾害。“M23运动”“刚果发展合作组织”“扎伊尔组织”等活动于国家东部的武装团体，大部分都受到邻国的资助，并由邻国提供武器。它们令国家处于混乱

状态,其目的是劫掠国家财富,如钶钽铁矿和黄金等矿产资源,同时在国际社会的注视之下,公然逃避惩罚。这种状况导致了以下结果:

1. 冲突期间的人口迁移:刚果民主共和国共有520万流离失所人员,很多人在武装冲突和性别暴力中被杀害;

2. 环境方面:国家东部的动植物受到战争的破坏,霍加狓这种在世界上独一无二、仅存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动物也濒临灭绝;

3. 社会方面:性暴力成了一种战争武器,侵害着刚果的妇女和儿童,由于冲突地区(国家东部和中部)人口流离失所、贫困加重,儿童无法继续上学;

4. 经济方面:武装团体对自然资源(矿石、木材和珍稀动物)的非法开采。

(二) 政府在改善人权状况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方面做出的努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努力:

1. 通过自由和透明选举来巩固民主进程

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正在经历第三次自由和透明选举。2019年,前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和平让位于现任总统——隶属于主要反对党派的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奇隆博,并未发生流血事件。

2. 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实现民族和解

国家元首在2020年8月7日的部长会议第43次会议上敦促政府在全国层面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以应对全国范围内的暴力问题遗毒,为创建一个和平而有利于民族和解的环境创造机会。

过渡期正义有四大支柱:寻求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重犯。

为此,自2022年初以来,刚果(金)人权事务部在马塔迪、卡莱米、奇卡帕和戈马四座城市发起了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国协商,搜集人民对刚果将要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模式的意见。

为了安抚国内重大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设立名为“国家冲突期间重大犯罪和性暴力补偿基金”的公共机构(FONAREV)。

最后，目前正在构思一部关于补偿和过渡期正义的法律，政府还发起了一项打击部族制、种族主义和排外的法案，以打击部族倾向^[1]和仇恨言论。该法案目前正在议会进行审议。

3. 通过与武装团体对话，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邻国之间的外交努力来寻求和平

2021年6月制定了裁军、复员、社区复兴和稳定计划，旨在促进和平，切实推进政府复兴和国家安全；

2021年5月6日起，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进入戒严状态，这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日益严重的不稳定状况作出的一种军事回应，以期打击武装团体的反复袭击；

2022年4月，围绕族群间和解问题，政府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由总理让-米歇尔·萨马·卢孔德主持，目的在于解决加丹加省和开赛省各社区之间的冲突；

2021年和2022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问题召开第一次和第二次区域首脑会议，以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在安格拉首都罗安达进行磋商，以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部分领土被“M23运动”占领的问题，该团体受到卢旺达的资助。

4. 获取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

这里特别要提到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这些组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定和发展不断提供支持。

三、国际社会为国家东部重返和平提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大国，国土面积为200万平方公里，人口数量为1亿，有9个

[1] 开赛省和加丹加省人之间的冲突。

邻国。国内的不安全局势对国内发展和邻国都有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恢复国内和平，确保非洲的和平与发展。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森林保护也是全球气候保护的一部分。

因此，2030年议程目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大部分国家实现的条件便是和平和对人权的尊重。

(作者卢邦巴系刚果 [金] 人权事务部打击性暴力犯罪部长顾问)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

[中非] 洛朗·恩贡·巴巴

自从1998年中国与中非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以来，两国之间的关系稳步发展，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推进，成功实施了若干互惠互利的技术合作项目，得到了两国政府和人民的赞扬。

我们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邀请我们参与此次论坛，论坛的组织和接待工作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

中非共和国经历了几十年的危机，这样的局势促使我提出了本次发言的主题：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

中非共和国位于非洲的中心，国土面积62.3万平方公里，人口为520万。中非共和国的经济主要依靠矿产资源（黄金和钻石）的开发，通常为手工操作。其他矿产（铜矿、铝矿）目前暂时无法开发，石油和铀仍然处在勘探阶段。此外，国民经济活动主要存在于农业领域，包括出口产品（棉花、咖啡）和食品（木薯、香蕉、玉米、花生和芝麻）。国内养殖业发达，构成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由于国内森林面积广阔，森林采伐对于政府来说也是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发展是属于每一个公民的一项个人或集体人权。中非共和国加入了1986年的《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规定，“每一个人和所有民族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现行的《中非共和国宪法》前言部分也强调了维护国家统一、社会融合与和平的迫切需要，因为它们是经济和进步的保障。前言中还重申，只有法治国家能够保

障对人权的保护。

不幸的是，尽管国家拥有一定的财富，也承认各项原则，但中非共和国依旧是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根据联合国《202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非共和国的全球排名是倒数第二。

我的国家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不安全局势、气候变化、经济危机以及基本必需品价格飞涨，这些问题都加重了国内的贫富差距。叛乱和造反活动导致的不安全局势是国家数十年来不稳定形势的真正原因。为此，国家曾落实多项解决方案。因此，中非共和国始终保持着非洲国际维和行动干预最多的纪录。自1998年以来，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再到巩固和平特派团，共有13个不同机构主持下的维和特派团来到中非共和国，最近一次是2014年部署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此外，中非共和国还参加了2012年6月举办的“里约+20”峰会，旨在思考另一个发展议程，该议程最终催生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非共和国在2012年发生危机后，经历了史无前例的经济衰退。危机导致了以下后果：

经济组织结构受到破坏；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特别是卫生中心、医院、学校和公共道路（公路）；人权受到严重侵害（侵害身体完整的权利，雇佣儿童兵，尤其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等）。

2016年3月，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教授当选国家总统，标志着宪法秩序的恢复。图瓦德拉的政府与发展合作伙伴一同制定了中非共和国和平发展与巩固计划（RCPCA 2017-2021）。

该项计划有三大支柱，构成了政府与其技术与财政合作伙伴所有干预行动的联合框架。

第一大支柱旨在恢复和平与和解，是和平发展与巩固计划的优先支柱之一。这一支柱与联合国2015年发布的2030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契合，针对的是和平、司法和有效机构的问题。

第二大支柱涉及国家与人民之间社会契约的更新。

第三大支柱旨在推动经济复兴和生产部门的恢复。

这一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为重点的计划旨在为所有人打造一个更好的、更加可持续的未来，不会忽视任何一个人。

此后，中非共和国在2019年提交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后续跟踪报告。

2019年2月6日，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境内14个活跃的武装团体在班吉签署了《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各利益攸关方在苏丹喀土穆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密切协商后，签署了该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工作由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联合国监督下承担领导职责，是对2017年7月17日确立的利伯维尔路线图进行长期落实的结果。

这一次，各方的意愿最终落实成为一项共识协议，并针对协议中的每一项条款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在协议的附录中，签字各方就全面终止敌对状态和实现中非国民和解的各个步骤达成了共识。

尽管签署了协议，不安全局势依旧存在，合作各方同意于2021年9月16日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制定一份路线图，为停火创造适当的条件。2021年10月15日，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单方面宣布停火。

所有行动都在中非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承诺的框架下完成，这些承诺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此外，还有必要重申政治和制度方面的措施。

在《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框架下，政府于2021年采取了一项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人权保护机构：负责人权问题的司法部负责监督尊重人权的情况，并在联合国年度会议上进行报告；特别刑事法院和公法法院负责审判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案件；特别刑事法院负责追究在中非共和国领土范围内侵犯人权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正义、真相、补偿与和解委员会负责实现全面公平正义，并考虑对受害者的损失进行补偿，以及开展全体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负责在全国境内监督尊重国际人权宪章、《中非共和国宪法》以及其他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本人所主持的国家调解委员会职责如下：改善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以保护和促进公民的权利；受理公民的诉求，并提出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方面的方案；维护公民在与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之间关系中的权利和自由。

中非共和国在国内安全部队（国家宪兵队和中非共和国警察）能力建设方面得到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持。

上述机构是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主要保障。

总而言之，自从1960年获得独立以来，中非共和国制定和落实了多项发展计划和方案，总体目标是通过推动生产部门（农业、森林和服务业）的增长和发展来达到减贫的目的，从而让每一个中非人享有人权。

然而，所有努力成果都受到了上述各种危机的破坏。

另外，尽管中非共和国承诺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了执行措施，国家的安全背景对境内人权保护工作来说仍然十分不利。面对这些挑战，中非共和国计划开展一项庞大的、面向21世纪50年代的发展计划。为此，在2020年8月，国家开展了一项中非共和国前景研究（展望2050）。

最后，国家团结各方力量，落实了和平发展与巩固计划和和平协议，以实现和平的彻底恢复，并在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与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协商一致，决定将和平发展与巩固计划延长至2023年。

我们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非共和国的友好国家，能够在中非共和国走向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支持。

在当前的困难局势下，从人权角度探讨可持续发展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中非共和国将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迎接这一挑战。

中非共和国—中国合作万岁！

（作者洛朗·恩贡·巴巴系中非国家调解委员会主席、前议长）

人权、气候变化和城市发展

[西班牙] 罗莎·塞韦拉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在巴黎召开，宣布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这份文件由世界各地代表共同起草，集中阐述了我们应追求的社会意识形态。然而，由于不同文明因信仰和传统差异而对人权认识不同，同时各国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其优先事项和需求也不尽相同，因而对人权问题有着不同的解读。有时，这便会成为国家或世界集团之间冲突的根源。正因如此，必须通过开展协调工作和长期对话加强我们所公认的人权，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扩大其概念范围，直至普遍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述目标。

今天，新的威胁笼罩着整个人类及其地球家园。除了1948年清晰可见的问题外，我们还必须化解气候变化造成的困境。科学界一致认为，气候变化已是既定事实，因此应及时采取行动，减缓和阻止这一趋势。人类正在以极快的速度丢弃地球需要数百万年才能积累下来的遗产，这是一种全新的认识。直到20世纪60年代，人们才认识到人口爆炸和经济发展正导致环境恶化。事实上，真正的生态灾难源于二战后福利国家的不断增加。当时，为建设繁荣自由社会而采用的经济和人类发展方法打造了一种幸福生活模式，这种模式一旦启动，就显得势不可挡。

环境受到的野蛮破坏从未停止：洗涤剂 and 肥料中的磷酸盐造成环境污染；燃料中的汞和石油工业中的铅污染了海水；汽车排气管、供暖厂烟囱和炼油厂排放的碳氧化物、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进入大气层中，产生不可预知的危险；溢入海中的石油伤害了浮游生物；喷雾管和冰柜释放的有害气体破坏了臭氧层；核工业辐射、核废料、核爆炸给环境带来了新挑战。全球变暖才刚刚开始。

然而，对于这一切，人们却泰然处之，因为我们以此换得了社会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舒适和安康。电影将这种幸福富足的生活模式传遍整个地球，人们都想复制这些美好，从而开始了对地球资源的大规模破坏。

人类第一次离开地球进入太空旅行，这让我们突然意识到地球承载力的有限性及其在宇宙中的脆弱性，继而推动各方首次展开行动，保护某些具有重大自然价值的地区或濒危物种。进入21世纪之后，对生态的关注也扩展到各个层面，我们意识到城市是能源消耗和滥用土地的罪魁祸首之一，也是污染排放的一个最大来源。正因如此，我的演讲将侧重于城市在气候变化中的责任，以及为何要把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人权问题来对待。

世界人口在短短一个世纪增长了大约五倍，与此同时，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占比已从25%增长至50%。据估计，到2030年，全球城市人口平均比例将达到60%，这相当于将有大约49亿居民生活在城市，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完全出乎我们的预料。此外，还必须指出的是，城市占能源消耗总量的60%，占污染排放的70%。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城市对气候变化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将给人类带来诸多后果。基于这一点，谈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就是谈论人权。在去工业化和日渐孤立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人口将遭受洪涝、干旱的影响，没有耕地，没有食物，也没有工作。这一切都是全球变暖所致。

许多城市的极端情况暴露了当前的极限状态，昨天的数据对今天的我们毫无用处，我们没有可理解、可衡量、可预测的参数进行设计规划。人口过度增长，特别是城市人口过度增长，经济周期和发展不平衡迫使劳动力在各个地方、各个国家以及各大陆间来回奔波，自然灾害对城市环境反复或意外地造成不可预测的影响，战争冲突迫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城市减少造成荒凉的景象……所有这一切都在改变现状，导致了不寻常和非典型情况的出现，需要我们更新认识。

如果将同期数据与历史上城市的增长率进行比较，以及与工业革命以来更高的增长率来比较，我们便会意识到，人类面对的是一个巨大的空间维度，而时间尺度却是如此之小——这对人类来说是一种全新认识。这是史无前例的残酷变化，

由此产生了“即时城市”这一新概念。城市、大社区或城市空间不是由时间、历史、文化或史诗积淀而成，而是瞬间成型。它们是“顷刻间”建成的城市和城市实体。城市以惊人速度蔓延，同时对资源和能源造成惊人浪费，由此导致自然界生产能力与人类对环境的掠夺之间出现不平衡。

生态足迹的概念让我们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如果考虑到城市扩张所需的能源及其他资源量，我们的城市已超越了其物理极限。虽然不应该如此，但今天的生态足迹更大了，社会经济也更发达、更强大了，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生了惊人的消费差异。同样，我们可以发现，当特大城市使用了历史城市的可扩展模型时（对适度人口有用），它们对土地、能源和一般资源的消耗呈指数级增长。很明显，由于像城市这样的复杂系统具有非线性结构，一个比其他城市大N倍的城市所消耗的资源要比一个小城市多N倍。

对于21世纪的城市建设，我们需要深刻改变观念。从事件发生的速度和过去行为的后果来看，遗留下来的模型不完美，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考虑采取一种新的应对方式，从而开辟出能与自然环境保持动态平衡的栖息地。为此，我们必须首先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创立新的哲学思想，重新确定我们的优先事项，为人类的未来奠定基础。如果不能充分了解当前的情况，随后也未果断采取必要的行动，那么我们就可能发现所找到的解决方案太过模式化，不彻底、不充分。

面对这种局面，我们似乎迫切需要以新的参数来建设城市，同时要考虑下列优先事项：控制城市盲目扩张；提高规划质量，对现有城市进行“回收再利用”；注重空气质量、能耗控制、绿色建筑、绿色经济、城市公共交通、供水及水质、废物控制与管理、自然灾害风险、清洁能源、住房、公民参与等问题。因此，我们必须着手完善城市建设理论、实践创新方案，从而限制对自然资源的浪费和对地球的大规模污染。

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当代世界由两种结构组成，一种是实体的，另一种是虚拟的。与其他时代相比，这是一个相当新颖和具有巨大潜力的世界。其中一层属于物质结构，属于物理现实，属于触觉；另一层属于通过数字和信息技术革命打造的

非物质结构。两种结构共同存在，且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在思考城市建设时，必须同时从这两个层面出发。

当今城市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是物质范围：建造更大的建筑、更长的通信线路、电缆和管道，安装更多的集电器。物质使用的增加当然意味着环境的退化：首先，它们占用了土地、改变了土地的用途，从而破坏了生态系统；其次，它们导致能源消耗呈指数级增长；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随着城市扩张，污染也会增加。因此，呼吁显著减少物质数量合情合理。也就是说，我们要制定一种城市收缩方案，而不是扩张计划。一个适合21世纪的城市系统应该对城内建设更加敏感，而不是对城外。这意味着回收不应局限于产品，而是应覆盖到整个城市。再利用已经存在的东西，提高其使用效率，使其满足新的需求，这是未来城市建设的一个原则。如果将城市视为一种非封闭的载体，视为一系列时间断面中的一环，没有时间终点，我们面前便将展现出一条新的道路，我们就会在现有城市中采取果断行动，而不是抵不住诱惑而无节制地扩张。

在控制实体和建筑面积的同时，我们还建议要拓宽虚拟世界。对于已达到一定技术成熟度的社会来说，减少道路、增加带宽可能是一种可选方案。开发利用新的数字通信技术，是解决当前问题的途径之一。这就是说，我们要打造一座虚拟连接的城市，而不要依靠车辆通勤，以此扭转21世纪下半叶的建设趋势。这种节约方式的效果相当可观，而且在时间、能耗和排放量上都可以体现出来。这种发展观点更符合当今世界，因为时区间隔已失去意义，网络办公已成为常态。虚拟世界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类活动对物理世界的影响，系统性使用时虚拟技术将能快速改善习惯，减少通勤需求。未来进行城市规划时都应铺设数字网络，而不是将其留给缺少协调的私人服务商。

此外，利用虚拟技术还能实现对能源使用情况的持续控制，从而为我们节省能源作出更多贡献。建设由人工智能控制的智慧网络将提高城市的运转效率，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智慧城市。因此，我们应当激活一些有利于节约的资源，这包括可帮助我们提高行为后果认知的知识和可减少能源使用的自觉意识。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将自然环境列为任何城市建设的优先考虑事项。在21世纪城市建设中，我们应努力恢复自然与城市之间的平衡。这并不意味着回归传统小城镇，因为如此一来，这种平衡便会因为规模而消失。随着人类迈入第三个千年，世界人口急速增长，大城市是一种必然的存在。因此，我们必须将自然融入这种城市，并对世界保持一种尊重的态度。与环境重新相遇的第一个也是最显著的方式是通过明确意愿来压缩城市规模，控制盲目扩张和肆意侵占土地。也就是说，我们要节约土地，将其归还给自然，最终建立一个高效而紧缩的城市。紧缩城市具有很多优势：可减少出行和通信需求；培养步行习惯，提高生活质量；增加活动密度，提高交流和社交频度；通过公共交通构建融入感，减少社会阶层隔阂等。这样，我们便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足迹，减少能耗和排放，改善城市环境，从而迈出构建生态城市的第一步。

一旦确立了节约土地这一基本原则，我们就可采取多种行动，再造城市自然平衡。其中一项有效行动便是植被与城市的有益结合。为此，我们需要在紧凑性和海绵性之间找到一种平衡，也就是说既要有效利用土地，也要清空一部分空间，让自然风光永久融入城市景观，供市民尽情享受美好生活。除此之外，我们还要打造城市的三维空间，从地下、地面和零海拔层开辟更多绿地和公共空间。因此，除了零海拔历史城市中的公园和林荫大道外，建议在任何可能的层面亲近大自然，更好地利用各种表面，把那些缺乏用处并最终退化的遗留场地转化为城市景观。屋顶、墙壁、高台、后院将是新的征服之地。这项举措，配合对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不仅能促进节能减排，还会增强市民在宜人环境中的舒适感。

另一方面，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存在另一个有趣的视角，那便是分析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这种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的生活成效的机制。也就是说，要将自然视为一种高科技体系，而该体系能转化或转换自己的共存和节能机制。这样，我们便能找到与现代世界复杂性兼容的秩序和系统性替代方案，探索可优化资源且不会导致利益损失的解决方案。用已经被证明有效的模式支持自己，接受社会发展和环境变化带来的新局面，并始终重视节约能源和资源，这是我们在设计生态城

市的过程中需要探索的道路。这样，就能在人类需求和环境保护之间找到理想的平衡点。

毫无疑问，人类在21世纪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重新定义城市，使其适应已出现的新条件，以及未来在人口、移民、能源、气候、经济、社会等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现如今，地球温度上升的后果已非常明显，给许多城市居民区带来了严重灾难。此外，世界目前还面临着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财富分配不均、移民、战争、宗教和种族冲突。

规划不科学、住房质量低劣、城市基础设施不足、废弃物管理不到位、缺乏能源自主权、人口密度过高、地理位置不适宜等因素都增加了城市风险，并对社会不平等和人权产生了直接影响。分析和了解我们必须面对的复杂挑战，它们对气候、能源或经济的影响，以及城市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似乎都更重要。鉴于此，我们有必要采取行动，预测、管理和减缓风险。总之，我们必须了解极端情况，并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

(作者罗莎·塞韦拉系“知华讲堂”主席)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的泰国经验

[泰国] 娜丽叻·帕猜亚蓬

在发展中，如果不尊重、不保护人权，那么这样的发展就是不可持续的。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强调，要实现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未来，实现所有人的权利，不仅需要政府的努力，还需要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特别是在商业领域。

就泰国来说，商业和人权问题仍然是国家议程里的重中之重。

依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我们致力于在企业运营中进一步促进人权。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负责任商业行为”(RBC)以及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成为我们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双子灯塔。

泰国是亚洲第一个制定《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NAP)的国家。自2019年10月29日获得泰国内阁批准，该计划得到了包括当局政府、国有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最为重要的是)商业部门在内的所有11个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

泰国在落实《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工作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例如，现在向雇用刑满释放人员的公司提供减税，以防止刑满释放人员对社会造成分裂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所有上市公司都有义务在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有关人权的实际行动，尤其是对环境、社会和对政府治理的正面影响，这份报告将提交给泰国安全和交易委员会，以加强企业责任制与问责制。环保产品现已列入公共采购首选供应商名单，以此鼓励商业机构对环境和社会更加负责。15家商业银行和泰国银行签署了关于负责任的贷款的可持续银行指导

方针的谅解备忘录，重申所有银行业务必须秉持对国家治理有益、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原则。

此外，三年前，泰国设立人权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企業，以此鼓励它们成为行业内的榜样。这一奖项不仅为它们颁发总理亲授的奖牌和证书，还为它们提供了机会，与同行企业分享最佳实践，以此鼓励企业担起更多责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作出贡献。

然而，目前，我们在培养中小企业能力方面仍面临挑战。

因此，泰国将继续通过奖励计划、能力培养以及技术援助等举措，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将人权考虑纳入其商业运营中。

关于改善对涉及企业和其他经济行为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补救机制，泰国目前正在探索建立国家联络点的可能性，以确保这些受害者获得补救，并追究企业和经济行为者的侵权责任。

泰国更进一步认识到，建立有效的机制来监督对外投资中的人权方面举措至关重要。

在企业从新冠疫情的冲击中恢复时，我们需要确保企业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努力减轻疫情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以便更好地重建经济。为了有效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我们需要确保充分解决影响三大支柱（保护、尊重和补救）的交叉问题。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和监测流程，以便为我们的人民实现更好的产出。

因此，我很高兴看到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出席本次论坛，一同交流意见和分享最佳实践，并确定目前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以此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想重申，泰国愿意与伙伴国开展密切合作，在企业和人权方面取得新进展，以此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作者娜丽叻·帕猜亚蓬系泰国司法部人权与自由保障厅国际人权处处长）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

[瑞士] 让-盖·卡里埃

人权是我们作为人类而拥有的权利，并非由哪一个国家所赋予。这些普遍权利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不分国籍、性别、民族或族裔、肤色、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身份。其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既有最基本的生命权，也包括可以让生命更有价值的权利，比如食物权、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和自由权。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首次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应受到普遍保护的基本人权。到2018年，《世界人权宣言》已诞生70周年，仍是各种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但不幸之处也在于此：它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种基本法，而不是真正的行为准则。

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人权不得被他人夺取，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而且程序正当。比如，一个人被法院判定有罪，其自由权就可能受到限制。

在20世纪，人权或公民权利被用作国家和地缘政治斗争的工具，使其沾染了政治属性。那些无法武器化的人权会被忽略，而任何可用于抹黑和贬低对手的权利都会成为优先事项，被高供在神圣价值的祭坛上。

这种价值观使许多人重视一个人的出生权，却公然无视其能否享有食物权、住所权、教育权、医疗权等，无视其能否过上幸福生活。

幸运的是，《世界人权宣言》所采用的人权定义要宽泛得多，且遵循了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剥夺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限制世界各地数百万贫困

人口获得食物、教育和医疗保健，这与剥夺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险恶。

在当今世界，气候正变得越来越糟糕，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人们物质匮乏、生活贫困、没有幸福可言，相比于可持续发展，他们对基本人权更感兴趣。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人们肆意砍伐森林、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受人类活动蹂躏的地区越来越多。微观层面（比如毁林生火）或发达经济体层面的人类活动之间存在的联系，就是人权。或者更确切地说，这公然否定了我们一些人享有的权利的普遍性，同时忽视了那些被剥夺了这些权利的人。

有些人被剥夺了享有清洁空气、清洁水、教育和追求幸福的人权，但另一些人却霸占着污染、掠夺地球和我们共有资源的权利。

联合国成员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人权宣言》同样充满雄心壮志，它们涵盖了公民、法律、社会、环境和经济等诸多权利，旨在推动国际人权治理，使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享有人权。

我们必须承认这种雄心壮志的价值，但也知道它注定要面对的现实。新冠疫情使得深深烙印在国际社会中的创伤进一步恶化。这场疫情将这些伤痕揭露得如此彻底，以至于人们越来越难以否认。

据联合国秘书长最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估计，仅2021年，就有超一亿人陷入极端贫困。数百万人长期处于饥饿状态，这种惨状的出现是因为他们被剥夺了获取食物和营养物质的基本人权。

此外，这场疫情还引发了一个奇观，我们看到，那些生产能力最大、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囤积疫苗。公平获得救命药物难道不是一项人权吗？哪里举行了大规模游行示威来反对这种极端侵犯人权的行为？

诚然，联合国已作出“可持续复苏承诺”，将人权置于当前经济复苏的核心，但目前只有大约50个国家签署该承诺，因此它还只是一种善意的承诺，而不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该承诺可能会重蹈《巴黎协定》的覆辙：看似一份目标崇高的文件，却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实现。我们缺少的不是金钱或决心。想要集结各方力量来解决、减轻或

应对我们导致的灾难性气候，只需达成这样一个简单共识：我们所有居住在这颗星球上的人，都有权享受蓝天、碧水、绿地和清新空气。我们在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时，也正在毁灭自己。

我们正在剥夺数百万同胞在可持续环境中生活的普遍人权。我们要是拒绝承认国际人权宪章也是可持续发展公约，我们的生存环境便会继续遭到摧残和破坏，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作者让-盖·卡里埃系国际商会前秘书长、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执行主任)

追求幸福与可持续发展

[美国] 威廉·琼斯

近几十年来，“人权”这一重要问题被严重滥用，首先就是被美国当作实现其政治变革甚至“政权变革”的武器，用以针对“威胁”其战略利益的国家。目前，已成立大量所谓的“非政府组织”，其设立目的就是为了调查和收集所谓的“侵犯人权”的证据，而上述那些国家已成为此类“变革”的目标。美国还自诩为人权问题的“仲裁者”，美国国务院每年都会发布人权报告，说明各国的人权状况，但从来不说本国的人权状况。最近，中国承担了这项任务，发表了一份关于美国的人权报告，内容详尽，填补了这项空白。

“人权”问题或“人权”概念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出现较晚。在早期严格划分阶级或等级结构的社会中，统治集团或阶级（在最大程度上）可享有“权利”；或在以民族结构划分的地区，最强大的民族或部落群体可享有“权利”。在农奴制和奴隶制时代，出生于社会底层的人没有选择的权利。虽然柏拉图或孔子等很多哲学家和思想家曾多次在其著作中提到一种观念，即人类是一种具有创造性并拥有智慧的存在，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这些观念才会被整个社会所接受。柏拉图的“哲人王”观念建立起这样一个观点：人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这样的观点在历史上非常罕见。

到了18和19世纪，情况开始发生变化。随着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以及后来以不同形式进行的布尔什维克革命和中国革命的发生，人人平等的观念开始成为一种普遍接受的社会价值观，但即使是那些变革发起者们也并不总是始终如一地贯彻落实这种价值观。

此外，随着16至17世纪大航海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到20世纪初，地球上已经没有人类尚未涉足的地方。这促使各种思想迅速传播，其中也包括“人权”的思想。与此同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表明人类已经开发出可用来消除地球上大多数贫困和疾病的手段，而且如果人类有这样做的意愿，也有必要工具可用。

随着发展进程的推进，产生了个人的生命具有普遍价值的观念，即每个人出生后都有能力为他或她周围的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因此，每个人都应该设法发展自己的智力，以便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事实上，再也没有“无用之人”了。对这一人类普遍概念的最后一次重大威胁来自20世纪三四十年代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组成的法西斯联盟。随着反法西斯同盟取得胜利，人们认为有必要将这一普遍概念纳入制度中，以免忘记或忽视。于是各国代表在1945年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在1948年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

美国确定其“人权”观念的标准通常侧重于政治制度的性质。如果某个国家没有议会制度——允许人们定期外出投票选举领导人，美国就会给这个国家贴上“侵犯人权”的标签。但即使是这种情况背后，也依然潜藏着美国的隐秘意图。在20世纪80年代的拉丁美洲，他们对墨西哥等国提出批评，当时墨西哥实行类似于美国的总统选举制度。但在这样的制度下，如果出现一位强势的总统反对美国的一些政策，比如洛佩斯·波蒂略 (Lopez Portillo) 总统在1982年呼吁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债务延期偿付，美国就用其他手段来打击这类“反对党”，要求这些国家采用法国这样的议会制度，而不是美国的制度，这样一来，“总统”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征性地位。这种做法的真实目的是维护美国的政治控制权。

然而，真正的“人权”观念与具体的个人有关。如果某个人可以投票，但却因为经济萧条而面临饥饿或失去生计的危机，这难道不也剥夺了这个人的“人权”吗？美国《独立宣言》将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作为标准。生命权包括能够将食物摆上餐桌，通过就业报酬来供养家庭，在生病时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并通过

给予子女教育和未来的生产性就业能力来确保他们的未来生活。然而，不要忘记，在新冠疫情期间，美国有100万人死于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疫苗和医疗保健的“权利”。医院因为“节约成本”而关闭，疫苗接种进展缓慢，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等普通卫生措施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我们“民选”官员的嘲讽。难道这不是侵犯美国人民的“人权”吗？

“自由”的观念是否仅仅意味着一个人有权定期出来投票给一个通过政党“审查”的候选人？它难道不包括选择自己生活的能力和努力实现自己人生正当目标的能力吗？它难道不涉及能够走上街头，而不用担心会被流弹击中受伤或被轻易持有速射机枪的歹徒杀害的自由吗？难道自由不是指在获得教育或医疗保健的同时，不会产生终身债务负担吗？富兰克林·罗斯福大力宣传的“四大自由”之一“免于匮乏的自由”如今似乎不再实行了。在美国各州，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匮乏”正变得越来越普遍。

然后，我们来谈谈最重要的“追求幸福”。在“侵犯人权”的斥责中，这一项并不在考虑范围之内。“追求幸福”意味着什么？幸福在于什么？如何“追求”幸福？关于这个重要短语的出处有很多争论：有人认为杰斐逊借用了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的说法；还有人认为这是戈特弗里德·莱布尼茨提出的，其著作在学者间广泛传阅；更可信的说法是，这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直接提出的，他写了大量关于幸福的文章，与杰斐逊同为《独立宣言》的起草人。1775年，富兰克林曾写道：“幸福就是善良和自我赞许。除非我们的行为经受住清醒判断和反复思考的考验，否则就不是理性的行为，因此也得不到理性的幸福。”对富兰克林以及他最喜欢的作家之一——孔子来说，追求幸福是高洁生活的必然结果。当被问及宪法中的“追求幸福”条款时，富兰克林评论道：“美国宪法无法保证幸福，只能保证追求幸福的权利。你必须自己去争取。”显然，《独立宣言》中的这条短语对于富兰克林的“人权”定义有着深远的影响，也应该被纳入合理的“人权”观念中。

除了最基本的维持生命，提供教育和医疗服务以使人们维持身体健康之外，还

必须为个人提供谋生手段，不仅包括就业报酬，还要让人感受到他或她的生命在这个星球上的存在期间是有价值的。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职业，如科学家、医生、工程师、教师或宇航员等，来实现其价值。他们在所选的生活工作领域中前进，为他们的同胞乃至为子孙后代作出贡献，感受到生活的美好。

若要实现这一点，首先，社会必须不断向前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是前进的基础。其次，发展还必须全面包容，任何人都不应该落在后面。应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机会，让他们的孩子也能获得机会，从中受益。

这样的社会就是真正的乌托邦吗？如果仅限于欧洲国家或美国，情况似乎是这样。如果城市街道骚乱频发，立法机构充满争议，那就说明社会并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相反，贫富差距正在日益扩大。对最高层以牺牲人民生计为代价不断发动战争和冲突的不满情绪，已经达到极限。这更像是出自但丁的《神曲》，而不是追求幸福的乌托邦。

但在中国，确实能看到这样一个社会。虽然这个社会并不完美，仍可以发现很多需要批评的情况，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在朝着前进的方向发展。它是唯一一个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并带领数百万人达到中等生活水平的国家，这项成就在任何地方都堪称典范，绝无仅有。与西方的观点相反，这项成果并不是西方慷慨解囊帮助中国发展的结果。为了实现这项成就，中国一直坚持奋斗。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从头发展，成为西方市场的低工资制造中心。就连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来说也是一场充满了各种阻碍的艰苦战役。现在中国成功地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成为世界经济的“引擎”，在新冠疫情困难时期为世界提供了必要的生存条件。

然而，一些西方人士坚持认为中国“侵犯人权”，因为中国没有采用西方议会制度。新疆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在中国政府的领导下，新疆人口迅猛增长，总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对待少数民族的方式远优于美国对待黑人的方式，更不用说美国对待北美洲大陆的原住民的方式了，现在这个种族已濒临灭绝。中国政府还注重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机会，并致力于改善农村的条件。而美国的立法机构并未

对改善年轻人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也未对如何消除贫困进行充分讨论。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日益加剧，一方提议，另一方就表示反对。欧洲的情况也不容乐观，甚至可能更糟，因为政党更多，意见分歧也更多。西方的立法机构似乎只在对俄罗斯宣战方面团结一致，似乎已经失去理智。

中国还提议将“发展权”作为人权议程的一部分，这在西方国家中引起了恐慌。中国启动了世界上最大的发展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与此同时，近年来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支持已大幅减少，几乎到了微不足道的程度了。尽管拜登政府现在迫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压力承诺为发展项目投入数千亿美元，但没有迹象表明这在近期能够实现。西方国家担忧不能再为各国“制定规则”，因此发动了一场诋毁中国的恶毒攻击，并继续宣扬有关新疆、香港等地的错误的“人权”观念。美国拜登政府率先将他们的“老朋友们”，通常有英国、澳大利亚，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新西兰，以及日本等国家组成一个军事联盟，联合针对中国和俄罗斯。孔子曾说：“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显然，拜登“民主联盟”的拥护者都是一些“心胸狭窄之徒”。中国在世界舞台上如此重要，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非常广泛的吸引力，比拜登的“民主联盟”聚集了更多的人，因此西方担心中国提出的理念，特别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会引起广泛共鸣。对于西方的一些国家来说，这是一种诅咒。

这种新式激进布局模式可能不会存在太久。作为拜登遏制政策的关键因素，七国集团(G7)峰会更像是有名无实的政府集会，法国总统马克龙、时任英国首相约翰逊，以及拜登本人等知名人士都面临着如何保持自己在国内的地位的巨大难题。尽管如此，即使他们会像玛丽·安托瓦内特难以逃脱被处决的命运一样无法挺过遏制政策的实施过程，他们仍在策划作恶。

但这些政策根本站不住脚。七国集团决定加大对俄罗斯的制裁，但这已经导致美国和其他国家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西方世界可能面临新一轮，甚至更严重的经济大萧条危机。在发展中国家，这将造成大规模饥荒，而生命、自由和追求幸

福都将在一场名副其实的大屠杀中消散殆尽。目前，巴黎、柏林和华盛顿特区的人们走上街头，要求进行变革，而人口数量庞大的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在向金砖国家（BRICS），而不是七国集团，寻求这场全面危机的解决办法。中国提出的建立公平公正的新型治理体系这一解决方案正在取得成效。下一步是建立公正的金融新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要以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富人的利润为中心。

（作者威廉·琼斯系美国《全球策略信息》杂志华盛顿分社社长、人大重阳外籍高级研究员）

可持续发展与追求人权的相关性

[马来西亚] 翁诗杰

在当今世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护构成了衡量一个国家治理水平的两项标准。

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国际社会大体上已接受由二战战胜国制定的各种基准。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和文化规范如何,都必须遵守共同的人权法典。该法典旨在保护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既不分种族、性别、国籍、民族、语言和宗教,也不存在任何歧视。几十年来,随着人类愿望的增加和挑战的升级,这份权利清单也在不断扩容。

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全世界人类的基本生存权似乎并没有得到更好的保护。这种异常现象并非中低收入国家所独有,在发达国家也非常普遍。

一、对人权的新认识

事实证明,人均GDP水平高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的基本需求并未得到满足。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在灯红酒绿的大都市随处可见,这一惨象进一步提醒我们,即使在自我标榜为人权“十字军”的国家,仍有许多人的基本居住权无法得到保障。总而言之,这些画面反映了普遍人权的颓废,只剩下概念和修辞。另一方面,世界范围内的基本可持续发展也受到质疑。

重新认识与各自社会需求和发展水平相关的普遍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迫切需要。在评估人权和治理质量的过程中适当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并不意

味着现行的人权法典要被取代或束之高阁。简而言之，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并不存在二元选择，而是应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人权价值观，使其成为后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这类似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当一个人在努力满足其基本生理需求时，并不意味着他在更高层次的需求就能打折。与此相反，这里的重要因素是他在人生不同阶段所选择的优先事项。

同样，一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除了努力恢复法律与秩序外，很可能会优先考虑重建经济。在复杂的群体差异问题可能会破坏脆弱的和平局面时，实现持久和平的紧迫性当然高于遵循西方标准，以及它以维护人权价值为名义所提出的一切言论和程序。毕竟，虚伪地摆出一副维护人权尊严的样子，绝对无助于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也无助于造福人民和促进地区繁荣。

二、可持续发展正经历考验

新冠疫情的暴发让全球治理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混乱局面。这一全球性疫情造成了多方面影响，而所有这些都明显加剧了人们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切。到目前为止，世界仍在各种冲击中蹒跚前行，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公共卫生体系脆弱、气候变化影响农业产量等生存问题持续浮现。

在当前经济低迷的情况下，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注定要承受这些灾难的全部冲击，更何况冷战的幽灵已再次从世界大国的地缘政治工具箱中复活。在交战的阵阵鼓声中，意识形态战线被划定了出来。包容性只不过是口头外交中的甜言蜜语，它实际上正在让位于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以多边合作为掩饰的、由意识形态价值驱动的微型集团。“四方安全对话”（QUAD）和“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就是两个生动的例子。

人类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生存威胁，世界正随着地缘政治关系的裂痕而进一步分化和分裂。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

在“各种冲击”出现之前，人们普遍认为到2030年将全球极端贫困率降至3%以下的目标极难实现。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贫困与共享繁荣》报告，随着全球减贫努力在2017年后明显减弱，这一设想已变得不那么乐观。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军事冲突、气候变化和新冠疫情的影响。

据报道，40%以上的核心贫困人口分散在战乱地区。2015—2018年，叙利亚和也门持续发生军事冲突，最终导致人道主义灾难，结果造成中东和北非的赤贫统计数据翻了一番。在这场灾难的背后，美国的身影已无处藏匿。

当时，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选择退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将这个单极大国排除在全球气候解决方案之外，世界继续承受着全球变暖对粮食生产的灾难性影响。到2030年，这一余波将可能推动贫困人口增加6800万。撒哈拉以南地区和南亚国家将首当其冲，成为重灾区。

然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却一次次令人失望，未能向脆弱国家提供重建和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许多富有的缔约国坚决不肯履行其资金承诺，这让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国际合作陷入困境。

2020年，发达经济体的冷漠和不作为仍然存在，新冠疫情的暴发进一步加快了贫困人口的增长速度。世界银行同年发布预测称，疫情后，贫困人口将增加1.5亿，其中80%来自印度、尼日利亚等中等收入国家。事实上，仅在2020年，这场疫情造成的贫困人口就已经达到惊人的8800万。

三、以单方视角将人权武器化

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全球治理受到了严峻考验。无论贫富，许多国家的公共卫生体系已陷入混乱。在这场危机中，各国政府的应急备战状态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人权保障晴雨表。

从西方角度来看，即使在疫情高峰时期，有关“不戴口罩权”的无休止辩论也可被视为旨在保护个人人权的行为。但是，当其中一些国家的医护人员面对医疗资源短缺，被迫在救治年轻人或老年人之间做出选择时，那些被拒绝治疗、只能自生

自灭的人（大多数情况下是老年人）实际上不就是被国家剥夺了人权，也就是被剥夺了生存权吗？

同样，如果以疫情造成的死亡率来评价一个国家的治理水平和人权维护状况，那么许多西方发达国家都可能留下糟糕的人权记录。

然而在现实中，发达国家鼓吹人权却走了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除了民主，人权也在全球地缘政治竞争中被日益武器化。西方对民主和人权的单方面解释，现在成了评价这些价值观在特定国家的地位的唯一标准。他们刻意对敌国“微察秋毫”，只要发现与西方的既定规范不相符或不一致，他们便会以此为借口“点名羞辱”，然后采取单边制裁、惩罚性关税、国际孤立等更为激进的措施。所有这些都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

西方通过控制国际媒体获得了全球话语权，世界人权观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它们。

四、被撕碎的“十字军公信力”

在多重生存危机的打击下，这些自诩为全球人权守护者的国家很快被打回原形。目前还没有不同凡响的全球治理领导者。人类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西方大国的自负、傲慢和夸夸其谈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霸权国及其跨大西洋盟友忙于争夺个人防护装备，对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生死存亡置之不理；中国对这些国家的紧急呼叫做出迅速反应，却被中伤为地缘政治操控。在西方看来，它们已确立的全球影响力似乎自动赋予了自己一种全权主导和协调国际事务的权力，即使自己的后院还处在水深火热中。它们被上天选中，垄断了基本的“生存权”。

这一点在新冠疫苗推出时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它们再次将极端自私演绎得淋漓尽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还在为争取疫苗接种四处奔波，发达经济体却已开始囤积疫苗，且数量高达其人口的数倍。

五、人造罪孽

在此之前,过去20年来,在伊拉克、叙利亚和阿富汗接连发生的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也同样令人心寒。美国及其盟国对这些国家进行军事入侵,一贯的借口都是为了维护民主和保护人权。然而,这些入侵行为都未受到过与当前俄乌冲突所类似的、对俄罗斯的惩罚性制裁。在“政权更迭”之后,这个自诩为人权“十字军”的国家反而获得了在当地驻军的权利。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阿富汗,其目标是在“9·11”事件后的“反恐战争”中铲除塔利班政权。美国在阿富汗政权更迭后迟迟不愿离去,腐败而无能的喀布尔政权粉墨登场,为美国政府的利益鞠躬尽瘁。

2021年8月,喀布尔如纸牌一样沦陷,是美国主导式治理后果的经典写照。美国军队从喀布尔狼狈撤离,与1975年的西贡撤军如出一辙,进一步印证了傀儡政权只不过是地缘政治棋局中的一枚弃子。但这并不能免除傀儡及其主人在20年统治期间,未能对该国进行良好治理和重建的责任。

在2021年寒冬时节,普遍贫困和对食物、燃料的迫切需求给世界呈现出一种反乌托邦画面。现在就把所有责任都归咎于塔利班回归政权还为时过早。更何况,面对即将下台的政权因治理不善而留下的千疮百孔,新政府想要填补又谈何容易。

目前,阿富汗几乎所有人口都徘徊在贫困的边缘。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数据,到2022年6月,该国贫困率将从2021年9月的72%飙升至97%。对于阿富汗发生的这新一轮人道主义灾难,国际社会正密切关注。

2022年1月中旬,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呼吁要在本年度为阿富汗提供50多亿美元的援助资金,这是有史以来对单个国家呼吁提供的最大一笔援助资金;但必须保证,这些资金绝不会被塔利班政府获得,因为美国及其盟友决心将塔利班政权完全孤立于国际金融体系之外。这一行动打着的旗号是反对伊斯兰政权侵犯人权,但实际上受到美国惩罚性措施冲击的却是阿富汗人民。

六、“反恐”的“双重标准”

回想起来，“阿富汗战争”是美国以“反恐”之名义发动的军事行动。这是对主权国家阿富汗的公然军事入侵。阿富汗此前的治理模式和政治制度没有为侵略提供任何借口。当今天的霸主在过去充当侵略者时，对其的疯狂批评根本无处可寻。也许，唯一的区别在于“人权”这个标签，它被美国肆无忌惮地用来为自己有争议的行为辩护。

多年来，奉行“双重标准”的不仅限于阿富汗战争。从当前地缘政治竞争的角度来看，对类似性质的全球性问题进行价值判断几乎不存在单一基准，原因在于相关方为了“正当”目的可以不择手段。

在全球共同关心的“反恐”问题上，没有哪一事件能比“新疆问题”更凸显这种“双重标准”的鲜明性。中国借助新疆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去极端化工作，这本质上是一种反恐行动，却被以美国为首的政治集团妖魔化。与此相反，在美国2020年单方面将“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前身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从恐怖组织名单中删除后，它竟成了美国的新朋友。

实际上，自2002年起，这个在新疆成立的、带有分裂主义倾向的维吾尔伊斯兰极端组织就被联合国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认定为恐怖组织。美国对反恐斗争目标的随意切换令人费解，难免让人质疑其主导全球反恐斗争的承诺。现在来看，许多人可能会发现美国只是把“反恐”作为地缘政治战略中的一个便利工具，有选择地为自身利益服务，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棘手问题。

西方控制的国际媒体凭借强大的话语权，成功将全世界的注意力转移到了“新疆问题”上，称中国在维吾尔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种族灭绝”和“强迫劳动”。

七、谁是罪魁祸首？

令善于思索者感到困惑的是，为什么西方宁愿置公信力于不顾，也要散布如此严重的指控？要知道该指控的根据只是德国反华学者郑国恩（Adrian Nikolaus Zenz）发表的争议性言论。他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偏见（如果算不上仇恨的话）

受到质疑。更重要的是，他所谓的“调查结果”主要来自新疆分裂运动流亡分子的描述，而该运动受到西方大力支持。但矛盾的是，这种针对维吾尔穆斯林犯下“滔天罪行”的严重指控似乎并没有让伊斯兰世界感到不安。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单方面将“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从恐怖组织名单中剔除，其理由可能会让全球许多政治评论家难以理解。2018年，得克萨斯州罗恩·保罗和平与繁荣研究所在华盛顿举办论坛，美国职业陆军军官劳伦斯·威尔克森 (Lawrence Wilkerson) 发表的演讲或许有助于了解美国政府的惯用伎俩。

他说，如果美国中情局想要破坏中国稳定，最好是利用维吾尔人在西部地区发动一场行动。他们应制造骚乱，和维吾尔人一起把北京汉人从内部而不是外部赶走。

尽管这只是一种存在争议的假设，但西方不能否认的是，通过职业培训开展去极端化反恐行动是中国治理国内秩序工作的一部分，目的在于解决本国领土上的安全问题。这与美国到距离遥远的阿富汗发动“反恐战争”完全不同。

目前，在美国已生效的“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又一次揭露了美国以保护维吾尔劳工权益为由，对华实施惩罚性举措的真相。这是美国政府“长臂管辖”的一个典型案例，旨在有效阻止美国进口来自新疆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中国被指控侵犯人权，比如强迫维吾尔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劳动，而中国政府一再否认。

这一禁令预计将对全球供应链（尤其是棉花）产生深远影响，但尚未让世界看清此举如何能更好地保护维吾尔人的劳动权。人们普遍认为，许多维吾尔家庭的生计将因此陷入困境，他们的就业权会受到美国这一法案的侵犯。

与此同时，从公布的人口统计数据来看，有关中国政府对维吾尔人实施“种族灭绝”的指控更显得空洞。2010年至2018年，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增长25.04%，高于新疆13.99%的整体人口增长率。由此来看，如果“种族灭绝”这一指控成立的话，岂不是对我们传统智慧和逻辑思维的侮辱。

八、一个可行的选择

总而言之，人权本是人类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价值，现在却沦为一种被操纵的地缘政治工具，作为当代人权优先事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却在全球霸权主义的影响下被边缘化。

与民主一样，人权只是另一个堕入深渊的受害者。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世界大国要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挥舞人权大棒打压地缘政治对手，应首先树立起自己的道德权威。只有当它们利用自己的资源和GDP在本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才能树立起这种权威。

作为榜样，中国提供了一个潜在的全球公共产品——全球发展倡议，来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1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首次提出这一倡议，并呼吁“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

在大会上，他提出了六点全球发展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了高度一致。这六点是“发展优先”“以人民为中心”“普惠包容”“创新驱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行动导向”，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全球治理模式。该倡议极具普遍性和包容性，因此在应对未来的多重挑战时更切合实际。至少在当前世界动荡不安的背景下，它将能推动2030年议程满怀希望地再出发，重振全球发展事业。

(作者翁诗杰系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前副议长、新亚洲战略研究中心主席)

论包容性平等——《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视角

[中国] 张爱宁

国际法的平等观在近几年发生了重要变化,由形式平等转向实质平等和包容性平等。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但是这种抽象的人权主体的普遍性仅仅是人权主体形式平等的表现。人权主体实质平等和包容性平等的内涵在于尊重和承认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即对人权主体普遍性的强调隐含着对人权主体差异性的承认、尊重和接纳。^[1]这种包容性平等理念直接影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制定。

一、《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包容性平等

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人是人类的一员,是人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的表现。就像这个世界上有男人、女人,有老人、孩子,有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一样,这个世界也有残疾人。残疾是人身体上的遗憾,但残疾并不构成人性的差异。基于共同的人性原则,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独特的、具有同等的内在价值,所有的人在人格和尊严上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权得到社会的关爱,每个人都有自我发展的权利和自由。然而,在联合国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残疾人的权利几乎被完全忽视了。尽管理论上残疾人同样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但直到新千年他们在人权话语中都处于边缘地位。即使国际人权宪章这样的国际人权法核心文件,也没有明确地提及残疾人和将残疾人纳入平等的权利主体范围,其所列举的关于禁止歧视的理由中,甚至都没有明文提到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其关于非歧视条款的经典表述是,

[1] 参见马卉、张直:《略论无障碍环境权之构想》,载《建设科技》,2019年第13期,第47页。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残疾人被隐含在“其他身份”类别下了。^[1]对此，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承认，在起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不够。^[2]早期国际人权法中所隐含的这种对残疾人的歧视后来发生了根本的变化。200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特设委员会，开始谈判起草《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约》被认为是残疾人人权保护国际标准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式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约》有185个缔约国。

《残疾人权利公约》创立了包容性平等这一新的平等模式。形式平等力图通过同等情况同样对待防止直接歧视，这有助于打击刻板印象和偏见，却不能为“差异困境”提供解决方案，因为它没有考虑和包容人与人之间的差异。相形之下，实质平等寻求解决结构性歧视和间接歧视问题，并考虑到权力关系。它承认，为了实现平等，应对“差异困境”，既要忽略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又要承认差异。^[3]包容性平等是在接受实质平等的前提下对平等原则内容的进一步拓展。包容性平等从以下几个维度对平等内容加以扩展和阐述：(a) 公平的再分配维度，以解决社会经济劣势；(b) 认识维度，以打击成见、刻板印象、偏见和暴力，承认人的尊严及人的相互交织；(c) 参与维度，重申作为社会群体成员的人的社会性，并通过融入社会充分承认人性；(d) 调节维度，在人的尊严问题上，为差异留出空间。^[4]

秉持包容性平等的原则，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不同，《残疾人权利公

[1] 参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提交的报告》，2015年2月2日，第7段，A/HRC/28/58。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2条第1款、第26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2条第2款。

[2] See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94, December 9). *General Comment No. 5: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ara. 6. 在联合国之前通过的各项核心人权公约中，只有《儿童权利公约》是个例外，该公约明确规定了专门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条款，在第2条禁止对儿童基于残疾的歧视，在第23条确认残疾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顾、教育和培训，以在维护其尊严、使其获得最大程度的自立并尽可能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帮助其过上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3]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4月26日，第10段，CRPD/C/GC/6。

[4] 同上注，第11段。

约》的目的是通过立法将残疾人群体置于既有的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之中。^[1]《公约》没有创立新的专属于残疾人的权利^[2]，而是重申了所有人都享有的那些普遍性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将重点放在了揭示残疾人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遭受侵犯或剥夺的原因和表现方式，阐明了为确保残疾人能与其他人一样事实上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所应考虑的要素和应采取的措施。《公约》将“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分子；机会均等；无障碍；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等^[3]规定为公约的一般原则。《公约》从文本内容到制定过程，均体现了切实参与原则。在《公约》制定的过程中，残疾人充分参与了《公约》的谈判、拟订和起草工作，并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认为，正是残疾人的力量、影响和潜力促成了这样一项具有突破性的人权条约，并确立了残疾问题上的人权模式。^[4]

二、“无障碍”与包容性平等

“无障碍”是对《公约》秉持的包容性平等理念的高度概括。“无障碍”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的前提条件。^[5]《公约》将“无障碍”确立为公约的一项一般性原则，并在若干个条款中规定了国家在实现无障碍方面所承担的具体义务。^[6]但《公约》对“无障碍”一词并没有解释。根据2003年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所作的题为“有关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问题和新出现的趋势”报告中的解释，“无障碍”不是一种行为，也不是一种状态，而是指在遇到某种情

[1] 刘晓楠主编：《反歧视评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2] UN News. (2008, May 3). *Landmark UN Treaty o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nters into Force*. United Nations. Reviewed from: <https://news.un.org/en/story/2008/05/258222>.

[3]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条。

[4]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11月9日，第1段，CRPD/C/GC/7。

[5]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9条第1款。

[6]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条第6款，第4条第1款和第9条。

形时，在进入、应对、沟通和利用上的选择自由。^[1]“无障碍”对应的英文单词是“Accessibility”，故有学者认为，“无障碍”含有“可及的”“可以获得”的意思，即“无障碍”的实质是实现残疾人对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以及社会资源的可利用。^[2]

残疾人是人权主体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具体体现，“无障碍”则是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对基于残疾人这种差异性而产生的特别人权保护需求的尊重、承认和接纳，是包容性平等在残疾人人权保护国际立法中的反映。在与其他各项普遍性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方面，无障碍是残疾人享有并行使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只有“无障碍”，残疾人才能实现“个人自主，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才能“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才能实现“机会均等”，最终成为一个有独立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人。剥夺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入或获得向公众开放的物质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设施和服务的权利，就是对残疾人的歧视，因为这种做法的目的或实际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3]

三、“通用设计”与包容性平等

“通用设计”就是提供无障碍服务，即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都能使用而无需做出调整或特别设计。^[4]“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和“机会均等”是实现残疾人人权的两项一般性原则，^[5]而通用设计则是《公约》为实现这两个原则设计的重要措施之一。“通用”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使得残疾人无需加以特别调整或进行特别设计就可以像非残疾人一样使用，这是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充分切实参与和融入社会的有力手段。通用设计传

[1] 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整体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有关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问题和新出现的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2003年4月7日，第5段，A/AC.265/2003/1。

[2] 贾玉娇：《走向全纳：残疾人无障碍理念的新发展》，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53页。

[3]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4] 同上。

[5]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条第3、5款。

达了这样一种理念：每个人的需求具有同等重要性，这些需求应是社会规划的基础，一切资源的利用均应确保每个人有平等机会受益。

《公约》给缔约国规定了研究开发通用设计的义务，要求缔约国“尽最大可能”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具体需要，促进这些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提供和使用，并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方面提倡通用设计”^[1]。这项义务意味着，缔约国应将“通用设计”应用于所有新的货物、产品、设施、技术和服务，以确保所有潜在的消费者和使用者都能以充分考虑他们的固有尊严和多样性的方式，充分、平等和不受限制地利用。换句话说，通用设计的受益者不仅仅是残疾人，它也为老弱病孕、携带重物者及其他有暂时特殊需求的人提供了整体受益的环境。可以说，通用设计潜在地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受益。

通用设计是《公约》实现包容性平等的具体措施，意在建立一个包容所有人的社会，使整个社会体系能为人人所利用。应指出的是，通用设计在满足残疾人无障碍需求的同时，并没有额外增加或仅仅是较少地增加了社会资源的投入，因而是比较经济节约的。譬如，如果从初步设计阶段就将通用设计应用于建筑物，将大大减少建筑过程中的成本。如果从一开始就实现建筑物的无障碍性，在许多情况下也许根本不会提高建筑物的总成本，或者在有些情况下只是略有提高。相反，如果事后对建筑物进行无障碍改造，则成本有可能会相当高。同样，无障碍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通技术，也应该从一开始就采用通用设计，因为以后对互联网和信通技术的调整会增加成本。^[2]

四、“合理便利”与包容性平等

“合理便利”，即在负担合理的情况下，根据残疾人具体需要给予相应的

[1]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第4条第1款第6项。

[2] 参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九条：无障碍》，2014年5月22日，第15段，CRPD/C/GC/2。

便利。^[1]

合理便利是实现包容性平等的应有之义，其基本特征是个性化无障碍。如果说通用设计是为所有人提供的便利，不仅残疾人可用，非残疾人也可用，那么合理便利就是针对具体残疾人个人的便利，是为了满足特定残疾人个人的特定需求而设计和提供的便利，因此，合理便利是比通用设计更高层次的无障碍。残疾人的特征之一是身体残障的多样性。《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伤残者分为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损伤四类，而现实中残疾人的残疾情况却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伤残类型的残疾人。残疾程度是与伤残者遭遇的不利情况相关联的，但并非所有伤残者遭遇的不利情况都相同或相似，即使同样类型的伤残者，其残疾程度会因自身健康状况、个体因素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程度不同而迥然相异。以入学率为例，不同伤残类型的儿童入学率有很大不同，肢体残疾儿童远好于智力和感官残疾儿童。即使伤残类型和伤残程度完全相同的儿童，在富裕家庭和贫困家庭、城市和农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和程度也是完全不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合理便利的规定意味着缔约国有提供无障碍标准范围以外的便利的责任，以便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让特定残疾人在事实上享有自己的权利。

合理便利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核心概念之一。该概念的提出和运用，把对残疾人人权的保护从形式平等引向实质平等和包容性平等。在这里，“便利”一词比较容易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也没有对“便利”所涉及的范围和领域做任何限制。问题在于什么算是“合理”？“合理”意味着为残疾人提供的便利是必要的、适当的、有效的和适度的，即某项便利的实施一定是针对当事人的具体需要，能够产生预期效果，并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的负担。为了达到一种可接受的生活水准，残疾人会比其他人需要更多的资源，这是一个事实，因此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在很多情况下确实给提供者带来一定经济负担。雇主之所以不愿雇佣残疾人，往往是因为担心需要进行费用很高的工作场所调整。确实，残疾人权利的实现与国家的经济资源有着内在的联系，但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出，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误解，即

[1]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所有残疾人都需要合理便利,或者提供便利的费用很高或难度很大,事实并非如此。而且,即使是在需要的情况下,也仅仅是有必要、适当和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便利才会得到许可。^[1]人权理事会指出,确定“适当措施”的构成对于有效落实提供合理便利的责任至关重要。适当措施的确定必须基于对具体工作的单独评估、残疾人的需求以及对雇主提供能力的现实评估。这一进程要产生效果,应保证互动性和参与性。^[2]

合理便利反映了人权保障的更高层次。人权具有普遍性,如果人权保障不能考虑到每一个特定的具体的人维护其尊严的特定需求,则人权的普遍性就得不到实质体现。因此,真正普遍意义上的人权必定是能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人,能满足每一个特定的人保障其尊严的特定需要。^[3]

五、特别辅助用具和支助服务与包容性平等

《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都使用“通用设计”的产品、设计和服务,但同时指出,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4]这是《公约》包容性平等精神的又一体现。“通用设计”平等地满足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需要;“提供辅助用具”则是满足了残疾人群体有别于非残疾人群体的特殊需要和此类残疾人群体有别于彼类残疾人群体的特殊需要,譬如,盲人需要盲文、聋人需要助听设备、肢残者需要义肢、瘫痪者需要轮椅等等。如果说通用设计是为残疾人融入社区、参与社会生活排除外部障碍,那么研发各类残疾人功能补偿和特别辅助器具则是尽可能弥补残疾人的个体身体机能缺陷,从具体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入手为残疾人个体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支助。^[5]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2012年12月17日,第33段,A/HRC/22/25。

[2] 同上注,第34段。

[3] 参见曲湘霏:《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合理便利——考量基准与保障手段》,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2期,第11-12页。

[4]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5] 李志明、徐悦:《树立新型残疾人观,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和融合》,载《社会保障研究》,2010年第1期,第108页。

为残疾人提供辅助用具和其他支助服务，对于缩小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的差距，实现机会平等意义重大。一个在非残疾人看来普通平常微不足道的辅助器具，对于残疾人却可能意味着融入社会、机会均等。一位印度尼西亚的残疾人曾经说过：“对于我来说，伤残就好比一座监狱，而轮椅则是一扇窗户，透过它我的脸就会沐浴到阳光。”同理，大字印刷物、盲文书籍、手语、朗读员、义肢之类的辅助用具和支助服务，对于残疾人教育权、工作权、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和参政议政权利的实际享有来说，其作用何尝不是如此。

为不同残疾群体提供不同的辅助用具和支助服务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这个世界是属于所有人的，而不仅仅是那些被认为“完美”“正常”的人的。并且，既然连非残疾人都需要配备各种教学、信息、劳动、交通安全工具才能参与社会和为社会创造财富，为残疾人提供各种辅助用具和支助服务就更有必要了。《公约》为缔约国规定了此种义务。^[1]

六、结语

平等是抽象的人权主体的平等，亦即人的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主体平等本质上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它包含着“起点平等”和“同等情况同样对待”两个核心内容。^[2]形式上的平等主要是从抽象的法律人格的意义上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个人，而没有考虑现实中的个人所实际拥有的天赋、能力、身体状况、经济资源以及所处的社会地位等等，是不平等的。事实上，形式上的平等对于社会精英们更具实际意义，而对于社会中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或那些被边缘化了的人，这种平等的意义则被稀释了。而且形式上的平等越受保障，就越有利于前者而不利于后者，二者之间的不平等和差距也就越大。^[3]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形式平等加以修正是必要的。实质平等是形式平等的必要补充，即通过国家权力的干预来消减形式平等可能带来的不公平、不正义。美国前总统林登·贝恩斯·约翰逊曾经这

[1]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4条第1款第8项。

[2] 参见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3] 张爱宁：《平等和不歧视：弱势群体人权保护国际标准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21年版，第31-33页。

样说：“你不能把一个脚被镣铐锁住多年的人解放出来，把他/她带到竞赛的起跑线上，对他/她说‘你现在可以自由地和其他所有人竞争了’，然后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样做就是完全公平的。所以，仅仅打开机会的大门还不够，还必须让人们有能力走进这扇门。平等不应仅仅被作为一种权利和理论，还要努力使平等成为事实和结果。”^[1]包容性平等则是对实质平等的进一步拓展。人权的实现是一个渐进过程，国家的责任就在于不断扩大人权主体实际享有人权的范围和各项人权的实际享有程度，而作为人权保护基本原则的平等原则，从形式平等发展到实质平等，再到包容性平等的演进，正是这一过程的例证。

(作者张爱宁系外交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1] 人的安全网络组织：《人权教育手册》，李保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24页。

第二篇

民主与人权保障

民主与人权保护

[尼日利亚] 安托尼·奥居库

围绕民主与人权保护议题，我首先将分析什么是人权保护，什么是民主以及民主的内容有哪些。之后，我将探讨民主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最后，我将进一步谈一谈人权教育的作用以及人权保护在民主国家面临的挑战。

一、什么是人权保护

人权是每个人的权利，不分肤色、国籍、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性别或年龄。人权是具有一定复杂性的权利，因为其同时是道德、法律和政治权利。在法律层面，人权是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生活在该法律体系中的个人应当享有这些权利。它们是“个人针对国家或类似国家的实体的合法权利，由国家、地区和国际法保障，目的是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保护人类的基本需求及尊严”。人权的法律层面是人类历史上的一项积极成就，国际社会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达成共识，并在随后几年建立并批准了一项人权制度。

国家对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负首要责任。在国内层面，人权已成为世界所有地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各国已通过其宪法、法院、人权法律机制、法律、人权机构等形式落实相关措施，保护体现在人权中的人的尊严。

二、什么是民主

民主被定义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中提到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由于民主以人民、人格或尊严为中心,因此它必须实现人权,尊重为保护这些权利而制定的法律,并保护普遍人权制度。

民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作为一种政治形式,它是人权保护的普遍基准,它为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提供了环境。在全球民主化浪潮后的今天,许多民主国家似乎正在出现倒退。一些政府似乎有意削弱对其权力的独立制衡,扼杀批评声音,瓦解民主监督并确保维护其长期统治,这些行为对人民的权利造成了负面影响。

三、民主的内容

近年来,联合国大会和之前的人权委员会努力利用国际人权文书来推动对民主原则和价值观的共同理解。

2002年,人权委员会在第2002/46号决议中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

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
2. 按照法治原则获得和行使权利;
3. 通过成人普选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的自由和公正选举,以表达人民的意愿;
4. 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
5. 权力分立;
6. 司法独立;
7. 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8. 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四、人权保护与民主

我们必须认识到,由于民主保护人权,从而使民主合法化,民主原则已成为人

权制度的一部分，表现为从制度上体现对个人能够在其生活的法律体系内自主参与意见形成和决策过程这一权利的尊重。因此，如果不尊重和保护人权，就不可能有合法的民主。另一方面，没有民主，人权就很难得到保障。

民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意义重大。我们必须着重强调，民主参与政治决策过程要以人权为基础。支持“民主原则”的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规定：

1.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因此，民主和人权保护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五、人权教育有助于民主国家的运行

对公民进行人权教育可以构建一个信息社会，这反过来又会加强民主。人权教育对于防止侵犯人权，促进非歧视、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人们参与民主决策过程而言均至关重要。因此，人权教育有助于人权保护与民主运行。

人权教育的根本作用是增强公民捍卫自己和他人权利的权能。有人说，赋予权能是对未来的一项重要投资，目的是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受到重视和尊重的公正社会。“赋权”的概念是指在自信地认识到自身权利的情况下来决定自己的现在和未来，并积极参与政治决策进程的能力。因此，人权教育是一个“终身学习过程”，永不终结。

只有每个人都知晓自己的权利，了解自己是权利持有人，并能够确认权利的责任承担者，才能够充分实现人权。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团结一致地主张自己的权利和主张他人的权利（赋权），这种人权意识是捍卫自身权利和防止自身权利和他人权利遭侵犯的基础。了解并意识到自身权利和他人权利以及相应义务可以使包括

参与权在内的人权充满活力。正因如此,《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所有社会机构通过教育和培训使这些权利深入人心。

六、人权保护在民主社会中面临的一些挑战

在民主社会,人权保护程序遇到一些挑战:

第一项挑战是:在法律体系内,并非所有权利持有人都可以参与民主决策。例如,生活在该特定法律体系中而没有该特定国家公民身份的人不能参与选举程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他们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利益,但无权参与国家政治。

第二项挑战是:民主制度中多数人的决定代表了所有人的意见。可以想象,多数人支持的某些事情可能侵犯了少数人的人权。当多数人在民主程序中投票时,少数人的权利往往被忽视。民主的理念和概念包括人权,因为民主是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的。众所周知,在民主制度中,对少数人权利的保障是通过宪法、最高法院等实施的。有必要在不存在这些保障的民主国家建立这些保障,以实现人权。

七、结论

最后,我想强调的是,民主和人权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有获得民主的人权。民主的意见形成和决策过程必须尊重人权,其实施和结束的方式必须尊重人权。在拥有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民主国家,公民有权为自己的人权而战。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的重要工具,因为每个人都需要了解自己的权利。在当今多元化的社会中,人权使我们和平共处,尊重彼此的人的尊严,跨越不同传统、文化、宗教、世界观和观点的界限彼此包容;人权增强个人参与民主意见形成和决策过程的权能;人权保护少数人免受多数人侵犯人权的决定的影响。因此,人权教育是“必须具备”的,而不是“最好具备”的选择。

(作者安托尼·奥居库系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中国与民主：超越意识形态的思考

[巴西] 迭戈·帕乌达索

一、引言

这篇文章提出了对民主的启发性反思。即使在没有充斥意识形态偏见的情况下，对这个概念的辩论也是被压制的。在主流媒体中，甚至在进步的知识分子中，也仅是在西方自由主义的环境下才有构想民主的空间。二分法的呈现方式（民主与独裁）使人们无从质疑西方民主的功能障碍，更不用说对基于其他传统的制度进行辩论了。这样一来，在强调“选举游戏”的情况下，对国家与社会互动真正机制的任何超越形式和规范的理解，都被湮没了。

在苏维埃阵营被摧毁的飓风之下，人们试图寻求关于自由民主的共识。由于虚幻的表现，人们对传统和西方道路之外的经济发展和制度发展的经验的理解变得模糊。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情况具有象征意义：它是一个处于快速转型过程中的千年文明古国，不可小觑。因此，我们打算在这篇简短的文章中对此展开讨论。

二、民主、制度和意识形态

这个问题始于一系列交织在一起的概念上的错误。尽管权力和财富之间的关系有复杂的中介，但人们必须区分内容（谁在治理）和国家形式（如何治理）。换言之，阶级及其分支对国家的控制与政府采取的政治和制度形式不同。一方面，许多人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在揭示国家的阶级性质及其统治机制方面的伟大贡献。^[1]

[1] Fernandes, L. (2000). *O Enigma do Socialismo Real*. Rio de Janeiro: Mauad.

这导致很大一部分的人文科学将国家问题作为技术性、合法性和规范性问题来对待，几乎所有的辩论都围绕着管理、官僚制度、计划编制和公共政策展开。几乎没有空间探讨社会结构如何跨越国家和政治的界限，以及这种权力调解和冲突如何对治理施加限制。国家的资源开采和政策制定与社会权力结构密切相关。另一方面，权力安排的无限可能形式和中介被大大简化，包括国家机器与社会中各种力量的相互关系之间的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这致使马克思主义者低估了在资产阶级革命框架下产生的制度和法律的进步，而这些制度并非没有外部（民众）的推动力。

事实上，在西方，质疑自由主义政体下的民主政治体制安排的空间是有限的，因其被认为是一个单一的、不可逾越的模式的一部分。一方面，这种叙述简化了这种政治制度轨迹的多样性和曲折性——例如普选权，尤其是妇女的普选权，是最近才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正如洛苏尔多在其著作《自由主义批判史》^[1]中所指出的，自由主义实践的历史往往反对扩大政治和社会权利——与它的自我形象中所信奉的不同。

与此同时，当涉及“苏联阵营”时，两极时代的社会主义经验的独特性化为乌有。^[2]更糟糕的是，它们几乎都被简化为极权主义的概念，与以自由民主为中心的所谓“自由世界”相对立。除了反共宣传，这些假设在科学家和政治家中也有很多人支持，包括那些认可进步阵营的人。我们必须承认，从安哥拉到古巴，经过越南和苏联，各大洲的许多国家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差异性，甚至是政治体制上的差别，要认识到这些差别并不需要太多的科学严谨性。然而，正如诺维所强调的，即使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改革，也是以市场和计划之间的各种组合、管理经济的探索等为特征的。^[3]

共产党的政治领导权是在政治体制安排，以及经济所有权和经济行为的变化中产生的。事实上，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计划经济和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的

[1] Losurdo, D. (2006). *Contra-História do Liberalismo*. Aparecida-SP: Ideias & Letras.

[2] Visentini, P. (2017). *Os Paradoxos da Revolução Russa*. Rio de Janeiro: Alta Books.

[3] Nove, A. (1989). *A Economia do Socialismo Possível*. São Paulo: Ática.

二分法定义，完全不能解释匈牙利和苏联之间或挪威和海地之间的差异。同样地，假设它们是包含了所有社会维度、具有分散和顺从的人口的专制制度，也是把问题简单化了。共产党的领导并没有消除其内部的激烈竞争，也没有消除其他领域的政治参与，如社区、工会和其他组织。它们内部的竞争通常比西方国家更激烈，受经济实力扭曲的程度更低。

随着1991年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自由民主和资本主义成为一个不容置疑的教条，以至于福山宣布“历史的终结”是人类发展的最后阶段。不难看出，自由经济市场的理念同自由选举市场或新闻自由的说法一样，都是虚幻的。只有当人们忽视了权力和资源的集中，以及规则和程序之外的功能障碍和矛盾时，才可能实现这种关键概念。此外，如果国家元首是在没有公共管理经验或没有经历过政治领导生涯的情况下当选的，那么这就不再是一种精英领导体制。这时，选举就不会被营销、假新闻和大型社交媒体公司的算法所引导和定义。

西方的民主国家正在经历一场结构性危机，这并不是偶然的。引发危机的因素多种多样且相互关联，如沙文主义政治势力的崛起、制度合法性的丧失、无力处理不平等问题、财阀功能失调等等。这些结果显示，这种政治动态并不符合社会期望，因此，如果美国及其盟国仍然更多地致力于输出模式，而不是正视自身的矛盾，他们的命运可能就不会那么乐观了。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有必要对民主的典型国家——美国进行一些思考。一方面，美国是一个政治参与度低的国家，只有略高于50%的选民和约为10%的工会成员（与整个就业劳动力相关的类别组织成员）参加过选举，属于发达国家中比率最低的。

此外，因两党制的局限，致使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参与也存在法律障碍。更甚的是，存在巨大的财政障碍：举例来说，2020年美国选举的总成本约为140亿美元，而一个参议院席位的平均成本几乎为2000万美元，一个众议院席位的成本约为150万美元。因此，选举是精英阶层选举其代表的机器，它基本上是由WASP（白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新教徒和富人）组成的，这并非巧合。

另一方面,这个国家在监狱人口方面排名世界第一,每10万名居民中就约有640人^[1]。该国的军事开支占世界总开支的40%,有大约700个军事基地和设施散布在世界各地。在其独立历史(自1776年以来)的95%以上的时间之中,美国一直处于战争状态!是否开战取决于当选总统的决策,通过战争条款,他在未经议会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进行干预。自二战以来,没有国会支持的军事行动数不胜数,包括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或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干预。而其中许多干预,没有或推断出没有国际组织的委托。如果不考虑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国际法就能公然开战,还能谈得上民主吗?

此外,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还推选出了没有政治背景或管理经验的人物,如里根或特朗普。选举本身成为一个媒体事件,而不是关于国家规划的辩论。新冠疫情大流行成了证明政府效率低下的另一个典型案例,这一点也不令人意外。世界上最强势的国家,所拥有的人口不到世界人口的5%,病例数却占世界总病例数的四分之一,死亡人数占世界总死亡人数^[2]的五分之一。这个国家的人民承担着高额家庭负债(包括支付私人医疗费用),却被剥夺了享受优质公共服务的权利。这个系统中存在着某些功能失调,不能确保其最终目标——幸福感。

毋庸置疑,制度很重要。然而,如果认为这种(民主)制度安排可以无视一个国家的发展条件进行输出,那不是在夸张,就是虚伪。

三、中国及其制度建设

中国从革命中走出来,从不发达中走出来,面向社会主义,自然有自己的发展轨迹。事实是,当西方国家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时,中国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了令人惊讶的、显而易见的成功。这种成功不可能来自一个僵化的、功能失调的不合理制度。如果说制度很重要,那么毫无疑问,政治体制改革在诠释中国的发展道路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

[1] 参见《监狱研究》统计资料: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states-america>。

[2] 参见美国新冠数据: <https://www.worldometers.info/coronavirus/country/us/>。

事实上，中国制度安排的改善正是因为其政体及其共产党——拥有适应社会变化和需求的巨大能力，拥有招募精英的精密机制，并且实际上执行了具有显而易见的合法性和凝聚力的政策。

在2021年12月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中，中国概述了其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它明确了民主的普遍性，以捍卫其历史价值，因为民主是一种扎根于空间和时间的不断演变的具体现象。正如该文件所强调的，中国已经创建了协调良好的综合制度性程序，以形成多样化、开放和组织良好的民主渠道。

值得强调的是，地方级的自治机制，特别是在村级，居委会和公司及公共机构的员工代表大会得到了加强——尤其是在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后，该法给予村委会更多的自主权。在中国，社区层面的组织、参与和政治控制是有机的，这使基层选举成为中国民主动态的关键因素。另一个需要强调的因素是所谓的协商民主，因为它意味着在所有社会领域和区域范围进行广泛协商的决策过程，通过提案、会议、讨论、研讨会、听证会、评估、磋商等各种渠道。事实上，激烈的辩论使政府采取的行动能够在发挥更好效果和获得更多支持的基础上得到执行。^[1]

换句话说，这是一种以共识为导向、精心协商的政策制定风格。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的行为者参与到中国的政治进程中，他们影响着政府的政策，有时甚至决定着政府的政策。政策参与者包括：强大的部级机构、省级和地方官员、越来越多的官方政策研究团体和直接向政策过程提供建议的智囊团、对政策决定施加更多压力的跨国企业甚至私人商业利益集团、充满活力的学术和大学团体、越来越多地揭露官方渎职问题的各类媒体，以及最后，越来越多要求政府提高透明度和增加问责的知情公民。^[2]

在此背景下，当代中国的地方治理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Yu, 2019)：

[1] Huhe, N., & Tang, M. (2017). Institutionalizing from the Middle: the Impacts of Provincial Legislation on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52, 372-393.

[2] Dumbaugh, K., & Martin, M. F. (2010). Understanding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 中央政府指导地方治理体系如何运作, 以及不同主体如何参与和发挥作用, 搭建合作平台。

(2) 政治体制应用于地方治理时, 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调整能力和制度灵活性。中央政府的作用包括: 调整和完善可能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调整和重建垂直层级的责任分工, 向下级地方政府下放更多权力, 为市场和社会主体提供更多的包容性和灵活性, 以实现增长和促进协同治理。

(3) 在地方治理中各主体的分权和合作中, 建立起提供公共服务的网络。

如果认为中国取得显著成绩的合法性和行政效率是任意决策的结果, 那真是天真或一厢情愿的想法。认为中国共产党掌握了国家的政治领导权, 就可以或希望在社会团体及其要求的边缘行使权力, 既简单又虚幻。所有这一切只暴露了西方的偏见, 这些偏见蒙蔽了他们, 使他们无法客观看待中国。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现代化一样深刻。自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政府间的权力下放不断深化。省级经济力量的崛起为中央和地方形成权力制衡体系创造了巨大的可能性。也就是说: (1) 有一个分级的政治体系, 将各省和中央之间的事权划分开, 使每一级政府对决策都有影响力; (2) 政府间的权力下放已经制度化, 以至于中央政府越来越难, 甚至不可能单方面将其自由裁量权强加给各省, 改变政府间的权力分配; (3) 权力共享, 以便让各省对其政治负责。^[1]

四、结语

事实上, 中国和俄罗斯政府已经就民主问题给出了超越西方独有观点的理解。在2022年2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新时代国际关系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中, 对民主问题进行了重要考量。两国强调了民主的普遍性, 同时指出民主“没有单一的模式”, 因为它应该符合“其社会和政治制度, 其历史、传

[1] Zheng, Y. (2006). Explaining the Sources of de facto Federalism in Reform China: Intergovernmental Decent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entral-Local Relations.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2), 101-126.

统和独特的文化特点”，以及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换句话说，他们强调了民主的普遍性，使西方无法用以意识形态和“权宜联盟”为基础形成的垄断技术去验证一个国家的民主性质。

此外，两国强调，除了正式的选举仪式，民主还涉及公民通过各种手段和方式依法参与国家管理和公共生活，涉及民众的支持和对公民的需求与利益的考虑，以产生福祉。同样重要的是，中俄两国还强调，民主原则不能通过武力——这种与和平、稳定甚至民主价值本身相悖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捍卫民主和人权导致“干涉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而不考虑“文化和文明多样性以及不同国家人民的自决权”，这种事并不罕见。

简而言之，历史和国际政治一直在经历着重大转变。几个西方国家的相对衰落，边缘、半边缘国家（其中包括中国、亚洲四小龙等）的崛起，应该在核心国家的精英中引发更多的疑问。在某种程度上，民族中心主义是骄傲的根源，而骄傲又破坏了自我批评和学习的能力。纵观历史，我们便可得知：社会组织的形式是多样的、短暂的。而自由主义主导下的资本主义和民主，只是这段历史的一瞬。与罗马帝国在同一背景下出现的古代中国，肯定会有一些遗产可以用来解释其文明的连续性。同样，中国的指数式发展应该引发外界更多的好奇心，而不是一味地判断和开药方——顺便一提，从历史角度看，美国的霸权在人类历史上不过是一个短暂的时期。

必须认识到，世界正处于转型过程中，而西方国家却无视客观条件，对边缘国家开出处方或强加模式。显然，这样的战略是行不通的，因为它们无视历史和发展，也就是体制建设的客观条件。在这个意义上，美国和欧洲的过度自信就与他们对自身社会政治制度和世界的理解背道而驰。对自身优越性的确信，特别是对政治体制模式的的确信，使人盲目；更糟糕的是，它使人无法看到其他象限的矛盾，更无法看到创新的力量。

（作者迭戈·帕乌达索系巴西阿雷格里港军事学院教授）

巴勒斯坦作为人权标准缺失的受害者

[巴勒斯坦] 哈尼·马斯里

借此机会,我向中国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反对以色列采取单方面措施,并呼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基础上寻求永久解决办法的立场表示赞赏。

我将谈一谈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在政策方面的标准缺失问题,尽管这与美国的自我标榜大相径庭。

标准是对事物做出判断的依据,而美国乃至西方政策的判断标准通常是利益,这与它们秉持的实用主义态度是相符的。约翰·杜威,一位已在1952年去世的实用主义理论的杰出代表。他曾说:“如果上帝的想法有用,那么上帝就存在,如果上帝的想法无用,上帝就不存在。”实用主义的拥趸认为,国家不是一个活人,它没有感情,也没有良知或道德,驱动它的是利益。只要有利于它的利益,谎言、杀戮、殖民主义、侵略和种族歧视都是值得的,而“无用”的东西,即便它代表着崇高的道德和正义,也是不被需要的。路易十四曾说:“我先占领,再带一名法官来为我的行为辩护。”

在饱受种族主义和定居者殖民主义蹂躏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上,这一点体现得尤为明显。1948年,以色列宣布成立。它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给没有土地的人分一片没有人的土地”为旗号,以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为代价,在巴勒斯坦实施殖民计划。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甚至流亡海外,其权利和民族身份遭到抹杀,私人 and 公共财产被没收。

这场军事占领采取了种族隔离的手段。自此之后,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饱受战争、屠杀、逮捕、集体驱逐和种族歧视的蹂躏。自巴勒斯坦遭受“纳克巴”(Nakba,

意为“大浩劫”，指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战争导致大批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以来，殉难的巴勒斯坦人已超过10万，受伤者不计其数，被捕者达100万，其中许多人遭拘留和关押长达数十年，更有数千人由于军方当局下达的军事命令，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多次遭到行政拘留，拘留时间累计达数年之久。

尽管巴勒斯坦领导人做出了巨大让步，接受国际以牺牲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为代价的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决议，承认以色列在安全与和平中生存的权利，同意让渡历史上78%的巴勒斯坦领土，在剩下的22%的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解决方案，但此后的以色列历任政府推翻了阿拉伯和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与倡议，中止了和平进程，并在美国的支持下，拒不执行国际决议。而美国曾数十次利用其否决权阻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联合国大会曾发布700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曾分别发布90项决议。

历任美国政府对人权的阐释总令我们啼笑皆非。它们一直将人权当作为美国外交谋取利益的工具，一旦它们要在维护自身利益和捍卫人权之间做出权衡，它们总是趋向维护利益。美国政府这种将利益凌驾于人权之上的算计根本经受不住考验。从事未来研究的瓦利德·阿卜杜勒·海(Walid Abdel Hai)博士曾指出，美国虽然一直被指责使用双重标准，但其实它只有一个利益标准，人权只不过是服务于外交政策的工具，它们打着人权的旗号时而抵制某些国家，时而又与这些国家交好。美国与沙特阿拉伯的关系正是这样的情况，美国总统拜登先是表态要惩罚沙特，让它成为一个被遗弃的国家，现在，由于俄罗斯能源供应紧张，美国油价飙高、通货膨胀等危机显露端倪，给执政的民主党在4个月后的国会中期选举增添变数，拜登又开始为了获得石油和天然气而向沙特示好。

美国政府长期支持专制、腐败和侵犯人权的政权，与这些政府达成大量武器交易，并向对方提供军事、财政和经济援助。这一点在美国与以色列之间体现得淋漓尽致。美国每年向以色列提供33亿美元援助。尽管以色列被认为是最后一个仍然实行殖民主义且罪行累累的国家，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战争罪和人道主义罪，自2002年以来，美国52%的外国援助都流向以色列。

美国的种种行径并不令人意外。因为每当人权与美国利益发生冲突时，美国总是弃人权于不顾。这一点在巴勒斯坦人权问题上体现得尤为明显。美国甚至曾批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抱有偏见，却绝口不提以色列的种种罪行和反人类行为。以色列的罪行不仅针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更蔓延至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公民，他们通过数十部法律将公民进行区分（以色列犹太人和以色列巴勒斯坦人）。这种歧视在2018年颁布“犹太民族国家法”时达到顶点。该法将以色列界定为犹太人国家，非犹太公民沦为二等公民甚至三等公民。这意味着，种族歧视从一项政策和普通法转变为根本法，即宪法。

基于上述情况，一些国际机构将以色列界定为种族隔离与歧视国家。世界各国、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当将此作为处理巴以问题的基础。

毫无疑问，世界亟须迎来新的国际秩序，终结一国统治世界的局面，打碎一国将政治、经济模式和包括人权概念在内的价值观强加给整个世界的如意算盘。

全球只有实现多极化，世界各地的不同模式才能够并行不悖，不同民族和国家的特点与特色才能够共存。

（作者哈尼·马斯里系巴勒斯坦政策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民主与人权

[智利] 胡安·德·迪奥斯·帕拉

人们对人权的看法已经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不再有人质疑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进步性，即人们对人权的认知是一致的，而且随着人类自身的进步，人权概念正在不断丰富，其适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展。

一、人权的终极目的是从方方面面实现对生命的保护

不可否认的是，生命，只有当其各方面属性得到有效呈现时才能被称之为生命，因为生命的存续需要满足基本的要素条件，否则就是对生命的否定。

这些最低限度的条件构成了体面生活的特性，其中包括：均衡且充足的健康饮食；优质可持续的保健和医疗；优质免费的教育；体面的工作（恰如劳工组织给出的定义）；适足的住房；安全便捷的交通，免费可及且充分的连通性；以及安全保障，特别是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和社会保障。

显然，要满足这些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需要分配资源，而这就是关键问题：在当前全球的财富分配模式中，无法拿出哪怕最起码的资源，用以保障落实人的体面生活所需的条件。全球财富集中到了少数人的手中，而正是他们在侵犯人权，拉大了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状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中，人类发展模式以创造资本和实现资本无限增值为中心，并将其凌驾于人的生命之上，这本质上是一种侵犯人权的制度。原材料与技术之间的不公平贸易条件，使得富者愈富，贫者愈贫；金融投机人为提高了民众为保障基本生活所需资金的获得门槛；人为操纵信

贷利率，让负债累累的贫困人口经济上更为拮据，最终难逃倾家荡产的命运，深陷贫穷的泥潭；自然资源价值被资本主义企业严重低估，迫使人们过度开采；大型采掘业污染土地和水源，掠夺海洋资源，向水体中排放毒素；大型企业和技术敝帚自珍，为技术的获取设置了高门槛，使人们无法获得这些技术；囤积和浪费用来应对时疫和大流行病的医疗设备、用品和药品，乃至可以使数百万人免于罹患可预防性疾病的药物，导致穷人得不到医治；对他国非法发起战争，实施侵略和轰炸，在平民受害者身上试验威力强大的破坏性武器，摧毁整个国家，使数百万人陷入绝望和苦难之中。这一切都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

二、民主与人权

联合国认为，人权只有在民主中才能实现，我们支持这一主张，并赞同这一信念。我们更倾向于亚伯拉罕·林肯对民主的定义：“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这个定义将人民作为民主的基础，不是精英，也不是公司，而是人。因此，任何侵犯人民的行为都是违反民主的。

三、专制与民主的假二分法

美国的外交政策一直努力在世界范围内强加一种专制与民主之间的新二分法，这得到了美国各大金融企业的狂热支持。事实上，白宫一直在着力打造更为全球化的新冲突场景，目的是将世界分割成两大块——好的制度与坏的制度，即民主与专制。

这种说法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操纵，目的是响应白宫推崇的对抗性场景。

拜登政权的新外交政策，其意图很明确：在21世纪建立所谓民主与专制之间的全球对抗。

拜登的策略是，将一个政治制度必须具备的要求或不可或缺的特性认定为民主制度的绝对真理，即自由、尊重人权、在自由知情的前提下通过匿名选举组

建政府、轮流执政、定期问责制度、权力的分立和非集中性、公共机构的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自由政治组织、新闻自由以及国家结构服从于法律。这是一个被认定的民主政权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一般框架。

然而，在上述框架中，民主的根本性要素被掩盖了。首先是人民的权利问题。在本文的分析中，权利问题指的就是全球的饥饿问题，可防可治的疾病在贫穷国家不受控制地蔓延的问题，阻碍这些国家及其人民获得医学研究成果来帮助其解决疫情的巨大歧视问题，这些国家和人民被技术发展边缘化的问题，以及海洋污染、毒垃圾出口、水资源被掠夺、基本财富和矿产资源被掠夺、环境被破坏，从而使数以百万计的人口陷入贫穷和苦难中的问题。

因此，美国政府在采用自己的标准将一个政权划分为专制政府或民主政府时，刻意忽略了一个根本性问题，即没有对人民的食物、健康、住房、工作、交通、安全、包容等基本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而这才是真正落实维系生命的各项权利的关键所在。拜登的策略是将民主用作分割的屏障，而不是首先考虑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存权问题。

生命权是第一位的，是最主要的权利。它不仅仅是对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的尊重，更在于尊重生命权的自身特性，这些特性是衡量人权和人民自由是否得到了尊重的尺度。也就是说，那些无法获得食物、医疗、最低限度的教育，也无法获得体面生活的基本条件，如饮用水、交通、健康环境的人，以及那些从出生前就注定要遭受苦难，而且由于经济制度的原因，没有任何可能摆脱这种状况的人，不是生活在民主中，也未享有自由。获得最低限度的体面生活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回避的前提条件。活着，是民众以及每一个个体第一位的权利，应将之理解为体面生活的权利。而要实现体面的生活，就要让每个人的基本需求都得到满足，首先就是食品和健康方面的需求。这是所有政治体制都无法回避、必须通过的考核，必须经得起国际社会、多边组织的考验，但更要经得起本国人民的考验。

这些推崇经济积累模式，让数以百万计的人口被边缘化，无法获得体面生活需要的基本条件的政权，不能被视为民主和自由主义政权，即使它们看起来似乎是通

过形式上的民主机构来进行运作。还有什么比让民众置身于无法维系生活的条件中更能威胁到他们的生存呢？

将民主的定义简化为存在议会和选举，这是一种讽刺，是不可接受的。民主远不止是定期选举和形式上的权力分立。要评估民主的有效性，进而评估是否存在落实人权的条件，必须从评估为生命发展创造的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入手。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全球大多数国家合力拟定了良好的衡量标准，将各国政府的愿景与他们对创造这些最低限度条件的承诺糅合到其中。

2021年12月10日，拜登召开了所谓的“民主峰会”，强行提出了民主与专制的新二分法，试图将自身推举为民主的捍卫者，塑造成全球反对独裁专制的斗士。美国的这种呼吁没有丝毫的道义权威，尤其是因为其本国人民都生活在无法保障生活条件的极端恶劣环境中。不要忘了，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中，由于美国政府缺乏远见和不负责任的做法，美国成了全球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更不要忘了，还有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过着赤贫的生活。美国完全没资格说这样的话。更过分的是，最新数据显示，美国的大药企们在新冠大流行期间，利润翻了六倍。他们拒绝为地球上的贫穷国家提供疫苗，并将通货膨胀输出到了贫困世界，将帝国冒险的成本转嫁给了世界上的穷人们。

四、真正的二分法

事实上，形式上的民主并没有对人们的需求做出回应，也就是说，人们日益感觉到，在满足人类基本需求方面，民主的行使既无用处亦无效率。相反，在很多国家，行使民主已经成为少数政客的一种表演，他们通常由财团资助，深陷腐败丑闻。这些恶行挥霍了公共资源，让民众更加无法对制度体制、职能平衡、权力分立以及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定期秘密选举产生共鸣。

目前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大流行进一步暴露了这种情况，揭露了这种不正当的财富累积模式。一方面，医疗资源被少数国家和企业垄断，意味着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口无法获得疫苗和医疗；另一方面，这场大流行病对于把持着先进技术和科学

成果的大型跨国制药公司而言，则意味着超额的利润。

这就是造成民主危机的主要问题所在。由此可见，以民主或专制的二分法为基础，强行在全球范围内划出好与坏的分界线并普遍适用，其目的是掩盖民主危机的真正原因。真正的危机在于社会不公，让民众无法平等地获得商品和服务来减轻生活重担，此外还有经济和金融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以及对技术和由技术衍生出来的商品和服务实施的垄断控制。

因此，如果要讲民主，就必须先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程度。这些权利是被全球承认的人权，国际上已经颁布了行之有效的法律，却没有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关注。为了巩固民主制度，必须对这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给予充分关注。

五、对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忽视和背弃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关于“新旧美国”的论述中，完全没有提及联合国拟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即所谓的2030年议程。

该议程于2015年9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是签署该议程的193个主权国家建立的行动指南，也是这些国家为保障各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并维护世界和平而做出的最大共同努力。

联合国提出了17项目标，并将其归纳为一套规划工具，以便各国在本国和国际社会中为保护地球和改善人类生活条件作出有效贡献。议程拟订了一个文明路线图，将保障人类尊严和平等作为其目标的核心。其中建议“将当前发展模式转变为以长远眼光引领我们走上可持续、包容性发展道路的模式”。

议程的第一个目标是“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第二个目标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此外还包括确保公平的优质教育，保证水和能源的供应，保障就业，减少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制止土地退化，等等。

毋庸置疑，实施这一议程需要终结当前这种资本过度积聚的制度，这种制度

使世界上最富有的1%的人空前富裕，而大多数人却陷入贫困。奇怪的是，拜登的议程中完全没有提及联合国制定的这些目标，却试图通过一个虚构的世界划分来发起“新的冷战”。拜登的议程只服务于美国与其盟友的扩张和对抗计划，它们试图继续把控世界。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准确阐释了一种真正的二分法。他在2022年2月4日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指出，“我们面临着一场五级警报的全球火灾，需要所有国家的全力动员”。他将全球金融体系描述为“道德沦丧，偏袒富人，惩罚穷人”，并提出了五大全球问题，敦促全球各国立即采取行动。为此，他拟定了“2023年紧急议程”。古特雷斯称，这五级警报包括：肆虐的新冠疫情、道德沦丧的全球金融体系、气候紧急情况、网络空间的无法治状态以及和平与安全受到削弱。

古特雷斯将警报集中在以下几点：

首先，古特雷斯认为，尽管新冠病毒疫苗的制造商每月生产15亿剂疫苗，但分配却是“令人愤慨地不平等”。他借机敦促大家共享应对新冠大流行病所需的生产许可证、知识和技术，这与大型制药集团的做法恰恰相反。正如我们所言，这些大财团是当前这种集中和排他性模式的主要受益者。

其次，关于全球金融体系，他说这是“道德的沦丧”，并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歧正呈现出系统性的特点——这是导致不稳定、危机和被迫移民的因素。

第三，古特雷斯特别提到了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和海地，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发生的暴力事件。他呼吁以色列“放弃扩土计划，停止暴力，恢复和平进程”。

第四，他提请注意民粹主义、先天论、白人至上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他说这些思想“正在毒害各地的社会凝聚力和制度”。

最后，他呼吁为新技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管框架”。另外，他认为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今年人类需要采取“大批行动”。

可以看出，联合国秘书长在这些示警中强调了造成全球民主弱化和倒退的真正原因所在。此外，他还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紧急路线图，这与索罗斯及其盟友制定、并由拜登政府在其对外政策中推行的对抗性和全球主义战略大相径庭。

(作者胡安·德·迪奥斯·帕拉系拉美人权委员会秘书长)

脱贫攻坚有效推动民主实现

[中国] 李云龙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中国的民主是人民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努力推进和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实现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中国的民主既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程序和流程上,也体现在人民行使权力和分享发展成果的实质民主上。成果民主是中国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标志性创造。成果民主的本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落到实处,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果民主是中国人民享有的真实具体和有效管用的民主。脱贫攻坚和全面脱贫是中国实现成果民主和实质民主的典型代表。

脱贫攻坚是中共中央做出的重大政治决定。2015年11月29日,为了彻底解决农村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脱贫攻坚的目标是:“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1]2018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脱贫攻坚目标。除了“两不愁三保障”外,这个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2月7日,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7/c_1117383987.htm。

标还新增了贫困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饮水安全、通硬化路和动力电，以及贫困人口享有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内容。^[1]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国政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要求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要求根据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对贫困人口分类进行扶持。^[2]

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政府建立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主要负责统筹制定扶贫开发大政方针，出台重大政策举措，规划重大工程项目。^[3]在地方层面，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并确保责任制层层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向中央签署脱贫责任书，每年向中央报告扶贫脱贫进展情况。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协调域内跨县扶贫项目，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脱贫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4]从省市到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都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起全责，并层层督促，层层落实。按照精准脱贫要求，各地脱贫方案和脱贫责任落实到了每个贫困村和每个贫困户。中西部22个省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向中央签署责任书，保证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国共选派25.5万个驻村工作队和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投入脱贫攻坚战场。^[5]

中国政府建立了强大的脱贫攻坚战资金投入机制。中央明确规定，“十三五”时期，要确保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转

[1]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2018年8月19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8-08/19/content_5314959.htm。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2月7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7/c_1117383987.htm。

[3] 同上。

[4] 《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10月17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10/17/content_5120354.htm。

[5]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5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1-02/25/c_1127140240.htm。

移支付力度,大幅增加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各类涉民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1]8年来,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2]

脱贫攻坚极大地改善了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2012年至2020年,中央大幅增加对贫困地区交通建设的投资补助,安排贫困地区公路建设的车购税资金超过1.46万亿元,带动全社会投入超过5.13万亿元。巨额投入带来贫困地区交通面貌的巨大改变。2016年至2020年,在国家支持下,贫困地区改造建设1.7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5.3万公里普通国道,新改建3100余公里内河航道。贫困县中有93.1%实现了二级以上公路覆盖。在国家贫困县,有99.6%的行政村实现通硬化路。^[3]截至2020年底,全国贫困地区新增铁路里程3.5万公里。^[4]

贫困地区全面普及互联网设施。2015年以来,中央财政和基础电信企业累计投入600多亿元,支持4.3万个贫困村光纤网络建设和9200余个贫困村4G基站建设。^[5]到2020年底,全国99.6%的行政村通宽带互联网,99.9%的行政村实现通信信号和广播电视信号覆盖,62.7%的行政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6]

脱贫攻坚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在脱贫攻坚中,中国政府把产业扶贫当作首要脱贫方式,努力通过产业开发帮助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政府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产业,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向贫困地区转移食品加工和服装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到2020年底,贫困地区累计建成30万个以上各类产业基地,培育1.2万个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1.44万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71.9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8.9%的贫困户享受产业帮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6页。

[2]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5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1-02/25/c_1127140240.htm。

[3]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四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999.html。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为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贡献工信力量》,《学习时报》2020年10月2日。

[6]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四号)——国家贫困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情况》,2021年2月25日,新华网,http://m.xinhuanet.com/2021-02/25/c_1127140315.htm。

扶政策。^[1]

光伏扶贫带动千家万户脱贫。早在2014年，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决定用6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2]2016年，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要求在2020年之前，在符合条件的3.5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扶贫光伏电站，为200万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每年每户增加3000元以上收入。^[3]到2020年，全国共建成2636万千瓦光伏扶贫电站，近6万个贫困村和415万贫困户得到帮扶，每年可产生约180亿元发电收益，安置公益岗位125万个。^[4]

乡村旅游和电商促进脱贫。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改委、扶贫办先后印发了乡村旅游扶贫行动计划、行动方案等多个政策文件，推出全国300条各具特色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把225个贫困村纳入乡村旅游重点村，同时积极开展全国旅游规划公益行动，组织编制765个旅游扶贫规划。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5亿元，支持656个“三区三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近700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有关部门在全国设立5个旅游扶贫培训基地，举办38期培训班，培训8000多位乡村旅游带头人，并在2020年开设乡村旅游直播课堂，65万多人参加在线学习。^[5]中国政府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电商扶贫成为贫困人口最有效的脱贫途径之一。2016年，国务院扶贫办公室等16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决定实施电商扶贫工程，要求把有条件的贫困县全部纳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现第三方电商平台电商扶贫全覆盖，对有条件的贫困村全部进行电商扶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2] 《〈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印发》，2014年10月18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8/content_2767377.htm。

[3] 《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2016年4月2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04/02/content_5060857.htm。

[4] 《国务院新闻办就能源行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2020年10月19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0-10/19/content_5552484.htm。

[5] 《国新办举行文化和旅游助力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2311/44591/wz44594/Document/1695404/1695404.htm>。

贫。到2020年底,累计投入249.17亿元资金开展电商扶贫,贫困县网商增加到311.23万家。^[1]电商扶贫累计带动771万农民创业就业,带动618.8万贫困人口增收。^[2]

经过8年努力,到2020年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解决,绝对贫困彻底消除。贫困人口享受到发展成果。

第一,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基本生活有保障。脱贫攻坚大幅提高了贫困人口的收入和福利水平,使贫困群众的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解决吃饭问题,平常能够吃饱,而且能适当吃好。在国家贫困县中,有98.94%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随时都能吃到肉蛋奶或豆制品,这个比例在非国家贫困县是99.03%。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实现不愁穿,一年四季都有御寒被褥和应季的换洗衣物。^[3]脱贫攻坚期间,贫困人口收入快速增加。2015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仅为2982元,短短5年之后就提高到10740元,年均增幅比全国农民收入高20个百分点,生活质量明显提高。^[4]

第二,贫困家庭义务教育有保障。脱贫攻坚以来,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扶贫政策,促进贫困人口实现教育权。教育部印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和少年不失学辍学,让他们有学上、上得起学。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807.1万户享受学生资助政策,273.6万户享受学前教育幼儿资助,621.2万户享受营养膳食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2] 《国新办举行积极贡献商务力量 奋力助推全面小康发布会》,2021年8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4687/46624/wz46626/Document/1710966/1710966.htm>。

[3]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4] 中共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奇迹》,载《求是》,2021年第4期。

活补助, 191.1万户享受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03.9万户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275万户享受国家助学金, 85.8万户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160.7万户享受雨露计划。^[1]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得到充分保障。在国家贫困县中, 建档立卡户适龄少年儿童有98.83%在校就学、0.26%送教上门。在其他地区, 这个数字分别是99.06%和0.57%。^[2]脱贫攻坚期间, 教育部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实现动态清零。2011年以来,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首先在国家贫困县实施, 显著改善贫困学生身体素质。71个脱贫县227万学生身高监测数据显示, 10年间,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增加16.4个百分点, 营养不良率下降8.5个百分点, 消瘦率下降3.9个百分点。贫困学生身高有较大增长。2012—2020年, 15岁男生的身高由155.8厘米增长到166.1厘米, 增长了10.3厘米; 男生身材偏矮的比例从44.7%下降至16.9%; 身材矮小的比例从11.7%降到4.7%。^[3]

第三, 贫困群众基本医疗得到保障。2016年, 国家卫计委同其他部门印发《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 要求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问题。^[4]2017年, 国家卫计委等6个部门制定《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 要求分类分批救治患有大病和长期慢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 对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 对重病实行兜底保障, 对慢性病患者进行签约服务管理, 将所有农村贫困人口都纳入医疗救助范围。^[5]2017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等印发《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 对农村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 降低患者实际自付费用。到2020年, 健康扶贫工程的目标全面实现。国家贫困县完善了县、

[1]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三号)》, 2021年2月25日,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0.html。

[2]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 2021年2月25日,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3] 《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十年: 男生平均身高增长10厘米》, 2021年12月18日, 澎湃新闻,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902736。

[4] 《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21日, 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6/21/content_5084195.htm。

[5] 《卫计委解读〈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 2017年4月20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fbh/xwfbh/wsb/Document/1550506/1550506.htm>。

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99.8%的贫困县有一所以上县级公立医院,98%的贫困县至少有一所二级及以上医院。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县普遍实行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同时开展大病专项救治工作。99.8%的行政村在本乡镇有卫生院,96.3%的行政村有卫生室或联合设置卫生室,95.3%的行政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所有行政村都有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1]2014年以来,共有1476.6万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过健康帮扶政策,占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99.6%。1456.4万户享受过医保扶贫参保缴费补贴,938.1万户享受过县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服务,513.8万户享受过高血压、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的目标全面实现。2018—2020年,中央财政连续三年共投入120亿元,帮助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解决医疗保障问题。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额资助和全额资助,帮助他们缴纳个人应付费用。^[3]目前贫困人口已经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范围之内。在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达到99.85%。其他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达到99.74%。^[4]2018—2020年,国家资助了2.3亿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救助资金367亿元。贫困人口的医保参保率超过99.9%。贫困人口的医保报销比例比其他人高10%左右,住院费用的报销比率达到80%。贫困人口医疗费负担明显减轻。2018年以来,医保扶贫政策共资助4.8亿人次,支付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近3300亿元,帮助近千万因病致贫家

[1]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四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999.html。

[2]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三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0.html。

[3] 《推进健康扶贫和医保扶贫 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发布会》,2020年11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2311/44282/wz44284/Document/1692738/1692738.htm>。

[4]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庭摆脱贫困。^[1]

第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贫困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是脱贫攻坚的重要目标之一。脱贫攻坚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各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逐一进行安全性评定，筛选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全部纳入改造范围，逐户建立改造台账，逐步提高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并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危房改造给予倾斜支持。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0年前完成对现有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2]2019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出《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2019年，全国共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135.2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有64.3万户。^[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各地政府聚焦贫困人口，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编制了操作性强的农村危房鉴定、改造、竣工验收等技术标准和导则，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改造目标实现。各地以2020年6月30日为时限，倒排工期，逐村逐户推进改造，按时完成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任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建档立卡以来共计有626.2万贫困户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具体有：186.6万户进行了危房改造维修加固，360.9万户进行了危房改造拆除重建，78.7万户享受了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其他危房改造政策。^[4]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对全国2340多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逐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显示，1184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原住房基本安全，1157万

[1] 《国务院新闻办就推进健康扶贫和医保扶贫、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2020年11月21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0-11/21/content_5563199.htm。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12月19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9/content_5350198.htm。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中国政府网，2019年7月29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7/29/content_5454313.htm。

[4]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三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0.html。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体公租房等多种形式保障了住房安全。^[1]目前全国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在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现住房安全的占43.74%,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实现住房安全的占42.25%,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住房安全的占14.01%。在其他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现住房安全的占58.26%,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实现住房安全的占34.70%,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住房安全的占7.04%。^[2]

第五,实施水利扶贫行动,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期间,水利部制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和《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等20多个水利扶贫政策文件,召开20多次水利扶贫工作部署推进会,选派200多名水利专家和水利干部到一线挂职,全力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3]到2020年,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已经全面解决。2015—2020年,贫困地区自来水普及率从70%提高到83%。^[4]在国家贫困县中,65.5%的行政村全部实现集中供水,31.9%的行政村部分实现集中供水。^[5]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实现饮水安全有保障,业已达到当地饮水安全标准,生活饮用水水量和水质均已达标。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在用水方便程度方面,93.67%供水入户,6.33%取水方便;在供水保证率方面,99.86%不缺水。其他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用水方便程度方面,84.25%实现供水入户,15.75%取水方便;在供水保证率方面,99.95%不缺水。^[6]农村饮水安全和巩固提升工程实施以来,共有2889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

[1] 《国新办举行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新闻发布会》,2020年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2311/43790/wz43792/Document/1688273/1688273.htm>。

[2]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3] 《国新办举行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2020年8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2311/43491/wz43493/Document/1685748/1685748.htm>。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5]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四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999.html。

[6]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1.html。

3.82亿农村人口受益。^[1]

第六，贫困群众全部获得社会保障。在全国建立健全各种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背景下，脱贫攻坚帮助所有贫困人口加入社会保障体系。如前所述，通过帮助贫困人口缴纳个人应付费用，中国政府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体系之中。除此之外，中国政府还努力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之中。2017年人社部等3个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财政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2]2018年11月，人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要求限期将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月发放养老金。^[3]2017年至2020年9月底，各地财政累计为11774万人次代缴养老保险费126.7亿元。^[4]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截至2020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6098万，参保率提升到99.99%。^[5]全国超过2935万贫困老年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6]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2018年，民政部等3个部门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把所有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7]为了使扶贫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起来，有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2]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2017年8月10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7-08/10/content_5217089.htm。

[3] 《人社部：全国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保尽保》，《法治日报》2020年10月10日。

[4] 《人社部扶贫办有关负责人介绍人社部门扶贫工作进展成效》，202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xhd/SYzaixianfangtan/201905_4122/201905_4302/。

[5] 《国新办举行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新闻发布会》。2021年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4687/44967/wz44969/Document/1699196/1699196.htm>。

[6] 《近6000万贫困人员参保 社保扶贫兜牢民生底线》，2020年10月12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12/c_1126595986.htm。

[7]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政府网，2018年7月16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1999.htm。

关部门不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2017年底全国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都达到扶贫标准。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962元,比2012年提高了188.3%。^[1]截至2020年9月底,全国共有110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73.9万被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2]全国共有1153万人接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33万人接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

第七,易地扶贫搬迁改善贫困群众生存条件。贫困产生的一个原因是恶劣的生存条件和脆弱的生态环境。为了彻底解决贫困问题,脱贫攻坚一开始,中央就决定把部分贫困人口迁移到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并把易地扶贫搬迁列为主要脱贫措施之一。^[4]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投入9463亿元资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搬迁费用为5922亿元),共计搬迁1628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81万人,同步搬迁人口647万人)。^[5]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庞大的社会重构工程,除了为搬迁贫困人口建造住房外,还要解决他们的就业、生活、医疗、教育等问题。2019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开展大型安置点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帮助搬迁贫困人口实现就业。2019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点建设一批扶贫车间,帮助搬迁群众就业。“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投入各类资金约6000亿元,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安置住房266万余套,配套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100多所、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万多所、养老服务设施3400余个、文化活动场所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2]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三号)》,2021年2月25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00.html。

[3] 《近6000万贫困人口参保 社保扶贫兜牢民生底线》,2020年10月12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12/c_1126595986.htm。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2月7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7/c_1117383987.htm。

[5] 《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2017年5月16日,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qgh/201705/t20170516_1196764.html。

4万余个，960多万贫困群众全部乔迁新居，其中500多万人安置在城镇，约460万人安置在农村。^[1]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后，政府仍然进行后续扶持，首先是提供就业帮扶。2019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文件，要求通过在农村搬迁安置区发展产业来解决搬迁群众的就业问题。^[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3]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提出25条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了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扶持政策。^[4]2020年底，在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中，73.7%的劳动力实现了就业，94.1%的搬迁贫困家庭有人就业。^[5]

(作者李云龙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 [1] 《国新办举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新闻发布会》，2020年12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2311/44410/wz44412/Document/1693839/1693839.htm>。
- [2]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后续扶持力度将加大》，《经济日报》2019年7月12日。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2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6/02/content_5396800.htm。
- [4] 《发改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已初步建立》，2020年10月15日，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0/1015/c1004-31893211.html>。
- [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06/c_1127295868.htm。

作为国际讨论议题的人权和民主观

[俄罗斯] 娜塔莉亚·波莫佐娃

民主和人权的概念在国际对话中被广泛使用。美国和欧洲垄断了对这些重要范畴的理解，却从来不能自圆其说，这一点在近期的各种国际事件中尤为明显。西方国家积极使用的制裁政策在乌克兰议题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侵害了民众在生产乃至生计问题上的基本权利。而今，西方国家通过建构国际话语霸权，将自身意志凌驾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上。西方国家在这一领域的自相矛盾体现在其不愿意接受其他国家对作为国际对话议题的人权和民主问题的不同理解。如果说西方在历史上对民主价值理念秉持着人类中心主义的理念，强调以个体为中心，那么，地处世界东方的中国则在历史进程中发展出一套完全不同的价值体系，一种从整体到局部、从国家到社会再到个体的体系。要达成两种不同体系间的相互尊重，需要接受不同国家的文化和历史经验具有独特性这一事实，而后者可以通过增进对彼此的实际情况的了解来实现。虽然俄罗斯在当下没有活跃地参与国际人权对话，其在人权问题上的发声尝试也只收获了有限的国际回应，但哪怕仅仅是为了俄罗斯民众的利益，俄罗斯政府也必须回到国际对话的舞台，传达俄罗斯对人权概念的理解。在这方面，仔细研究中国的相关经验就显得尤为必要。

长期以来，民主都被视为一件有益之事。但实际上，民主已成为个别国家对其他国家施压的工具。一些西方国家试图借民主的名义打压那些敢于选择适合本国历史、社会和国情的发展道路的国家。换言之，民主被某些国家用来公开地干涉别国的内政和主权事务。

然而，如果我们将目光投向民主制的原初，会发现起源于古代雅典并在其中得到实践的民主制度是与奴隶制度并存的，民主制并未阻止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反而助长了这种剥削。奴隶制实际上是古代雅典民主制的基础。雅典的公民和奴隶是政治制度的两大组成部分。正因为奴隶被剥夺了一切自由，被迫承担重体力劳动，自由的公民才得以从事专属于精英的政治活动。

和欧洲国家一起自认独占民主含义解释权的美国，其民主的发展历程中也存在这种与奴隶制并存的灰色时期。众所周知，美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奴隶制度正是当时各州之间相关联的核心。当时的美国社会对奴隶制的态度并非全盘否定，有很大一部分社会阶层是强烈支持奴隶制的。

与此同时，同一时期的俄国通过1861年改革废除了农奴制，以一种绝对和平的方式解决了奴隶制问题。事实上，用奴隶来定义当时的俄国农民是不恰当的，二者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截然不同。当时的俄国农民有自己的独立房屋，并不与主人同住，有可供自己使用的生产资料，虽然对此没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就此而言，俄国农奴与困于营舍的种植园奴隶有着显著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今西方学术圈有一种理解，即促进民主的原则已沦为修正主义。提出这种观点的目的是遏制那些自行选择社会政治体制的国家，并试图改变其政府结构。

这种试图强加普适的“自由发展模式”的做法已殃及不少国家，从最近的阿富汗局势就可看出这种做法祸害之深。二十多年来，针对阿富汗的民主“再教育”使这个国家陷入严重危机，为塔利班运动的重新崛起创造了机会，为国际恐怖组织的活动提供了温床，并使周边国家笼罩在恐怖主义的威胁之下。就全球局势而言，这样的行为很难说是负责任和具有建设性的。

民主建立在选择权之上。这种选择权是全世界人民固有的、不可动摇的权利。然而，选择权是否意味着国家和民众都可以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呢？适合西欧国家和美国的发展道路不一定适合俄罗斯、中国、印度、南非等国家。李光耀领导下的新加坡向世界展示了选择了自己的发展道路的数百万民众是如何在短时间内摆

脱贫困，同时维持社会和谐、避免社会及政治动荡的。

人权问题是中国和西方之间的主要分歧之一。西方将人权问题作为工具之一，向他国领导人施压，并合理化其包括实施制裁在内的外交政策。既然普通民众往往首当其冲地受到单边限制措施的影响，在谈论民主和人权问题时又怎能将制裁作为一种合理的政治手段呢？

制裁的政治效果存疑，而制裁又对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包括加剧失业在内的负面影响。制裁政策限制了基本人权，特别是诚实劳动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权利。哪怕在共同面对流行病威胁的当下，西方国家仍然在采取制裁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国家在面对新冠疫情威胁时展现出了自私自利的一面，各国自扫门前雪，任由新冠疫情最严重的几个欧盟国家自生自灭。这让人不禁发问：这些国家的互助精神和责任感何在？

类似的例子比比皆是。2015年欧洲移民危机就对自由价值观和欧洲的团结给出了一记重击。

如果我们在谈论民主时，允许不同国家的人民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宗教和哲学经验选择对其最重要的价值，他们就可以选择自己的价值观。例如中国就有一套明晰的价值观，以十二项核心价值作为国家、社会和个人的价值观，其中既有个人的自由，也有个人对社会和国家的责任，因为没有义务的权利只是空谈。

这就是中国和西方对人权理解的根本不同。西方的正式文件中，不论是《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还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都没有提到人们对父母、子女、社会和国家的义务。

这种差异并没有好坏之分，仅仅是针对一个被广泛讨论的话题的不同理解。为了保证讨论的有效性以及避免讨论沦为无意义的对峙，人们应当理解这种差异，并且带着这种理解对这一话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遵守法律仅仅意味着法律范畴内的自由。中国对人权概念的诠释自始贯穿着中国特色的人权观，即人权和人民以及国家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而自由作为一种绝对价值，是一种服务于人民利益和提高人民福祉的工具。中国不但在经济、

科技和其他领域取得了巨大发展，也在人权领域获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中国成功摆脱绝对贫困，清晰地体现了上述领域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历史性决议在俄罗斯也备受关注。我个人认为，十九届六中全会向全世界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虽然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向中国学习的需要，尤其是中国在疫情期间仍然保持高于其他国家的经济增速等方面的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加以研究并结合本国文化和历史条件进行借鉴，但中国从未将自己的经验强加于其他国家。在其他国家不效仿中国时，中国也不拒绝施以援手。

在我看来，这正是国际对话中处理国家间关系的理想范式。每个国家都有权坚持本国经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和社会模式都各不相同，这种差异性实际上有助于整体的社会进步，有助于发展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系统。各国可以就发展模式展开竞争，但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权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的人民。

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中国在历史上从未因试图改变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而将中国对民主的理解强加给其他国家，更没有因此而对其他国家发动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国际问题领域的学者和专家，尊敬的张汉晖先生曾在与我的一次讨论中提到，民主不是一种形式，而是一种本质。这种本质的关键首先在于保证基本人权，即生命、健康和诚实工作的权利。能否成功实现这些权利，是判断一个国家发展道路和社会政治模式成功与否的标准。

欧盟国家的公民在传统上不单关注本国，也关注域外的人权状况。然而，2020年于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进行的一项社会学调查显示，在对本国经济状况以及本国抗击新冠疫情的措施不满的背景下，这些国家的民众对自身的民主权利被监视，并被用作国内和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这一情况表达了不满。

最后，我想谈谈这样一个事实：国际民主和人权对话领域的大部分问题在于

对立双方缺乏对彼此的了解。在信息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沟通的机会可以说是应有尽有,然而许多国家和它们的领导人无意与其他国家开展对话,甚至无意就此听取专家的意见,更不用说尝试去了解别国了。毕竟,评估谁好谁坏,在这种情况下都不合适。更为有效的方法是,尝试了解每一个国家对民主和人权的理解及其背后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民主和人权这些重要议题的讨论才会从对峙层面上升为建设性的讨论。

(作者娜塔莉亚·波莫佐娃系俄罗斯国立人文大学副教授)

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启示

[西班牙] 苏傲古

位于北京市区的中南海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所在地。在中南海正门前矗立着一座影壁，上面镌刻着“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这一宗旨是解读当代中国治理方式的基石。步入当代后，悠悠华夏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活力与韧性。

站在2022年回顾过往，中国在过去40年来取得了人类历史上最为影响深远的物质进步，这是一个广泛公认的事实。对此，我想谈一谈我的见解。

首先，我想做两点断言：中国的进步不仅对超过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现实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还作为一条极其有效的发展道路起到了示范作用。对全球南方国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但它也同样适用于北半球工业化国家。这些国家一直希望吸收中国融入西方体系，但却疏于对中国自身特点的考虑。

其次，着眼于中国人权进程的特殊性，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人权进程就哲学和实践层面而言，一直秉持“循序渐进”的核心原则，换言之，“摸着石头过河”。这个说法是邓小平在20世纪70年代末推行经济改革期间提出的，意为先推出试点项目，观察改革效果，如获成功，则可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推广。

20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实现共同富裕已成为中国领导人的首要任务之一。“实现共同富裕”并非凭空提出的口号，而是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规划一直在推动的一项长期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现行贫困标准计算，中国7.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按

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中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然而，尽管中国日益富强，但收入不平等也在随之加剧，这是对民主作为人类历史发展成果的尊重，是对民主作为人民追求解放的成果的尊重，是对世界政治文明传承的尊重，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性质的体现，也是中国博大胸怀和世界眼光的体现。

中国的社会平衡亟待调整。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财富分配制度。税收和社会保障作为“二次分配”制度的一部分，旨在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国家财富。但这还不够，目前亟待实行“三次分配”，即为高收入群体和企业提供机会，通过自愿捐赠和慈善捐助等形式回馈社会。后续政策特别是税收相关政策将起到关键作用。

中国的历史经验，以及领导人的作用同样不容忽视。在探讨中国政府是怎样动员人民积极行动投身国家建设时，我们不能忽视习近平的个人决心和他自身的经历，这一点时常会被西方媒体和学者忽视。年轻时，习近平曾在地处中国西北的陕西省农村与农民朝夕相处。在位于黄土高原的山村梁家河的那些年，他曾带头推进了一大批发展项目。新冠疫情期间，习近平秉持的“以人为本”理念也借由中国政府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的努力得到了体现。

维护社会平衡，改善14亿多人民的生活水平，是一项非常具体的工作。

除了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使中国7.7亿多人口摆脱了贫困之外，人权保障还体现在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两大关键领域。凭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这项重点工作，中国人均预期寿命已从1949年的35岁提高到2019年的77岁以上。目前，北京、上海等中国城市的人均预期寿命已经赶超一些美国城市，例如，北京人均预期寿命已达到82岁，华盛顿则为77岁。这无疑是一项巨大的成就。

教育发展是人权进步的又一关键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小学净入学率为20%，初中毛入学率为3%。随着义务教育逐渐普及，近两年初等教育净入学率已达到99.96%，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此外，中国在高等教育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步，到2020年，中国高等院校共计2738所。这些成绩离不开多项机制的协同作用，如中小学义务教育、最低生活保障、最低工资、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

议处理和就业援助等机制。在另一决定性的层面上，则不得不提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基层自治、提高透明度、完善诉讼制度等举措。

40余年来，中国现代化进程经历了巨大发展，我是一名见证者，而我在中国城市和农村的一些朋友，他们的生活水平自80年代以来已有了显著提高。2017年3月，我曾有幸拜访毗邻北京的河北省贫困村，采访了当地农民与政府官员。他们知识渊博，自信且勤奋。

受访者在几年前刚刚实现脱贫，他们是“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期间实现脱贫的5600万人中的一部分。

中国的经验能够为各洲国家带来不同的启示。接下来，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中和，将对中国乃至全球人民提高生活水平形成严峻的挑战，也将引领全球步入人权进步的新阶段。

（作者苏傲古系西班牙ESADE商学院教授、“与中国对话”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创造

[中国] 陶文昭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创造的新概念。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考察时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完整使用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的提法;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全面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2]写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内容。最近出版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政治部分直接以“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命题。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重要场合被多次强调,已成为中国民主发展的高度概括,是理解当代中国政治的一把钥匙,也是把握中国未来发展的一个关键。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战略背景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3]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大党,领导的是一个大国,进行的是伟大的事业,这就要求全党同志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毫无疑问是一个重大战略问题。为什么今天突出地强调民主问题?为什么使用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个新词?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4页。

[3] 《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人民日报》2022年1月12日。

必须从当今世界大局新发展观察，从两种制度竞争尤其是中美两国竞争新趋势观察，从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

当今世界政治中，没有哪个词像民主这样使用得如此广泛，没有哪个词像民主这样使用得如此混乱，没有哪个词像民主这样被西方强权当做霸凌的工具。西方尤其是美国，张口闭口宣扬民主，“口衔天宪”阐释民主，肆意挥舞民主大棒，到处制造是非、党同伐异。2021年底，美国以全球民主“领导者”自居，发起召开所谓的“民主峰会”，人为地将世界各国区分为“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将矛头指向中俄这样的战略对手和众多发展中国家。中国是非西方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于西方国家，在战略上绝对不屈从于西方国家，面对西方“民主霸权”，如何在民主问题上破局，是一个迫切的复杂的重大的考验。

中国认同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面对当今世界民主的滥用误用，尤其是面对西方民主的强权霸权，非西方国家面临困难的选择。一方面，如果简单认同抽象的民主，就很有可能陷入西方民主的陷阱，成为西方民主渗透的对象。最近几十年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西方民主扩张中亦步亦趋、照搬照抄，带来巨大的冲击，导致社会的分裂和混乱。另一方面，如果一概地否定民主，就很可能站在西方的对立面，成为西方民主攻击的靶子、孤立的对象。最近几十年西方发起的制裁、颜色革命乃至战争等等，给一些国家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和灾难。中国审慎权衡，首先肯定“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2015年9月2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中就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1]。此后，中国在重要的外交场合都重申这一基本立场。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第一句就是：“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2]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将之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重要文献中，决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外交工作上“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作出战略谋划，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

[1]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2021年12月4日，新华网：http://www.news.cn/2021-12/04/c_1128130025.htm。

运共同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引领人类进步潮流”^[1]。中国认同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这是对民主作为人类历史发展成果的尊重,是对民主作为人民追求解放的成果的尊重,是对世界政治文明传承的尊重,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性质的体现,也是中国博大胸怀和世界眼光的体现。

中国认为民主不是只有一种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文明是丰富多彩的,民主也是丰富多彩的。民主不是一种定制的产品,全世界都一个模式、一个规格。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要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来评判。如果因为实现民主的形式不同就加以排斥,这本身就是不民主的行为。”^[2]“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不是只有一种形态、一种标准,不能由个别国家垄断性解读并强加于人。”^[3]当今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70多亿人口,实现民主的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定于一尊。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民主政治都是独特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美国的民主是美国历史积淀和实践结果,不代表世界,不具有普遍性。美国的民主远非尽善尽美,而是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导致选举的闹剧、否决政治、街头的骚乱,近年来美国的政治实践更使这种缺陷得以暴露。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标准

中国提出了判断民主的客观标准。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2014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提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0页。

[2]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

[3] 《习近平同塞浦路斯总统阿纳斯塔夏季斯通电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1日。

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1]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再次对此加以强调。^[2]这个民主评价标准很有针对性。长期以来，“一人一票”、政党竞争等西方选举制度，被西方少数国家包装成民主的唯一标准，并成为西方民主制度霸权、民主话语霸权的工具。但世界是多彩的，民主是多样的。用西方的尺子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本身就是不民主的。“一人一票”、政党竞争是民主的一种形式，但绝非民主的唯一和全部。中国提出评价民主的标准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性举措，这就超越了就事论事式的具体论争，而是从衡量民主的尺子上根本颠覆西方的霸权。

中国注重民主的实效。民主的形式与实质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往往形式掩盖实质，热热闹闹的形式之下，是资本对权力的最终支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3]很显然，西方的民主重在“要看”方面，中国的民主从“要看”到“更要看”，既注重形式，更注重实质。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好不好，实践最有说服力，人民最有发言权，归根结底要看能不能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的民主行不行、好不好，归根结底要看中国人民满意不满意、中国人民拥护不拥护。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人民对中国政府的满意度每年都保持在90%以上^[4]，这是中国民主具有强大生命

[1]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5日。

[3] 同上。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2021年12月4日，新华网：http://www.news.cn/2021-12/04/c_1128130025.htm。

力最真实的反映。中国国情复杂，治理难度世所罕见。中国民主实现了各方面意志和利益的协调统一，实现了各方面在共同思想、共同利益、共同目标基础上的团结一致，人民安居乐业、心情舒畅，社会和谐稳定、生机勃勃。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没有发生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容易出现的社会动荡，不仅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也创造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两个奇迹”既是社会发展的成就，也是民主发展的成就。须知，民主的发展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相伴相生，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好的民主一定是推动国家发展的。国家治理失灵，国内问题成堆，绝不可能是“民主样板”。纵观当今美国的民主，社会分裂，骚乱不断，信任缺失，效率低下。尤其是政府高层，两党诉求大相径庭，政客相互攻讦，“否决政治”成为家常便饭，“我办不成事也不能让你办成”。

全过程民主是当下中国民主实践的生动写照。在领域和环节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在形式和特点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又有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实际效果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作出修改，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全过程民主，重在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比如，中国全国、省、市、县、乡五级都有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人大代表262万名，其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4.5%。^[1]

中国还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近年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征集民意。“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集建言101.8万条。民法典的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2021年12月4日，新华网：http://www.news.cn/2021-12/04/c_1128130025.htm。

编纂和诞生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余条意见建议。这些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积极探索。党的二十大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自2022年4月15日起，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正式启动。网络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5月16日。网络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八个方面：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关于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贡献

中国创造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了人类政治文明形态。最近几十年在波涛汹涌的民主化大潮中，有的国家停滞不前，有的国家陷入动荡，有的国家分崩离析。当今世界，既面临“民主过剩”“民主超速”，也面临“民主赤字”“民主失色”。民主怎么了？民主还管用吗？回答“民主之问”，廓清“民主迷思”，关乎世界和平发展，关乎人类文明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在总结中国民主政治实践中，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美国等西方国家长期以来以“民主国家”自居，以民主“教师爷”的口气对其他国家说三道四，还试图搞所谓的“民主联盟”“民主经济体”对中国实行围攻。全过程人民民主直击西方民主的缺陷，揭露西方民主的虚伪本质。“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1]西方民主是不折不扣的“间断性民主”“熔断式民主”。不可否认，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比之于中世纪的专制是一大进步，西方民主实践中也凝聚了人民奋斗的精华。但是要看到，“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5日。

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1]。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世界民主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2]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然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甚至可以说，越是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登顶之际，阻力越大、骂声越大。我们历史性地解决了“挨打”“挨饿”问题，今天必须突出地解决“挨骂”问题。当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企图全面围堵中国，中国似乎处于全方位的挨骂阶段，骂我们的经济、骂我们的文化，尤其是骂我们的政治。美国在挑起贸易战后，又刻意挑起了价值观冲突，民主成为国际较量的一个焦点。两种制度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尖锐地体现在民主方面。然而，在西方民主制度越来越成为资本角逐的工具、日益显现其内在的弊端之时，正是社会主义凸显民主优势的契机。中国对内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对外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支持各国自主选择本国的民主发展道路，这与西方形成鲜明的比照。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直指西方民主的本质缺陷，凸显中国民主的制度优势，为人类探究民主发展提供了新的方案。

(作者陶文昭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副院长)

[1]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01页。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5日。

拉丁美洲需要与其他国家一道丰富其民主内涵

[阿根廷] 伍志伟

我的发言将谈到把多边主义作为讨论民主的背景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明确指出，我所作发言的立足点是特定国家，也就是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拥有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其社会进步曾对世界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的农业可以养活6亿人。然而，全国人口只有4700万，却有将近40%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中国的人口是阿根廷的30倍，阿根廷人想知道中国人是如何消除贫困的。

我们想知道阿中两国发展现实之间的对比是否涉及民主问题。

在许多方面，阿根廷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可以代表整个拉丁美洲。

在谈到当前拉丁美洲的民主观念时，任何一个拉美国家的经验都非常具有全区域代表性。这种一致性的原因之一是拉美各国对西方大国的经济依赖。

拉美各国在摆脱欧洲殖民帝国的统治而获得独立的壮举中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从未成功地确立自己作为主权经济体的地位。

在殖民帝国统治其他国家的独特方式中，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总是双管齐下的。一方面，扶持为帝国利益服务的部门；另一方面，西方帝国，尤其是美国，将推翻拉丁美洲民选政府和扶持傀儡统治者作为手段。

这样一来，在拉丁美洲，美国对各国政治生活的内部干预已经同质化。值得注意的是，它还以同样的方式干涉我们具有象征意义的上层建筑。好莱坞是美国向我们拉美国家进行输出的标志，输出的内容包括道德价值观、生活意识以及家庭、个人和社会模式，欲望和抱负，简而言之，输出的是一种生活方式、常识和世界观。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及其盟友在对拉丁美洲进行政治干预时采取的方式是,推翻文官政府,由军政府统治若干年。众所周知,几乎在所有拉美国家都曾存在过军事独裁政权,它们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统治,为无限制地建立新自由主义经济制度创造条件。拉美社会在许多方面都遭受了独裁统治之害。酷刑、失踪、谋杀、偷盗婴儿以及从住房到企业的各种财产让渡都是最可怕的形式。另一方面,强行设立没有国家干预的市场,作为最强势力的狩猎场,破坏了中间部门,导致在此之前从未记载的社会不公正和贫困现象增加。

就像拉美社会在一个多世纪前为独立而战一样,在独裁统治期间,拉美社会为恢复民主而战。对我们来说,实现民主是摆脱军队和与军队勾结的经济管理部门压迫的标志。民主是宪法权利,是人权的保障,是国家恐怖主义的终结。但对拉丁美洲人民来说,民主只不过是尽可能生存、活着、不被暗杀,不至于在某一天发现自己的母亲、同事、兄弟、朋友、女儿被政府绑架。从独裁时期开始,民主就是这样在拉美人民心中获得了神圣的地位。民主对我们来说是无形的。我们可以讨论任何事情,但前提是我们都尊重民主。

拉丁美洲军事独裁政权恶魔般的暴力行径令人震惊,以至于当独裁终结时,绝大多数人民只将军队视为恐怖行为的主要参与者,只看到军队犯下的骇人听闻罪行。直到近些年,我们才开始明白,恐怖行为是建立经济秩序的战略步骤,这种秩序将加速削减社会正义,使越来越多原本过着有尊严生活的人被边缘化,并迅速将国家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民主的复苏并未阻止新自由主义经济进程,这种进程一直持续到今天。

阿根廷恢复民主后的第一任总统劳尔·阿方辛(Raul Alfonsin)在这方面颇有远见,他在演讲中重申民主等同于教育、社会福利和财富公平分配。

由于我们的民主政府无法解决人民的经济问题,我们开始提及“形式民主”。与此同时,我们发现这种现象并非拉丁美洲独有,类似情况也发生在被认为是民主堡垒的国家。美国和欧洲强国都将它们实行的民主视为全世界应该适用的制度,而在国际秩序中,它们以独裁方式行使权力。

当然，以独裁方式推行西式民主并不是一个新现象。它曾发生在殖民主义的初期，也曾被用于建立傀儡政府，进行军事独裁和惩罚违背它们意愿的国家，例如古巴。古巴已遭受了长达六十年的不人道封锁。然而，当拉丁美洲人民开始意识到民主只是停留在形式上的时候，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西方国家的民主也只是形式上的，它们是国际秩序和内部秩序上的形式民主国家。

当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来向我们说教，讲述我们民主的脆弱性时，我们认为它们的言论是虚伪的，因为它们所倡导的民主是自私的。

事实上，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使自私的民主有形化，得到的也只是空洞的民主。空洞的民主是声称实际未曾生效的权利的民主。空洞的民主与真正的民主之间的距离，与宣告权利和执行权利之间的距离是一样的。

拉丁美洲人民需要真正的民主，它不是统治阶级剥削社会其他阶级的借口，而是关注所有人的福祉。

在拉丁美洲国家从空洞民主向有效民主演变的过程中，国际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这一作用应该通过国与国之间的横向对话来实现。换句话说，为了给拉丁美洲国家的形式民主赋予内涵，以人民利益为重心的交流至关重要。

在社会交流领域，我们对于通过人与人真正相互接触收获的有益经验充满信心。人民需要了解彼此的生活，需要了解存在民主和缺乏民主对生活会产生哪些影响。

拉美人民需要直接了解中国人的生活。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们需要了解中国民主和中国人民是如何消除极端贫困的。目前，西方主要国家的媒体正在进行一场反对中国的宣传运动。这是一条死路。中国政府慷慨地希望让自己的经验广为人知，但这一努力也面临着语言差异和缺乏交流渠道的巨大挑战。但是，拉美人民很想知道中国人民是如何决定中国的命运的。

我们希望未来能够建立越来越有效的政治家、学者、记者、艺术家、知识分子、学生交流机制。简而言之，我们需要通过横向沟通，来交流与民主有关的经验。

（作者伍志伟系阿根廷《当代》杂志创始人兼主编）

第三篇

公共卫生安全与人权保障

柬埔寨的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权保护

[柬埔寨] 高烈米

2019年以来，我们遭遇了“史无前例的事件”——新冠疫情引发了全球卫生危机，上百万人被病毒夺去了生命。新冠疫情破坏了经济，引发了政府结构基础的快速变化，让我们重新思考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权保护对一个国家乃至全世界的重要性。

民惟邦本，执政为民的政府也依靠人民。我认为，完整的人民民主过程中存在一个全面协调的体系，其中包括广泛和定期参与机制，确保人民在政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意见得到听取，需要得到反映。自新冠疫情开始暴发，中国便迅速做出应对，建立严格彻底的防护措施和全面的管控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在国际方面，中国也向其他国家提供疫苗，拯救了几百万人的生命。请允许我再次代表柬埔寨人民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柬埔寨抗击疫情工作的支持。

借此机会，请允许我就疫情期间柬埔寨的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权保护状况分享一些观点和见解。

柬埔寨曾饱受战争蹂躏，而这场抗击病毒的“战争”也令我们陷入困境，大量人口死亡，经济停滞不前，社会结构受到严重冲击。在首相洪森亲王的领导下，柬埔寨政府呼吁必须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并再次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公民健康权：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疫苗和加强针接种工作，提供医疗服务和治疗。与此同时，政府还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监狱或拘留中心在押人员的公共卫生权，确保他们能够得到疫苗接种和医疗救治。此外，柬埔寨还推出了紧急现金转移方案，并对弱势家庭实行这一措施，通过保障生计和加大力度帮助公司和企业保留工作岗位

来消除疫情影响。全国人民进一步展现出了团结精神，捐赠了5690多万美元以应对这一困境。凭借民族团结和公民参与，柬埔寨得以控制住疫情发展。2021年底，柬埔寨政府全面重开边境，取消强制佩戴口罩的规定，选择与病毒共存，适应新常态。

柬埔寨政府将继续致力于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权保护，与本国人民、利益攸关方和外国关系方开展有效接触与合作，通过监测、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合作以及加强相关地方行为者的能力建设等办法来维护人权的基本原则，并加强国家问责制，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柬埔寨希望在今后几年里为改善公共卫生安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扩大其范围并增加其深度。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在健康、安全、政治和发展工作中，尊重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提高人民在这方面的认识。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公民的健康和福祉。我们希望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和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我祝愿所有国家富强康乐，国泰民安，人民都能获得更强的成就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作者高烈米系柬埔寨首相助理大臣兼人权委员会主席)

疫情防控中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与保障

[中国] 龚向和 张耀源

在中国，紧急状态被认为只适用于政治动乱等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应急状态则适用于诸如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一般性突发事件。新冠疫情作为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至少可以构成全国性的应急状态。在应急状态下，政府需要通过必要的法律手段（即应急行为）控制疫情，而这些应急行为又不可避免地导致公民社会权受到限制。

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自由权和社会权两类。自由权与社会权的限制原则与方法不完全相同，现有的基本权利限制理论基本上是自由权的限制理论，很少兼顾到社会权。本文认为，在疫情防控中，政府的应急行为对社会权产生了限制和保障的双重影响，这意味着应急状态下社会权不仅可以被限制，也有被保障乃至扩大的可能。

一、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必要性与正当性

“必要性产生正当性，正当性产生合法性”是国家应急权力存在与行使的逻辑基础。^[1]因此，若要论证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限制的正当性，首先需明确政府应急行为的必要性。

（一）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必要之“恶”

政府应急行为最主要的目的是使国家和社会尽快从应急状态恢复常态，但对效率的追求和面临未知的恐惧使得政府不可能完全遵守常态法治秩序，有时难免

[1] 滕宏庆：《紧急宪法：自由与安全的紧急正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09页。

侵害到公民权利,因此政府应急行为又被冠以“恶”名。

从政治学视角来看,政府应急行为对于国家而言是必要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是最高等级的社会团体,以追求最高的“善”为目标。既然如此,为了这个目标而采取非常之手段就是必要的。霍布斯通过把国家比作一个名唤“利维坦”的虚构人造物,详细描绘了无政府是必要的。状态(即“自然状态”)的极端危险,从而为政府应急权力的必要性正名。^[1]卢梭则在霍布斯“以服从换保护”的社会契约论基础上进一步抽象出一种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公意”,并要求人人都要服从“公意”至高无上的指引。所以,当危机出现之时,必定要有一个至上的权力代替法律,维护和执行“公意”。^[2]因此,我国政府在面临重大突发性危机之时,实施一系列应急行为,突破常态下的法律秩序,限制部分公民权利,其实质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从法哲学视角出发,权利保障实践中出现的权利冲突现象表明,政府应急行为对权利的限制具有客观必要性。“权利冲突应该是指合法性、正当性权利之间所发生的冲突”^[3],实际上它是客观利益和主观价值的冲突。现实中,每个主体的利益向度是不同的,尤其在疫情防控实践中,不同主体的利益之间的激烈冲突更是被放大无数倍。不同利益间的冲突几乎不可能有两全其美的结局,必须要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妥协。主观上,我们每个人对事物的认知角度或多或少都有差异,“这种差异性在微小和微弱的情况下,尚不足以产生和形成冲突;但当这种差异性达到了一定的和剧烈对立的程度,便会导致冲突的产生和发生”^[4]。在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下,国家(政府)和个人的价值对立更显尖锐,权利冲突自然也就无法避免。因此,应急状态中必须有一种权威力量对相关权利做出或限制或保障的选择,而这种力量就是政府应急行为。

(二)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限制的正当性

权利限制的正当性是指权利限制的目的性,即权利限制必须有合理的目

[1]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2-83页。

[2]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页。

[3] 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57页。

[4] 同上注,第60页。

的。^[1]权利限制的目的性,即希望通过限制权利而达成的结果。

历史上,对于重大传染病,政府所能采取的唯一有效措施即为全面的封锁隔离。但是,随着瘟疫与社会稳定的微妙关系日益明晰,政府的态度和反应也愈来愈具有政治色彩,最主要的差别在于组织社会资源应对疫情以及对疫情信息的公开化程度等方面。虽然现代政府在应对疫情方面较之古代更注重个人权利保障,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就要在疫情面前自缚双手。“技能、知识和组织都会改变,但人类面对疫病的脆弱,则是不可改变的。”^[2]从路径依赖的角度看,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关乎人类生存,符合人的求生本能。

规范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将社会权限制的目的归结为“社会总的福利”。但是,1986年《林堡原则》对该条进行解释时明确指出:“第4条主要旨在保护个人权利,而并非允许国家施加限制。”可见,社会权限制的目的不是为了所谓“社会总的福利”,而是为了保护甚或扩大个人权利,也是为了限制国家对权利的限制。我国宪法第51条的基本权利限制规定也应理解为“为了保障权利而限制权利”,即以“限制的限定”作为基本权利限制规范的本质。换言之,“宪法中有关基本权利的限制性规范,不仅应着眼于如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设限,更应着眼于如何对这些限制本身施加限制”^[3]。

二、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双重影响:限制与保障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影响是双重的:既存在一定程度的限制,但同时也扩大了保障范围,加深了保障程度。然而,由于目前仍存在对社会权“唯限制论”的认识误区以及对社会权限制的目的和边界不甚明了的情况,导致疫情防控中社会

[1] 有学者认为,基本权利限制的正当性理论主要包括权利限制的目的与理由等,而结合我国《宪法》第51条,权利限制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权利,限制的理由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与“他人合法的权利与自由”。参见石文龙:《论我国基本权利限制制度的发展——我国〈宪法〉第51条与德国〈基本法〉第19条之比较》,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第168页。笔者认为,正当性是对事物本质的更高程度抽象概括,而权利限制的理由是对权利限制正当性的具体情形展开,故而将权利限制的理由作为权利限制的具体事由或具体条件。

[2] [美]威廉·麦克尼尔:《瘟疫与人》,余新忠、毕会成译,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237页。

[3] 赵宏:《限制的限定:德国基本权利限制模式的内在机理》,载《法学家》,2011年第2期,第163页。

权保障理论未能获得进一步发展。

（一）“唯限制论”的认识误区

1.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只有限制，没有保障？

“唯限制论”的第一个认识误区是认为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只有限制、没有保障，主要原因是受“只知限制、不知扩大”的思维惯性的影响。因为基本权利限制理论往往以自由权为核心，缺失对社会权限制的分析，由此容易把自由权限制理论与社会权限制相混淆。然而，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属性有明显差异——前者主要体现为国家的消极不作为；后者则主要体现为国家主动促成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作为。所以，把自由权限制理论简单套用在社会权限制中的做法是偏概全，实际上忽视了社会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

相较而言，社会权涵盖的范围和产生的影响要小得多。而且，国内基本权利限制的相关理论研究，“大多囿于以自由权体系为基本权利限制理论的前提假设，而其中最大的问题则是回避现实生活中的权利”^[1]。此外，社会权是否可诉的质疑也使得基本权利限制理论很少论及社会权。实践中，“国家在保障及实践社会基本权利时，必须通过法律之程序，也必须对个人的、传统的自由基本权予以高度之尊重，求得最大的协合及予自由权最小之限制”^[2]。换言之，即便有国家接受公民有关社会权救济的请求，也须受限于严格的法律程序，而若与自由权发生冲突，则社会权必须做出妥协。因此，就西方国家而言，社会权可直接请求国家予以保障的较少，而且即便可以直接请求国家保障，实践中社会权也必须屈居于自由权之下。

其次，以自由权为主的基本权利限制理论往往只关注权利限制的合宪性，寄希望于通过权利限制的“再限制”间接保障基本权利，以至忽略了对权利的直接保障。当这种理论被套用至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时，人们自然也就忽视了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直接保障作用。但是，社会权是以国家履行积极义务作为主要的权利实现手段，即便在应急状态下其实现方式也应主要是积极的保障，而非

[1] 朱军：《社会权的限制及其合宪性控制研究》，东南大学法学院，2018年，第66页。

[2]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702页。

消极的限制。毕竟，基本权利限制理论“最重要的目的是反哺基本权利保障”^[1]。因此，以自由权为主的基本权利限制理论与社会权限制理论有很大差别，不能相互套用。

2. 社会权本身与社会权实现方式的混淆

“唯限制论”的第二个误区在于混淆了社会权本身与社会权实现方式，以至把对社会权实现方式的限制误当作对社会权的直接限制，其中主要原因就是人们对社会权是否受限的判定标准不明，只能根据日常经验来推测。正确区分权利本身和权利的实现方式，关键在于明晰社会权是否被限制的判断标准，即内在的获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受限，以及外在的国家义务是否通过充分合理的措施逐渐得以积极履行。

对于社会权是否被限制的判断，首先需要明确社会权的客体。社会权客体实质就是人类获取生存利益、发展利益的行为。这里的生存利益指的是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在内的生存权，而发展利益则指向诸如受教育权、工作权以及其他社会权等权利。所以，判断社会权是否被限制的重要标准就是考察国家是否积极履行实现社会权的义务。换言之，应当以逐渐充分实现权利为标准判断权利是否被限制，即国家是否已经采取充分合理的、意在逐渐实现所讨论权利的措施，是否已经优先考虑了绝大多数社会弱势群体的最紧迫的需求，是否已经证明无法立即实现这些权利。

例如，疫情期间政府颁布“居家令”，实行封闭管控，虽然会影响工作权之实现，但二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限制出行自由的直接目的不是阻碍工作权的实现。反之，政府下令企业停工停市的行为才是工作权受限的直接原因。当疫情稍有好转，政府也开始组织大规模的复工复产，甚至为了稳定就业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2]这表明，在疫情防控这样的应急状态之下，虽然出行自由受限，国家仍在尽力采取充分合理的手段，逐渐实现其履行保障工作权的积极义务，尤其在

[1] 高慧铭：《论基本权利的滥用禁止》，载《清华法学》，2015年第1期，第127-128页。

[2]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2020年3月20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3/20/content_5493574.htm。

这些措施中还包含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出行自由实际只是实现工作权的方式之一,它的受限不代表工作权也会被限制。而且,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大量的工作通过网络即可完成,对于人身的依附性也逐渐减弱,出行自由的限制并不如想象中的那样会给工作权带来巨大障碍。

(二)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

1.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限制的边界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可以从两个层面来分析,一是通过明确社会权限制的边界实现对社会权的消极保障,二是直接通过政府应急行为实现对社会权的积极保障。在具体论证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之前,本文首先需要就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限制的边界问题展开讨论。

首先,有关社会权的国际人权条约对于社会权限制规定了三种制约因素。第一,法律保留。政府应急行为应当尊重我国法律中所规定的社会权利,即便在疫情防控这样的应急状态下,也不得肆意限制社会权,而必须从法律中寻找相关授权。第二,正当目的。在应急状态下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需满足“社会总福利”的第一层目的以及“保护个人权利”的第二层目的,最起码不能与之相违背。第三,特殊主体的保护。由于历史的、生理的和社会的种种原因,儿童、残疾人、妇女、性少数群体、重疾病患者等特殊主体天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对他们的社会权限制需更为慎重。

其次,根据我国宪法,除第51条的“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利”和第53条“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两种制约因素呼应了国际人权条约中“正当目的”和“法律保留”之外,第14条第4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产生了一个社会权限制的制约因素,即“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权保障的程度与经济发展的状况密切相关,社会权保障的不足与过度都会对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损伤,并由此打破二者间的平衡关系。”^[1]社会权限制的制约因素和社会权限制条件其实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所以,应急状态下的政府应急行为在限制社会权的同时必

[1] 龚向和、董宏伟:《经济发展要求下社会权保障的合理区间》,载《思想战线》,2015年第1期,第64页。

须考虑到当地的经济水平。

最后，社会权限制也有“底线”，即绝对的、不可克减的权利——有关人的生存和尊严的权利。社会权也存在反映其权利本质的内容，这些内容在不同环境和传统下会有不同的体现，但直接建立在人的生存和尊严基础之上的权利一定是被共同承认的。随着贫富差距加剧，只维持人的生命已经不足以保证所有的社会成员实现应有的尊严。所以，在生存权的概念中发展出了要求国家提供最低限度生活资料以保障个人现实生活的权利。^[1]

2. 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实践

在此次疫情防控中，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民生”的应急行为，其中大多都直接体现了对社会权的积极保障作用。这证明，即便处于应急状态，政府对于社会权的保障义务仍然不曾被放弃。

第一，健康权的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把健康权定义为“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质言之，健康权的保障并不是简单的身体健康，也包括心理健康和一个健康的社会环境。但是，健康权并不要求国家保障每个人都要健康或者给每个人都提供最高质量的健康服务，这在现有的经济社会条件下是不现实的。所以，只要国家能充分利用其现有的经济社会条件，达到社会整体意义上所能达到的最佳状态，就可以说国家保障了公民健康权。

第二，受教育权的保障。受教育权，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要求国家积极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条件和机会，通过学习来发展其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以获得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的基本权利。^[2]受教育权其实包含有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两种属性，其保障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尊重且保护受教育权不被干预的消极方式；一是国家主动提供并保证受教育权得以实现的条件和机会的积极方式。

第三，生存权的保障。虽然对于生存权的概念莫衷一是，但对于生存权所蕴含

[1] 龚向和：《生存权概念的批判与重建》，载《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1期，第103页。

[2] 龚向和：《受教育权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的“人的尊严”以及“最低限度标准”的适用,学界还是达成了共识。^[1]然而,在现代社会,仅凭个人的力量,一般无法完全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因此,若欲使人之为,国家必须负有一定提供和保障公共产品及服务的义务。

第四,工作权的保障。工作权首先体现为人用来谋生的手段,它所提供的收入足以使人养活自己和家庭,即从人的生存方面考虑;其次,工作权是个人自我价值实现以及个性发展之必需,即从人的尊严方面考虑;最后,工作权中工作机会的多寡、工作环境的好坏关乎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分配正义的实现。工作权的核心主要是充足且平等的工作机会与良好的工作条件,而政府应急行为对工作权的直接保障也体现于此。

表1 疫情防控中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

政府应急行为	保障的具体权利	归类
应收尽收, 应治尽治	充分且平等的医疗救助权	健康权
特殊医药费豁免, 医保报销		
网络授课, 困难生特别照顾	充分的学习机会和平等的学习条件权	受教育权
困难群众帮扶, 重点物资保障	社会保障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	生存权
企业补贴, 工作环境健康	充分且平等的工作机会, 良好的工作条件	工作权

三、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扩大保障: 中国智慧及国际意义

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仅包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中,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扩大保障作为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独特优势,为抗击疫情的国际合作贡献了中国智慧。

[1] 例如, 龚向和认为“生存权不包含生命权, 而只包含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和社会保障权”, 参见龚向和:《生存权概念的批判与重建》, 载《学习与探索》, 2011年第1期; 上官丕亮则认为“生存权不包含生命权, 而只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一种含义”, 参见上官丕亮:《究竟什么是生存权》, 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6年第6期; 徐显明则认为“生存权的自然形式仍是生命, 环境、健康、和平是其当代内容”, 参见徐显明:《生存权论》, 载《中国社会科学》, 1992年第5期。但是, 三位学者都认同生存权所代表的“合乎人性尊严的最低限度标准”这一说法。

（一）社会权保障范围扩大和程度加深

在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下，社会权保障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范围有所扩大。首先，社会权的权利主体应包含全体公民，但实践中的社会权保障却有所侧重。社会权的实现正是一种对“最低限度”的保障，即平时通过对社会弱势群体的重点保障，国家就可以达到社会权保障的基本标准，所以，社会权的权利主体可以说主要是指社会弱势群体。^[1]其次，社会权的义务主体一般指国家，即具体履行义务的各种国家公权力机关。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下，社会权保障的权利主体从主要的社会弱势群体逐渐扩大为无差别的全体公民，义务主体由国家扩大到承担一定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例如，我国宪法上的社会保障权使用的是列举式规定——只限于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即残疾）三种情形。事实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早已超出宪法第45条规定的范围，失业保险的建立和医疗保险向普通人延伸即是明例。^[2]

社会权保障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但起码应满足“合乎人性尊严的最低限度标准”，即按照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一个人有尊严地活着的最低（最起码）要求。而且，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权面临较之常态社会更严峻的威胁，“最低限度标准”已无法有效保障个人有过有尊严的生活。因此，加深（加大）对社会权的保障程度（力度）成为国家的不二选择。

（二）中国智慧的国际意义

基于人权的普遍性，我们可以总结出人权评价的部分共同标准。第一，对人的尊严与价值的承认和尊重。起码在当下，没有哪一个国家和政府敢于公然否认人的尊严和价值。第二，对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维护，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第三，对共同的现代性规则的遵守。

然而，人权的评价标准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历史文化背景的国家中也有所不同。应急状态下“重视自由权胜过社会权”的人权评价标准就是典型的西方式人权标准，但这并不代表全世界，尤其是中国。“西方对西方来说也许是最好的，

[1] 汤阔森：《社会权的确证与实现》，吉林大学法学院，2016年，第42页。

[2] 林鸿潮：《论公民的社会保障权与突发事件中的国家救助》，载《行政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32页。

但以为西方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也是最好的，则没有任何根据。”^[1]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中国在疫情防控中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彰显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为国际抗疫合作提供了中国智慧。

四、结语：重视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作用

疫情防控中，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产生了限制和保障的双重影响。这说明，我们不仅需要理解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限制，更要重视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作用。从限制社会权的角度看，政府应急行为具有一定必要性和正当性，因而可以对社会权利进行不同程度的限制。从保障社会权的视角看，我国的疫情防控实践证明，我们需要破除以往对社会权“唯限制论”的认识误区，明确社会权限制的判定标准，正确区分权利本身和权利的实现方式，进而积极发挥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功效。

在此次疫情防控的应急状态下，我国实现了社会权的扩大保障，其中既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保障范围的扩大，也有社会权保障程度（力度）的加深（加大）。重视政府应急行为对社会权的保障作用是我国疫情防控中独具特色的宝贵经验，不仅可以为国家抗疫合作提供借鉴，而且还证明了人权评价标准应当建立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之上，根据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背景，做到“和而不同”。

（作者龚向和系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作者张耀源系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人权研究院研究人员）

[1] [英]A.J.M.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中国国际卫生合作中的人权保障

——以南太岛国的卫生援助为例

[中国] 蒋 祎

坚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中国人权观的主张与倡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发展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的重要判断，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积极地与世界各国分享中国在发展人权事业方面的成果与经验，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全球人权事业健康发展。承载人类美好生活向往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对和平权、安全权、生存权、发展权和环境权等国际人权的集中表达，是全球治理和国际人权保护的中国方案。正因为如此，它被一再地写入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决议中，开创了构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新时代。

健康权是国际人权法及许多国家宪法所确认的一项基本人权。^[1]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卫生与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本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与此同时，中国秉持国际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始终关注和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改善民生、谋求发展的事业，长期在卫生健康等领域提供援助，维护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命权与健康权。

[1] 曲相霏：《国际法事例中的健康权保障——基于〈国际法上作为人权的健康权〉的分析》，载《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2期，第112-115页。

一、中国国际卫生合作的发展与成就

2003年以来,中国的国际卫生合作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1]中国积极发展同世界卫生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的多边合作机制以及同重点国家的双边机制,积极参与全球及区域性重大卫生议题的讨论和卫生政策的制定,成为国际卫生合作的重要参与主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新倡议,为破解全球卫生发展难题、完善全球卫生治理指明方向。2016年,他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发表演讲时强调“携手打造绿色、健康、智力、和平的丝绸之路”^[2],将健康列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推进和保障“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实现健康成果惠及全球,中国相继印发或签署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卫生交流合作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中国国际卫生合作树立起新的里程碑。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站在守护全人类生命安全的高度,呼吁国际社会合作抗疫、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这一倡议对于提振全球抗击疫情信心、加强国际社会团结协作具有重要引领作用。^[3]

二、中国帮助南太岛国保障国民健康权是中国人权观的生动实践

南太平洋岛国由于被殖民历史长、远离地缘政治中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等原因,整体健康水平较低,卫生状况落后,国民健康权得不到保障。大多数国家缺乏充足的资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各类医疗基础设施不足,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卫生人力资源严重供给不足,因而对国际卫生援助的需求十分强烈。

[1] 罗艳华:《试论“全球卫生外交”对中国的影响与挑战》,载《国际政治研究》,2011年第2期,第7-8页,第55-71页。

[2] 习近平:《携手共创丝绸之路新辉煌》,《人民日报》2016年6月23日。

[3] 《“健康丝绸之路”为生命护航——抗击疫情离不开命运共同体意识》,《人民日报》2020年3月24日。

（一）中国与南太岛国的卫生合作以卫生发展援助为主

中国与南太岛国的卫生合作，最主要的形式是卫生发展援助，其中援建医疗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较多，一般以无偿捐赠或优惠贷款的方式资助建设，采用“交钥匙”的方式援建改建综合性医院和医疗中心，例如提供优惠贷款援建巴新的恩加省立医院和斐济中部的纳务瓦医院。派遣援外医疗队是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时间最久、覆盖最广的合作形式。自1987年中国政府向瓦努阿图派遣援外医疗队起，重庆、山东、吉林等省市纷纷组建医疗队，向巴新、汤加、萨摩亚、密克罗尼西亚、瓦努阿图和所罗门群岛六国派遣了多期援外医疗队。^[1]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的发展援助是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这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受援国国民的健康权。

（二）新冠疫情防控使中国与南太岛国卫生应急合作增多

新冠疫情暴发后，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转向双边、多边与区域相结合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深化了卫生应急合作。第一，2020年3月设立“中国—太平洋岛国抗疫合作基金”，先后多次追加注资，为所有建交南太平洋岛国提供抗疫资金支持。^[2]第二，2020年3月，中国主动同10个建交岛国举行“中国—太平洋岛国新冠疫情卫生专家视频会”，中方代表全面分享疫情防控、诊疗和救治经验，有效提升了岛国疫情防控能力。第三，疫情常态化后，中国政府在广东成功设立并启用了中国—太平洋岛国应急物资储备库，目前已利用此储备库向所罗门群岛、汤加和基里巴斯三个国家紧急运送亟须物资。第四，截至2022年1月，中国已向巴新、瓦努阿图与所罗门群岛三个国家分别提供20万剂、2万剂与5万剂国药新冠疫苗，大大提高了南太区域的疫苗接种率。这些措施使岛国国民在卫生应急中的健康权获得了充分保障。

（三）中国与南太岛国传染病防控合作逐步深化

疟疾是南太岛国部分国家的主要传染病。近年来，中国在疟疾防控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南太岛国提供了借鉴。第一，开展实验室人员规范化培训和共建医学实验室，提升巴新疟疾检测检验能力。2015年，

[1] 喻常森：《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29页。

[2] 《2021年1月4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21年1月4日，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shl_673025/202101/t20210104_5419697.shtml。

中国—澳大利亚—巴新三方合作疟疾防控试点项目开始启动。通过开展广泛集中培训与指导,中国帮助巴新提高人员的检测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并开展相关应用研究,初步实现了降低巴新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目标,且丰富了中国援助项目的管理经验。^[1]第二,推广青蒿素复方快速清除疟疾策略,引领巴新进入清除疟疾的快车道。2017年,广东新南方集团承担了深圳市政府援助巴新基里维纳(Kiriwina)岛的复方青蒿素清除疟疾示范项目。项目实施后,该岛的人群疟疾感染率从18%下降到0.31%,降幅达98.3%。项目效果显著,为加快巴新消除疟疾进程提供了良好的示范。

三、中国的国际卫生合作将有力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是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始终致力于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国际卫生合作,认真履行健康领域国际公约,用实际行动促进了南太平洋岛国人民健康权和发展权的实现。近几年,中国与南太岛国卫生合作交流持续深化,涵盖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医疗和公共卫生援助、传统医药等多个领域,并且取得了突破性和示范性成果,增进了各国民众的健康福祉,为南太岛国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力量。随着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向纵深推进,中国人民的健康权必将得到更高水平的保障,中国也将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更多、更大贡献。

(作者蒋祎系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派员参加第6次中国—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三方疟疾防控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2019年4月19日,国家卫健委国际合作司网站,<http://www.nhc.gov.cn/gjhzs/s3582/201904/cc05392039f047ed9c0ccc3a9a170158.shtml>。

公共卫生与人权保护

[罗马尼亚] 维奥丽卡·登奇勒

首先,我想提及一个很多专家和政治家都认可的事实,那就是,我们一直为维护作为人权之一的健康权而努力,但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同时我们还要解决资源有限的问题。

抗击新冠疫情充分证实了这一点。通过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我们懂得了,如果忽略了发展落后及不平等等相关问题,我们的努力就会白费,只提供疫苗还远远不够。

如同教育一样,健康是社会繁荣的重要基础。政府要为公民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对于人力资源及平台的投入,这也是国家和公民之间社会契约的组成部分。

自从有了人权概念,健康权就一直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我了解到,中国在实施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健康权被正式写入宪法,成为多项多边条约和政策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相信罗马尼亚和中国在这方面已经达成共识,即保护公众健康与保障人权并不矛盾。

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有助于人权保护,包括生命权。因此,基于公众健康而采取的某些人权限制措施,是有必要的。

国际人权法允许各国政府在发生疫情等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时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人权和自由,以保证全民安全。

但是,在应对紧急事件时,对人权的限制措施应控制在最低程度及最短时间;应定期对限制措施进行评估;若无必要,应立即解除相关限制。

在疫情期间,罗马尼亚的很多决定都是由中央政府而不是议会作出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承担不同的落实责任。当然,这也加大了就这些措施进行人权审查的难度。

我们关注到中国政府采取的相关措施,将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国的“动态清零”政策是有科学依据的,它以最低的代价,取得了最有效的疫情防控成果。

令人欣慰的是,尽管有一些代价和牺牲,但是相关限制政策及措施成效显著。中国与罗马尼亚通过自己的努力,使生产和商业活动有序恢复,使公众健康得到保障。

我也了解到,中国国务院于2022年5月25日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文件还强调,将大力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加大政府投入及刺激措施,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优质公立医院的发展。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罗马尼亚在人权保护方面秉持开放及建设性的原则。我们对相关国家单方面将自己的观念强加于别国的做法表示关注。

我了解到,新冠疫情发生后,中国提出并推动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主动承担国际责任,确保疫情期间全球供应链稳定,积极推进疫苗国际合作,助力全球抗疫。

我认为这些举措都值得我们考虑。

(作者维奥丽卡·登奇勒系罗马尼亚前总理)

健康信息的法律属性与保护机制

[中国] 曾益康

关于健康信息的属性问题,我国的《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4条做了相应规定: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在人们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数据。而在我国民法典中确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并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健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在学界,汤啸天老师认为:个人健康医疗信息是个人信息的组成部分,主要是指在体检、诊断、治疗、疾病控制、医学研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肌体特征、健康状况、人际接触、遗传基因、病史病历等方面的信息。何岚教授认为:个人健康信息是在疾病预防、体检、诊断、治疗等过程中获取的与个人身心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是与特定个人相关联、反映个体特征、具有可识别性的符号系统,由身份信息和健康诊疗信息两部分构成。前者如个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后者如个人的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体检结果、诊查结果、疾病名称、治疗方案、处方内容、护理记录等。钱亚芳教授的看法是:健康大数据包括在医疗服务、健康体检、疾病控制、医学研究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体特征、健康状况、遗传基因信息、既往病史、医疗信息等信息。

结合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各位学者的观点,本人认为,健康信息可以被定义为能直接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健康数据,包括自然人主体已有的、现有的和将有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医疗保健记录等。在此定义之下,健康信息的构成需具备以下要素,即主体要素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其他主体不存在健康信息一说;形式要素:健康信息应当被记录于有体物载体之上,如果不依附于一定的载体使其可

以复制复现,则失去了重复处理的可能,其价值将大打折扣;内容要素:健康信息应当能够以一定方法识别出特定的主体健康状况或健康数据,不论是过往的或是现有的,甚至是未来的。

在关于健康信息的特征问题上,田野、张宇轩等人主张,健康信息具有高度敏感性、社会公共性、弱控制性、多层应用价值性;杨慕青则认为,健康信息具备高度敏感性、公共利益属性,个人健康数据产业化前景广阔、容易被滥用,具有易泄露性和易丢失性等特点;在此基础上,陈煜鹏又提出,健康信息收集关系主体具有特定性,个人健康信息使用关系主体具有广泛性等特点,而这些特点往往与健康信息的法律特征息息相关。按照民法典规定,健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二者之间为种属关系,因而探究健康信息的法律属性归属于探究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命题之下。

关于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争论由来已久,其中有四种主张较为典型,包括“所有权客体说”“隐私权客体说”“人格权客体说”和“基本人权客体说”。本人认为,主体对健康信息享有的应是一种人格权益,而非具体人格权。首先,个人信息与其他具体人格权存在重合之处,如面部信息与肖像权、身份信息与姓名权、私密信息与隐私权等,所以,一方面个人信息无上升至权利保护的必要,另一方面如若立法强行将其设置为具体人格权,反而会干扰其他具体人格权的适用。因此,自然人对健康信息享有的应仅是一种人格权益。其次,自然人还可对健康信息享有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第2款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所以自然人对自身的私密健康信息也可享有隐私权。私密健康信息应具备主客观两个要件:第一,在主观上,主体不愿信息被他人知晓,即主体对健康信息具有合理隐私期待。第二,在客观上,个人健康信息处于秘密状态。健康信息关乎自然人主体的身体或精神状况,主体有期待并有权利使其隔绝于被人知悉的领域之外,不被外界所获取。

对健康信息的保护一般要遵循以下原则:隐私原则、安全原则、执行原则、可识别健康保护原则、健康信息之本人主权原则、最低必要限度原则、简化管理原

则、健康信息安全保障原则、健康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公共利益平衡的原则等，但对于健康信息的保护并非绝对而是相对，在与公共利益或者其他重大人身权益相互冲突时，应当允许对公民健康信息进行合理披露，但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对公民健康信息的披露必须进行去识别化。

最后，我们来谈谈对健康信息的保护如何在法律上进行体系化。首先，在原则方面，应当完善“告知同意”规则与明确个人健康信息的被遗忘和删除的权利；其次，在立法上，要明确规定个人信息主体的诉权，细化个人信息侵权规制，要立法强化健康信息侵权责任机制，通过专门立法平衡患者个人信息权益与公共利益；最后，在技术层面上，要监管对个人健康信息的收集以确保其合法用途，加强医疗信息隐私技术层面的保护。

(作者曾益康系广州医科大学卫生法治与卫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健康权是一项基本的全球人权

[马来西亚] 张添财

一、导言

保护人权仍然是全球治理中的一项重大挑战。公民缺乏政治自由和社会经济福利的问题仍困扰着很大一部分人，改善这些不足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本文将从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来看待人权保护问题。更具体地说，我们将把疫苗的可得性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加以研究。

本文将首先回顾作为核心人权之一的医疗保健。接着，我们将分析新冠疫情对一系列人权的影响，包括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的权利。下面一节里，我们将马来西亚作为研究案例，我们将思考中国在帮助马来西亚人民接种疫苗方面是如何发挥其关键作用的。紧随其后的是中国的“健康丝绸之路”及其对改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重要性。文本最后提出的观点是，新冠疫情表明医疗保健是一项基本人权。尽管我们已经开始摆脱危机，但世界必须做好准备，以便更好地应对下一次公共卫生危机。

二、医疗保健：一项基本人权

“享受最高而能获得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1]

70多年前，这句话被写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认健康权是所有人都有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46, July 22).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viewed from: <https://www.who.int/about/governance/constitution>.

权享有的普遍最低健康标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今，这句话及其确认的内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力且更为适时。事实上，无法获得医疗保健仍然是一种困扰着世界的权利侵犯行为，尤其是在最贫穷的国家。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应该能够保护所有人享有全民医疗保健的权利。

“人人享有健康权意味着每个人都应在其需要获得卫生服务的时间和地点，在不遭受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获得所需的卫生服务。任何人都不应该因为贫困或因为无法获得所需的卫生服务而生病和死亡。”^[1]

也就是说，良好的健康状况不仅取决于医疗保健的获得，还涵盖了其他基本人权，包括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营养食品、适足的住房、教育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对于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人来说，获得这些基本的福利设施仍是一项日常的挑战。毫无疑问，新冠疫情的暴发使实现基本健康权变得更加困难。

三、新冠疫情与健康权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截至2022年3月，新冠疫情已导致500万人死亡，数亿人患病。除了这些悲惨的数字，疫情还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创伤和损失，摧毁了全球数百万人的生计。

显然，这场疫情让世界措手不及。各国政府对危机的反应实际上导致了广泛的人权侵蚀。例如，对行动自由强加限制严重破坏了许多人的社会经济生存能力。长期封锁更是加剧了根深蒂固的结构性歧视，导致贫富差距扩大，不平等情况加剧。

在公共卫生领域，医疗保健分配不均使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阶层更加难以获得福利。在全球层面上，疫苗民族主义使许多贫穷国家无法及时配发所需的疫苗以保护其国民免受新冠病毒的侵害。拒绝开放疫苗获取途径无疑构成了对个人基

[1] Ghebreyesus, T. A. (2017, October 10). *Health Is a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news-room/commentaries/detail/health-is-a-fundamental-human-right#:~:text=The%20right%20to%20health%20for,the%20health%20services%20they%20need.>

本健康权的侵犯。

新冠疫情危机凸显了国际社会在应对疫情方面准备不足的问题。根据世卫组织的评估,如果再来一场可能会破坏全球秩序的疫情,世界仍然非常容易受到它的影响。展望未来,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为应对下一次公共卫生危机做出更好的准备。

(一) 马来西亚与新冠疫情

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新冠疫情在马来西亚造成了巨大的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损失。在经历了早期的一些失误之后,马来西亚开始通过整合部署医疗资源和谨慎实施全国性的强制封锁来控制危机。

从一开始,中国便挺身而出,协助马来西亚应对危机。例如,中国向马来西亚运送了医疗用品和呼吸机等医院设备,帮助当地的医院应对紧急治疗需求突然增加的情况。此外,中国的医学专家和研究人员还到现场提供临床支持,并对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在新冠疫情暴发一年后,马来西亚开始实施其疫苗接种计划,以此作为摆脱疫情的办法之一。政府决定,为了保护获得公共卫生的基本人权,将为马来西亚的每一位居民免费提供疫苗,并且对公民和非公民一视同仁。这项政策确保了该国的所有成年人都能迅速对该疾病免疫。

中国在马来西亚的疫苗接种推广工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Sinovac(科兴)是马来西亚国家免疫计划中使用的主要疫苗之一。中国医药公司Sinopharm(国药)允许其在马来西亚的合作伙伴Pharmaniaga在当地对疫苗进行加工和装瓶。这种联合生产是中国为帮助马来西亚提高自己的疫苗研究和制造能力做出的广泛努力中的一部分。另一种中国疫苗,单针的CanSino(康希诺),在帮助马来西亚为生活在农村和交通不便地区的群体接种疫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中国的“健康丝绸之路”

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马来西亚正逐渐摆脱疫情最严重的阶段,但冠状病毒仍然对我们构成威胁。展望未来,世界需要为下一次疫情的暴发做出更好的准

备。新冠疫情危机暴露出全球医疗保健不公平的现象，在发展中国家，许多人没有受到保护，容易受到伤害。

因此，中国的“健康丝绸之路”倡议至关重要。除了建设港口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外，“一带一路”倡议还包含一项医疗计划，即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医院和诊所以及医学研究和培训设施。

“健康丝绸之路”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疫苗开发方面的合作。在疫情期间，疫苗民族主义严重延误了疫苗在全球的分发，在较为贫穷的国家，许多人无法获得所需的疫苗接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每个国家都应该拥有自己的疫苗生产能力。中国愿意放弃知识产权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生产基地，这将确保向所有人提供他们负担得起的新冠疫苗产品以及未来的其他疫苗。

更广泛地说，中国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这是朝着改善人民医疗福利、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迈出的重要一步。

四、结论

保护包括基本医疗保健权在内的人权仍然是全球治理中的一项重大挑战。新冠疫情表明，国际社会没有做好保护这些基本权利的准备。尽管我们正在摆脱新冠疫情危机，但世界必须保持警惕，并为下一次疫情做出更好的准备。因此，中国的“健康丝绸之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医疗基础设施、获得资源和专业知识以应对未来危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这些努力，世界可以朝着实现人人享有全民医疗保健，以及建立更公平、更公正、更合理和更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的目标更近一步。

(作者张添财系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副所长)

论生命权的价值

[中国] 张永和

当人类面对重大灾难和疫情时,拯救生命是人类社会应该达成的首要共识。从理论上讲,这种共识很容易达成,因为我们是赋有“理性和良知”的人类。但在现实中,如何认识生命,特别是如何认识“他”的生命,从而拯救生命,需要回到人类如何看待自己作为“人”的生命的意义这一命题,这也是人作为本真存在要追寻的终极要义。

一、理性看待生命

人类为什么如此珍惜生命?古往今来,世界各民族都有过深邃的思考。而进入现代社会,人类对“自我”已经有了新的认识,人权成为现代社会“全球道德思想的通用语”,并形成了一套通过人权理论对包括生命权在内的权利进行阐释的话语。

对于生命的认知存在两个体系:一是形而上体系,二是形而下体系。在形而上体系中,生命存在于逻辑推导的框架里。但人的生活并不能简单停留在逻辑推导上,它必须被还原到一个个现实存在的人身上。也就是说,对生命的理解必须接地气。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实地观察到生命的存在。于是,生命的实践性就成了我们观察生命最重要的体系,也就是形而下体系。在这里,生命成为人存在的表现形式,而人却是生命的载体。形而上体系是逻辑知识的“准则”,形而下体系是实践的“规则”。“准则”与“规则”是可以通约的,这个公约数即是“理性”,它既主导“准则”,也主导“规则”。由此,理性的生命观是既符合“准则”、又符合“规则”的一

种对待生命的态度，即站在“人”的高度，珍视每个个体的生命。

二、生命权优于其他的权利

人权关怀“人”，但“人权”不是有关“人”的全部，“人权”只是对“人”的一方面权利的具体表达，是“人”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应该是“义务”。如果我们把人权理论看成一个系统，可以说，“人”是处于最高的位阶的概念，而“人权”就只能处于二阶。在这里，人权还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还需要进一步地表述为各项具体权利，于是就有了“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民主”“自由”等三阶概念。在一般意义上讲，权利的价值是平等的，但在现实的特定环境中，应该存在第三阶概念的价值排序，比如，生命权优于其他权利。

我们再从权利理论来看，为什么一定要首先保护生命？因为从权利的发生学来看，一些权利是与生俱来的，比如生命权；一些权利来自社会，也就是说后天的，比如“自由”“尊严”“财产权”等，我们可称之为社会性权利。在众多权利中，只有生命权直通人性，无需解释，而其他权利为什么与人性相通，则需要通过解释来说清。如此看来，生命权是一切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因为有了生命的存在，其他权利才成为鲜活的存在。所以在具体的场景中，权利一定存在价值排序的情况，而生命权的价值应该是排序第一。

三、生命面前人人平等

如果在资源稀缺或出现两个或多个生命同时面对死亡的情况，我们能不能在生命之间进行排序、选择呢？从形而上的“准则”来看，各选项应该是平等的，但在“规则”制定上，不可能出现“排序”的情况？这就需要“规则”在“理性”的指导下与“准则”沟通。如果“准则”与“规则”无法沟通，排序的情况必然出现。而一旦出现面对生命进行排序，人性的底线就被踏破了。

虽然，存在于“准则”中的平等与存在于“规则”中的平等在许多情况下是不能等同的，但却相互勾连。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平等并不完全是一个形而上的问题，

它具有现实性。因为只有现实中，平等才可以被感知，被认识，被理解。人们不可能拿着平等的“原则”“信条”在现实中去比对什么是平等，什么是不平等。但由于平等的观念产生于具体的不平等的体验，所以，任何一个具体的不平等现象，都会直接影响到我们对平等的总体判断。平等的“准则”会对平等“规则”产生影响。如果不存在平等的“准则”，平等就没有价值追求，这样的平等观是功利的。而将功利的平等作为人的终极追求，结果往往适得其反。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平等首先是一个道德概念，道德的平等在维系社会共同体的善良生活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法律上的平等比较容易把握，道德上的平等却很难把握。但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中，每个人的生命都应是平等的。

《世界人权宣言》中“人人生而平等”的信念不能仅仅挂在嘴边，而是可以在实践中还原。在生命面前，没有弱者和强者。一个文明的社会是弱者能够得到最好保护的社会。只有弱者能够得到同样的保护，我们才能指望任何人都能得到保护。这一已然“准则”在“规则”中并不难实现，只是看我们究竟是心存所有“人”还是仅仅某一类人。对待弱者的正确态度，才是内心真正的平等理念。

最后，现实社会中，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在大灾大难面前，谁能够发挥最大的作用？那一定是国家。国民的生命健康是第一位的，国家必须以保障国民生命健康为第一要义。每个国家所要做的事情就是面对风险，挺身而出，以人权保护、人道精神、平等原则以及正义理念为宗旨，承担起应对风险的责任，绝不能踏破道德底线、无视人的基本人权。国家的意义在此，国家的至上美德也在此。如果一个国家不能保障国民的生命健康权，它就失去了国家应有的意义。人们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具有正义，应该立足于这个国家能否将社会关系调整得令所有社会成员满意。当然，能够满足每个社会成员需要的国家是不可能存在的，但国家应该努力获得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认可，这也是民主的应有之意。

（作者张永和系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第四篇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葡萄牙] 安东尼奥·多斯桑托斯·凯洛斯

如今人们并不了解《世界人权宣言》的实质、原始文本以及起草的历史背景。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A/RES/217号文件)。宣言起草人包括加拿大人约翰·P·汉弗莱(J. P. Humphrey)和中国代表兼亚洲国家协调人张彭春博士，他作为主要谈判代表，推动各方就《宣言》的三十款条文达成共识。

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对《宣言》表示了热烈支持。然而，美国、英国和法国并不赞成《宣言》的初始条文(见第一条到第五条)，因为美英法当时还是殖民国家，社会歧视和种族歧视根深蒂固，并盛行于大都市与殖民地。而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法西斯政体显然也不会倡导《世界人权宣言》。

劳工权利、经济民主、民族自决和独立、拒绝霸权主义以及一个和平正义的新时代……这些概念被提升为实现基本人权的条件，但它们与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性质和发展并不相容。

在冷战中，政治宣传需要颠覆和扭曲《世界人权宣言》原本的原则。

在美国(乃至西方)，人权被视为正式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但仅此而已。

冷战宣传在政治上将人权与自由民主政体相关联，这是一桩谬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实现公民身份的途径以及民主制度的多样性，它开启了新型民主的大门。历史的车轮得以重新转动，推动实现所有梦想，建立人类的理想国，也就是中国梦和美丽中国，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世界人权宣言》的三十条融入其宪法，面向普通民众，逐步将这些条款付诸实践，并制定了中国的国际政策，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到以安全不可分割原则为指导的旨在维护和平的全球安全倡议。

一、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中的新角色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十二条到第二十七条涉及劳工权利、福利、教育和文化。中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议，“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

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多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

2020年，中国实现了全民“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指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有权享受保障。”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2020年，中国使8.5亿人摆脱了绝对贫困。在自由民主政体，可并不存在“两不愁三保障”。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对落实《世界人权宣言》作出的根本贡献是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了一个新民主政体的诞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随后被载入其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核心内容和基本框架。经济方面，中

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土地改革中，土地权益的重新分配惠及了三亿多农民。中国的土地改革实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七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接轨。他指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习近平认为，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现代化道路，这是国际政策的一项准则；他还表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持和平发展道路（这继承并更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三、促进和平的新丝绸之路

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南南合作和中非合作论坛、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相较于其他国际条约，这些方案的优越性在于以下三方面：首先，各国都能获得低息信贷；其次，各国可以自主选择战略项目，其决定会得到尊重；再次，中国作为合作伙伴，不谋求霸权，并会促进向可持续的生态经济过渡。

这意味着要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和三十条。

四、维护和平的全球安全倡议和安全不可分割原则

《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载有两项根本原则：即和平原则（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和尊严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这项战略概念反对牺牲别国安全来追求自身安全。

2022年4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强调了安全不可分割原则。

这项原则与联合国的原则相一致, 致力于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提倡不干涉别国内政, 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这一旨在实现永久和平的架构得以建立, 同时还要逐步废除军事条约, 逐步减少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数字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中国参与起草了《世界人权宣言》, 并完善了其原则和条款。在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方面, 中国所做的工作远超其他国家。

(作者安东尼奥·多斯桑托斯·凯洛斯系葡萄牙“中国观察”副主席)

中国对全球人权治理的贡献

[中国] 戴瑞君

全球人权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90年代,为顺应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的发展趋势,一些学者提出全球治理的理论^[1],将其定义为通过多元行为体管理全球事务的过程和机制。^[2]在这一理论框架下,全球人权治理可以被界定为全员参与并通过制度性或非制度性规范及机制来解决全球性的人权问题、促进人权发展的过程。就现阶段的表现而言,全球人权治理主要是国家联合其他主体通过国际机制,使跨国界的矛盾和利益得到调和,以促进全球人权问题改善的过程。^[3]

中国在2015年提出“深入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观点。^[4]2018年发布的《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将“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加以阐释。^[5]2022年6月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其中特别指出要把“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作为当前人权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6]

[1] 参见[瑞典]英瓦尔·卡尔松、[圭亚那]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另见何颖、霍建国:《全球治理对人权保障与发展双重作用的分析》,载《人权》,2012年第1期,第40-42页。

[2] 李东燕等:《全球治理:行为体、机制与议题》,当代中国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3] 参见孙萌:《中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影响与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8页。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15年6月8日,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6/08/content_2875241.htm。

[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2018年12月12日,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18-12/12/content_5347961.htm。

[6]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载《求是》,2022年第12期。

一、全球人权治理面临多重挑战

当前全球人权治理面临多重挑战,治理“赤字”凸显。一方面,地区冲突、军备竞赛、恐怖主义、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危机、全球贫困等带来的人权挑战更为突出;另一方面,南北差距、国与国之间地位不平等、发展不平衡等结构性矛盾没有改变,民族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单边主义横行,对全球人权治理造成极大冲击。

“单边主义”是摆在全球人权治理面前的突出问题,而美国是人权治理单边主义的始作俑者。

首先,在人权标准问题上,美国表现出一种唯我独尊的傲慢,始终对国际人权条约所体现的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持排斥态度。截至目前,该国仅批准了联合国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三项,且对每一项条约都提具大量保留,以保持其国内法的优先性。该国至今不认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属于基本人权,是唯一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而该公约目前已得到196个国家的接受。与此同时,美国以其国内法为标准,审查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并频繁制定人权制裁法,对其他国家的个人、企业、实体乃至整个产业实施制裁。2016年美国国会通过《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扬言要“瞄准全球各个角落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将一己国内法当作“国际规则”强加于人的做法,违反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其霸权本质的体现。欧盟^[1]、澳大利亚^[2]也步美国后尘,相继制定了各自的人权制裁法。

其次,美国自封为“世界人权警察”,评判指摘各国人权状况,并根据其政治目的的选择性地施以“惩戒”。自20世纪70年代起,美国连年发表所谓的“国别人权报告”,将人权与对外援助和外交政策挂钩,以他国存在人权问题相要挟,实现其政治要价。近年,为配合打压、遏制中国的目的,美国国会密集通过了所

[1] 2020年12月7日,欧盟理事会通过《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同日,该机构通过《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条例》。二者共同构成欧盟全球人权制裁机制的法律基础。参见王媛媛:《欧盟制裁机制的转型》,载《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3期,第74-92页。

[2] 2021年12月,澳大利亚国会通过《2021年自主制裁法修正案》,被称为澳大利亚版的“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

谓的“2018年对等进入西藏法案”“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香港自治法”“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以其国内法干涉中国内政，以人权问题为借口直接针对中国实施制裁。2022年6月21日美国“确保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不进入美国市场及其他目的法”（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付诸实施。该法违背法治基本原则，以“有罪推定”方式断定只要商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供应链任何一环与新疆地区相关，或者与推定存在强迫劳动的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有关，即被推定由强迫劳动生产，除非进口商能够自证清白。而这一所谓“可反驳的推定”，因其要求的证明标准极高，事实上几乎不可能被反驳。不仅如此，根据该法，美国称它将动用一切手段，联合其伙伴和盟友，共同抵制来自中国新疆的产品。美国这种恣意的单边制裁行为严重阻碍相关国家发展，侵犯别国国民人权，扰乱国际贸易秩序，被联合国人权专家认定为“非法”。这种在联合国主导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之外自立规则、单搞一套的做法，是对全球治理和多边主义的公然破坏。

国际人权法与联合国相伴相生。尽管全球人权治理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新的要求，但联合国人权机制仍然处于全球人权治理的核心地位。2006年联合国成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建立普遍定期审议制度，旨在一扫以往联合国人权论坛沦为美西方操控的“政治角斗场”的乌烟瘴气，回归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促成国际合作”的初心使命。但是目前这一机制再次面临被美西方国家操纵的局面，成为散布虚假信息、进行集团对抗、实施政治打压的场所。美国和部分西方国家一方面对自己种族灭绝、强迫劳动、殖民剥削等严重侵犯人权的历史欠账毫无反省，并继续通过在世界各地挑起战争制造人权灾难、难民危机。美国军机从阿富汗撤离时任由阿富汗人民被飞机碾压、从机身跌落的骇人惨状仍然历历在目。另一方面，这几个国家又充当“人权教师爷”，点名羞辱其他国家，为达到政治目的甚至不惜编造罪名。这种做法完全背离全球人权治理民主、平等的基本原则，以及对话、合作的工作方式，再一次将多边人权机制政治化、工具化。谋求霸权优势和绝对主导权，以排他性规则谋求美国利益最大化，是美国参与多边主义活动时不变的行为

规律。^[1]2006年美国抵制联合国成立人权理事会,后又于2009年加入;2018年,在未履行完任期职责的情况下,该国不负责地宣布退出人权理事会;次年,该国宣布成立“天赋人权委员会”,以服务于其人权外交政策;2022年又重返人权理事会。美国的反复无常和推卸责任,是导致多边主义失灵的关键因素,阻碍对真正的全球人权问题的有效讨论,令全球人权治理开历史倒车。

二、中国努力引领全球人权治理回归正轨、指明前进方向

真正意义上的多边主义,其本质内涵是在主权平等、政治权责不可分割、扩散性互惠三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参与各方的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共识。^[2]面对美西方国家对多边主义的扭曲和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冲击,中国重申合作共赢、坚持多边主义,为全球人权治理正本清源。

针对全球人权治理中的若干乱象,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多次代表多国仗义执言,抵制和纠正破坏多边主义、逆全球治理的动向。中国提出以下主张: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生命权和健康权,推动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协作,有效应对新冠疫情,促进全球疫苗公平分配。第二,反对一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损害别国主权、破坏国际合作的做法。反对有关国家以意识形态划线,人为制造分裂和对抗。第三,深切关切人权理事会政治化和对抗性不断上升、虚假信息甚嚣尘上、严重背离人权理事会成立初衷的问题,强调多边人权机构应成为合作对话的平台,而不是分裂对抗的场所,呼吁在人权领域促进多边主义,秉持普遍、公正、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原则,共同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人类共同价值、全球发展倡议等理念,为全球人权治理指明前进方向。

全球人权治理不是零和游戏,而是促进人权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过程。2021

[1] 参见李晓燕:《从多边主义到新多边主义:共识稀缺困境及其出路》,载《学术界》,2022年第5期,第49-50页。

[2] 同上注,第51页。

年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中国发起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决议呼吁各国坚持多边主义，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合作共赢，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

全球人权治理需要普遍接受有感召力的价值观作为引领。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国内外多个重要场合提出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议，力求弥合分歧、凝聚共识。2018年12月10日，习近平在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表示：“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贺信重申“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提出全球人权治理“公正、合理、包容”发展的价值目标。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再次倡议我们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全人类共同价值，既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也是破解时代难题的一把钥匙，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内在驱动力。

发展问题是使多边主义成为国际交往基本形式的源动力，发展也是享有人权的基础。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更不要说繁荣。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出席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全球发展倡议”。^[2]习近平强调，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面对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我们要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各国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实现包容普惠发展，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在落实2030年议程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既是中国几十年来人权发展道路的写照，也是中国对全球人权治理的经验贡献。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2021年3月31日，A/HRC/RES/46/13。

[2]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

三、践行真正多边主义，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健康发展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先后批准、加入29项国际人权文书，五度担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中国提出发展促人权、合作促人权、解决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疫苗公平分配、反对单边强制措施等一系列倡议，赢得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响应。不仅如此，在面对发展权、健康权、环境权等具有跨国性、全球性的重大人权议题时，中国践行真正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倡导开放包容，主动积极作为，体现大国担当。

中国始终强调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2021年7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中国提出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决议，指出发展的目标是增进所有人的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1]中国推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实现各国共同发展搭建巨大合作平台。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占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摆脱贫困，提前10年完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消除贫困的目标，对世界人权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面对新冠疫情对各国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中国呼吁加强全球卫生治理，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公平可及，弥合免疫鸿沟。同时，中国慷慨援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截至2022年3月，中国已经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21亿剂疫苗，是对外提供疫苗最多的国家；并继续向非洲提供10亿剂疫苗、向东盟国家提供1.5亿剂疫苗。^[2]中国以实际行动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可负担性作出贡献。

疫情大流行、部分国家滥施单边制裁，使全球发展出现倒退、贫困现象加深、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加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首当其冲地受到影响。对此，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9届会议上，中国与60余国共提“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社文权利”的决议，鼓励国际金融机构不采取可能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2021年7月27日，A/HRC/RES/47/11。

[2] 《张业遂：中国已对外提供新冠疫苗超过21亿剂》，2022年3月4日，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955200。

妨碍经社文权利实现的紧缩政策，呼吁人权高专办加强在经社文权利方面的工作，向各国提供有效帮助。^[1]

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各国人民环境权，中国积极促进《巴黎协定》的达成，并以切实行动作出表率，宣布提高自主贡献度，提出中国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

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中国人权事业实践取得的一项宝贵经验。中国将继续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作者戴瑞君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2022年4月8日，A/HRC/RES/49/19。

聚焦发展 凝聚共识 携手推动全球人权治理迈向新阶段

[中国] 杜占元

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当前，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发展问题，发展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全球治理的关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解决好发展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获得“充分实现”。所以，我认为：

充分实现人权，需要凝聚发展共识，营造保障人权的坚实基础。现阶段，发展中国家人口超过全球人口的80%，可以说，发展权是当今世界影响范围最大的基本人权。2022年6月发布的《全球发展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均指数首次出现下降，169个具体目标中有三分之二受到威胁。其中，全球新增贫困人口超过一亿，是近20多年来首次上升，最贫困国家和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间表很可能被推迟整整10年。全球发展的迟滞，构成了对人权发展最直接的威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将受到更大影响。对此，各方应将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置于全球宏观政策的突出位置，大力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增强各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充分实现人权，需要加强发展合作，形成促进人权的强大动力。合作有利于发展，合作有利于人权，合作有利于和平。但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在全球大行其道，对全球人权发展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有的国家以人权之名行霸权之实，肆意干涉别国内政，造成民生危机；有的国家搞脱钩断供，实施经济、科技制裁，造成全

球通货膨胀；有的国家不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援助承诺，导致小岛国生存面临威胁；有的国家垄断信息资源，导致谣言泛滥，助长种族歧视和排外情绪……这些以邻为壑的“小圈子”行径，损害了人的全面发展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对此，各国需要倡导真正的多边主义，加强减贫、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促进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充分实现人权，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守护人权的基本底线。安全是促进发展、保护人权的前提。近年来，乌克兰危机等地区冲突频发，在全球引发了严重的粮食危机和能源危机，各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直接威胁。多项最新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能源价格涨幅达50%以上，亚洲和非洲近9000万人无力负担满足基本需求的能源支出；包括农业在内的非能源价格将上涨近20%，预计未来几年全球饥饿人口将超过三亿人。这些人道主义危机的出现，再次警示我们：没有安全，保护人权便是空谈；只有安全基础上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才能真正保护和促进人权。对此，国际社会应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全球共同发展打造安全环境，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完善全球人权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历过近代以来的历史，中国人民深知发展的价值和发展权的宝贵。就在今月初，中国外文局出版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这部书全面、系统地阐释了中国的人权观、发展观、安全观、全球治理观等理念主张，也记录了中国在发展中改善民生、保障人权的生动实践。近年来，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带领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极大促进了世界人权事业。2021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前不久又提出支持全球发展的32项举措，为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中国方案。

我相信，只要我们聚焦发展，凝聚共识，就一定能够为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事业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杜占元系中国外文局局长）

发展权和国际新秩序

[秘鲁] 胡安·卡洛斯·卡普纳伊

1986年,联合国大会批准了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41/128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所有人都有权享受平等的机会、高标准的生活、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秉承同样的理念,1992年,《里约宣言》承认发展权是其27项原则之一。

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10条重申,发展进程必须促进和保证人权的享受。因此,各国应相互理解,守望相助,合作促进全面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2015年,联合国大会第70届会议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由此可见,发展权是一个广泛而全面的概念,旨在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实现共同发展。过去40年,国际关系的特点是全球化和一体化。在这一变化的影响下,冷战时代结束后,相互合作和相互依存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各国政府改进运作方式,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走上现代化道路。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自21世纪初以来,由于大国采取的新一轮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政策,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面临严重挑战和限制,影响了人民的发展权及其对和平、安全和福祉的期望。此外,去全球化等一些新趋势正在影响全球一级的生产结构和相互依存关系,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

如今,新技术发展和创新扩大了第四次工业革命形成的数字鸿沟,而这道鸿沟又极大地影响了各国的卫生和健康条件,以及疫情后的恢复能力,也同样限制了教育系统的水平和质量。

然而，近些年来出现了许多支持整个国际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创新倡议。这些倡议以全新和开放的全面合作计划为基础，提出了改善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措施和援助。这些新倡议将使所有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利用经济互补性，并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帮助这些国家从双边和区域项目中获得惠益。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这是支持人民发展权的新倡议之一，其目的在于促进合作共赢，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财政援助。必须要强调的一点是，这一倡议不向其参与者施加任何经济或政治条件。各成员均可根据本国目标，选择自己的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这一倡议所提供的是开放的区域主义及其带来的好处，而非任何类型的对抗、封锁或保护主义。如今，“一带一路”的成员已超过150个国家，其中21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另一方面，中国在联合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GDI），作为一项重要工具，用以在促进以创新和新技术为基础，并以人民的需要和期望为中心的发展方面制定适当机制。这一倡议支持确定合作的优先发展领域，以便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可行的路线图。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实施的双循环经济机制将主要惠及发展中国家，让小经济体也能加入全球经济，从而适应新常态。

这两项倡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在国际上，大国有责任开展合作，设计方案，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转让资源以减轻贫困、改善教育和卫生条件并满足社会和文化需求。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和全球发展倡议是为了帮助这些经济体确定在与人民福祉相关的行业里有哪些优先事项，要采取怎样的战略。其方案着眼于激励各国经济、文化和社会行业的发展，为整个国家在后疫情时代的恢复提供必要工具。

国际社会需要为交流合作和集体行动制定共同目标和最佳做法。这将在公开对话、相互尊重、公正、自由决定和文化宽容基础上强化经济和文化团体建设，为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和社会上相互融合以及政治上保持稳定提供最佳保障。它将引导国际社会在相互理解和公平的基础上，远离意识形态障碍，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一个命运与共的国际新秩序。

（作者胡安·卡洛斯·卡普纳伊系秘鲁前驻华大使）

美式人权观及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危害

[中国] 黄金荣

美国是对国际人权观念和体制的产生和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国家,但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它就从未真诚地全面拥抱过联合国人权体制。美国一方面极力抵制国际人权公约在美国的实施,另一方面又在全世界“热心”推行“普遍人权”。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将人权双重标准、人权工具主义和干涉主义都贯彻到了极致。美国的这种人权观既害人害己,也给全球人权的有效治理带来了很大的危害。只有认清美式人权观自负和专横的本质并与之开展斗争,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人权治理才有迈入良性循环的希望。

一、美式人权观的基本特点

美国是人权观念的发源国之一,同时也是最早确立人权宪法保障体制的国家之一,它对二战结束后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建立也发挥过重要的领导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很快就失去了对国际人权的兴趣。冷战结束前后,美国重新对国际人权产生兴趣,又形成了那种既拥抱人权又拒斥国际人权的复杂的美式人权观。这种美式人权观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第一,明目张胆地将美国人权标准全面凌驾于国际人权标准之上。美国虽然是对人权口号喊得最响的国家,但事实上直到现在仍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全面抵制国际人权公约实施的国家之一。20世纪50年代后,联合国人权公约开始被美国视为侵蚀美国主权和体制的洪水猛兽,因而受到长期抵制。直到20世纪80年代,美国才基

于人权外交的需要重新开始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尽管如此，直到现在，美国加入的联合国人权公约仍然非常有限。在九项联合国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中，美国迄今只加入了三个。美国既没有加入作为联合国两大综合性核心人权公约之一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没有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中接受程度非常高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美国还是全世界唯一一个拒绝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不仅如此，即便是美国加入的仅有几个公约中，它也是世界上作出最多保留的国家之一；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在加入时都会实质上声明“美国不会承担任何因不符合美国宪法的规定而无法履行的条约义务”，“美国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不应影响或承诺改变美国现有的法律或做法”^[1]。这就意味着美国即便加入了某些人权公约，也是以其不会改变美国的任何国内制度和实践为前提的，换言之，美国实质上采取了抵制国际人权公约在美国国内实施的态度。

第二，惯于冒用国际人权名义对外推行自身狭隘的人权观。正如前美国国际法学会主席路易斯·亨金所说的那样，在美国谈人权时，主要是指美国人引以为傲的“美国宪法权利和美国的宪政”^[2]。由于认定人权只能是美国宪法确认的某些公民和政治权利，美国政府曾长期无视甚至公开否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存在，在不得不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场所，美国政府一度也要通过“加‘所谓的’和引号”来表示其蔑视态度。^[3]也正因如此，美国仍是西方国家中唯一一个拒绝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美国却对发展权缺乏真正的兴趣。本来美国人坚持自身注重政治自由和个人权利的传统也无可厚非，但美国的问题在于，它总要对外推行人权；并且更大的问题在于，虽然它口口声声宣扬的是“普遍人权”，实际做的却是推行美国的特殊人权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看到美国政府在批评别国“人权”时，实际上只是指美国心目中的“真正人

[1] Henkin, L. (1995). U.S. Ra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Ghost of Senator Bricker.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9(2), 341.

[2] [美]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等译，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141页。

[3] See Alston, P. (1990). U.S. Ratification of the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Need for an Entirely New Strateg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4(2), 367-372.

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美国宪法确认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国际人权文书明确确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在美国政府眼里就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第三，奉行赤裸裸的双重标准。美式人权观对内坚决奉行文化相对主义，抵制国际人权标准对于其国内制度的约束，对外却又强硬地要求实行普遍主义，要求其他国家遵守国际人权；对美国国内坚持主权高于人权，对国外则宣称人权高于主权。美式人权观最不可思议之处就在于，试图在其国内极力抵制国际人权标准的前提下“领导”全世界，尤其是非西方世界，遵守“普遍人权”。对于这一点，无论是美国的保守派还是自由派都未予否认。曾在小布什政府时期担任过政府要职的保守派学者杰克·戈德史密斯 (Jack Goldsmith) 就公开承认，“美国政府利用国际人权体系来衡量外国政府行为的合法性，但它却系统地拒绝将其国内行为置于同样的法律审查之下”^[1]。法学家路易斯·亨金也批评“美国只想评判他人却不想让自己的人权行为受到任何国际评判”^[2]。在亨金看来，对美国来说，“国际人权仅用于‘出口’，国会诉诸国际人权标准仅仅是为了制裁别的国家”，“总统诉诸人权协议也是为了批评他国”^[3]。由此可见，美式人权观就是一种赤裸裸践行双重标准的人权观。

第四，执迷于将人权政治化、武器化。人权政治化是在国际关系中基于政治实用主义为了政治私利而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美国于20世纪70年代末对国际人权重拾兴趣并实行人权外交本身就动机不纯，它一开始是为了将人权作为打击苏联阵营的意识形态工具，在冷战结束后则是为了向全世界推行“美国价值观”，维持美国霸权。美国抵制国际人权公约在美国国内的实施，公开对人权问题采用双重标准，这本身就说明，美国并不真正信奉国际人权标准，因此也很难相信其会真正在意其他国家人民的人权保障。美国执迷于以自己狭隘的美国式人权观念对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评头论足，但却经常对这些国家作为人权享有主

[1] Goldsmith, J.L. (1998).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United States Double Standard. *The Green Bag*, 1, 365-369.

[2] Henkin, L. *op. cit.* 341-344.

[3] [美]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等译，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体的人民意愿和观念熟视无睹；美国喜欢通过人权对抗而不是对话解决人权问题，习惯于通过利用乃至制造人权议题打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被其视为国际政治对手的国家。美国往往通过其自身的政治棱镜而不是客观的标准来评判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那些被美国视为其全球霸权挑战者的国家无论获得了多大的进步，都难免成为美国心目中“人权状况恶劣”的国家。由此也可以解释，尽管中国的发展成就如此巨大以至于在很多方面开始比肩欧美，但美国每年的人权报告总是说中国的人权状况又进一步恶化了；也可以解释，为何近些年在中国被视为唯一可能威胁美国霸权的地缘政治对手之后，美国开始变本加厉地在国际社会炒作乃至炮制中国人权议题。

二、美式人权观的例外论根源及其负面影响

美式人权观深刻反映了根深蒂固的美国例外论（或优越论）思想以及霸权思维。美国的例外论思想可谓由来已久，它既源于美国人对自身自由传统以及成功发展史自豪感，也源于基督教救世主思想带来的神圣感。美国的例外论强调美国自己与其他国家相比是一种特殊的存在，它不仅天赋神圣使命，而且具有超越其他国家的历史、文化、制度以及国力的优越性，由此认为自己的行为可以与众不同。例如，戈德史密斯就认为，虽然美国不愿意对本国官员实施国际人权法，但由于美国存在强大的国内宪法和民主，即便没有国际人权法，美国也仍然是世界上对个人权利保护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因此“国际人权法主要是为那些国内机构并不能提供适当人权保护的国家设计的”^[1]。在戈德史密斯看来，现有国际人权法之所以具有一定的效力，正是有赖于美国的强有力支持，因此维持美国的双重标准无论如何也比美国完全对其他国家人权状况不闻不问好，因此“美国的双重标准是国际社会为美国执法产生的巨大利益所付出的一个代价”^[2]。当然，戈德史密斯也没有忘记提醒国际社会，从根本上说，“美国之所以拒绝接受国际人权法，是因为它有恃无

[1] Goldsmith, J.L. *op. cit.* 365-372.

[2] Goldsmith, J.L. *op. cit.* 373.

恐”^[1]。美国具有压倒性的经济、技术和军事力量以及强大的盟友体系，这既让它可以肆意制裁别人，又让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无惧他国的任何制裁。戈德史密斯为美国人权双重标准辩护的观点，典型地反映了美国例外论所特有的超级自恋和傲慢。但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看来，美国这种对本国人权观念、制度以及充当救世主角色的超级自信是一种“美国式自恋”，本质上是一种“具有种族中心主义特征的唯一主义”^[2]。这种唯我独尊的心态对内会让美国故步自封，对外则让美国对其人权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行径及造成的不良后果浑然不觉。

美国例外论所体现的傲慢不仅让美国人自己付出了一定代价，更让整个世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对于美国来说，这种例外论“让美国有充分理由不去倾听和学习”^[3]，让其相信“美国无须从别国学习什么，也无须接受他国的监督，尤其不需要接受人权状况很差的国家的监督”^[4]，造成的结果就是美国的人权灯塔总是试图照亮别人，却无法照亮自己。于是在美国自鸣得意的人权保障制度下，人们不仅可以看到未成年人死刑、警察滥用暴力、种族歧视和冲突、治安混乱等严重人权问题长期存在，还可以看到美国人是如何因为美国宪法确认的持枪权这一“国粹”而深陷枪支暴力无法自拔。不久前我们又看到美国人引以为傲的司法制度如何让在大部分国家都不成问题的女性堕胎权又一次成为很多美国女性的噩梦。美国例外论对内体现了美国的傲慢，对外则体现了这个世界强国的专横。例外论让美国总是试图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去干涉和改造其他国家和社会，但其带给其他国家和社会的往往不是繁荣和稳定，而是长期的社会动荡和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美国对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亚等国家的武装干涉就直接导致这些国家有几十万人丧命、成千上万难民被迫逃离家园。尽管如此，一手造成这一切人权悲剧的美国却从未被有效地追究责任。

[1] Goldsmith, J.L. *op. cit.* 371.

[2] Stam, R., & Shohat, E. (2007). *Flagging Patriotism: Crises of Narcissism and Anti-Americanism* (p. 33). New York: Routledge.

[3] Ignatieff, M. (2005). Chapter 1. Introduction: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In M. Ignatieff (E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p. 2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 [美]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等译，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98页。

三、美式人权观对全球人权治理的严重危害

美国至今仍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最为强大的国家，它领导着世界上最大的西方盟友体系，其对于国际关系和国际人权治理都具有超乎寻常的影响力。美式人权观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美国试图维护自身的国内人权传统和体制，而在于其奉行根深蒂固的双重标准、人权政治化以及肆无忌惮的干涉主义。长期以来，美式人权观对全球人权治理产生了极为消极的负面影响。

首先，美式人权观严重危及联合国确立的国际人权保护体制的威信。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却带头千方百计抵制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以狭隘的美式人权标准评判世界各国的人权实践状况，并且总是试图冒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名义推销美式人权观，这种行径无疑对二战后经过70多年才发展起来的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威信产生了很大的负面作用。美式人权观泛滥的结果是，联合国确认并且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珍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长期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国际人权的整体面貌也受到了极大的扭曲。在美式人权观指导下，美国对外大肆进行人权干涉和战争，给很多发展中国家造成了深重的人权和人道灾难，但美国却总是可以凭借国家实力轻易逃脱惩罚，而与此相反，那些被美国及其盟友认定为侵犯人权的国家却动不动就被其进行制裁。这种双重标准的存在对联合国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公信力造成了很大的损害。

第二，美式人权观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严重分裂。在西方世界，对国际人权奉行双重标准并不只是美国的专利，但很显然，美国的双重标准即便在西方世界中也是“无与伦比”的。“当西方世界向非西方世界展现一种共同的权利认同面貌时，作为西方世界领导者的美国却越来越显得特立独行”^[1]，美国既不像其他西方国家那样通过加入绝大部分联合国人权公约、区域性人权公约来表现对普遍人权的支持，又不像其他西方国家那样通过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等国际人权机构的管辖来表明人权可以超越国家主权。但问题在于，美国的国家实力及其与大部分西方国家结盟的事实使得美国的西方盟友即便并不完全赞同美式人

[1] Ignatieff, M. *op. cit.* 10-11.

权观念和实践,也经常会被美国裹挟。也正因如此,无论是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利比亚战争还是北约轰炸南联盟战争,都是美国领导下的西方世界的“杰作”。美国近些年因为将中国视为地缘政治主要对手而加大了对中国的人权攻击,很多西方国家很快开始对美国亦步亦趋,进行针对中国人权的“大合唱”。美国主导的西方世界这种将人权作为政治大棒,习惯于搞团团伙伙,不仅容易使人权评价丧失客观性和公正性,而且必然会引起非西方世界的抵制,从而造成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分裂。这种分裂现象无论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时期,还是在设立人权理事会之后,都在诸多投票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在美国为了维护霸权而对中国进行全方位围剿的背景下,这种分裂恐怕只会越来越严重。

第三,美式人权观也严重妨碍了国际人权的真正实现。在美式人权观的影响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动不动就把人权政治化并以制裁相威胁,它们习惯于对他国的人权问题发号施令,却根本无视其他国家人民自身的意愿和观念。这种以人权对抗代替人权对话的方式不仅不能促进人权,而且还会激起非西方世界的普遍反抗。2006年联合国之所以决定要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取代原来的人权委员会,并且以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代替原来的人权委员会审议人权机制,就是因为原来的机制在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运作下太政治化了,也太具有对抗性了,这使得几乎任何客观、理性的人权对话都无法有效进行。这种政治化、对抗性的方式总体并不受国际社会,尤其是非西方世界的欢迎。也正因如此,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特别强调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不过,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只要美式人权观不改变,就很难指望习惯于发号施令的美国及其部分西方盟国会人权问题上改弦更张。在这种情况下,非西方世界除了以斗争求团结外恐怕也没有别的选择。

(作者黄金荣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欧洲及全球法律背景下的人权保护

[芬兰] 基莫·诺蒂奥

人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一个流行语。它是联合国赖以成立的基础。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将这个基础诉诸文字。此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又将这些理念变成了人类的共同财富。

尽管人权法本身就有其内在普遍性，但我们越是深入探究，就越能获得不同的区域性和本地化认识。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想就如何理解人权在全球法律背景下的作用发表几点看法。不过，我将首先谈谈人权法对于欧洲立法的重要性。

欧洲在很大程度上是人权法的发源地，因为欧洲宪政传统曾经启发了人权国际法传统。1953年，《欧洲人权公约》生效，它是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某些权利生效并使其具有约束力的第一份文书。

欧洲思想的核心理念是，除非人权得到有效保护，否则它们几乎毫无价值。人权与宪法和保护基本权利密切相关。以芬兰为例，它在修订基本权利条款时考虑到了欧洲的人权标准。人权规范具有可达最低标准的特征，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则不存在这种局限性。

人权的哲学意义需要通过解释来加以阐明。人权表达了价值观，但它们也是对某个国家提出主张的权利的基础。它们是国家背景下的权利。权利传达的信息是，主权国家行使的权力不是无条件的，权力来自人民。在历史早期，霍布斯、卢梭、洛克等政治思想家从理论上阐明了社会契约的性质，认为社会契约可以利用国家约束人民，并赋予其合法性。在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中，这是一种常见做法，因为国

王不能再通过宗教推理来确立权威。

18世纪和19世纪的理想主义哲学曾对类似现象作过讨论,后来将其归为个人权利。

在欧洲当前背景下,每个人都有权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如果案件可以受理,欧洲人权法院将会裁决相关国家是否侵犯了某项权利。但是,该法院不得推翻当地法院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的作用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愿意承认其司法管辖权限。

让我们走出欧洲,来到非洲、南美洲或亚洲,它们对人权法采取了不同的做法。通常情况下,它们的执行机制弱于“强大欧洲”版本。宪法的作用也往往较弱,因为即便是宪法承认的权利也得不到充分保护。这种差异的原因不一而足,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有体现。由于腐败或政治操纵,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可能不充分。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平衡会有不同。文化问题和有关家庭问题的宗教承诺有可能导致一种认识,即对妇女权利的关注度低于其他地方。在发展中国家,公共机构甚至无力承认并落实社会权利等人权。

当然,保障人权的国际体系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例如,尽管联合国的国际监督机构对各国的表现实施监测,但监测本身并不能保证观察结果必然导致纠正和改进。

因此,关键问题在于,如果各国不愿全心全意推进此类议程,或者如果各国缺乏改进能力,那么怎样才能完善人权保护呢?人权问题与法治发展问题有些类似:在全球范围内,总体情况没有改善,甚至完全相反。

我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比较务实,也很现实。尽管我们经常提到人权,但事实上个人权利受到保护的机会非常有限。我们经常发现,宪法条款本身承认某些权利,但实际上缺乏更为具体的立法,或是存在立法缺陷。我们不应相信空头承诺。

例如,如果我们将公平审判作为一项基本的程序性权利,那它本身就包含着很多权利和要求:需要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安排,以便辩护方拥有公平的机会;鉴

于辩护律师从第一次听证会开始就提供的协助具有重要作用，需要避免粗略的调查方法；所采用的辩诉交易需要体现公平，需要适用无罪推定；举证责任应由检察官一方承担；必须准许向另一法院提出上诉；等等。程序性人权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相当多。就此，德国著名教授克劳斯·罗可辛 (Claus Roxin) 将刑事诉讼程序称为绝佳的“宪法晴雨表”。就刑事司法的质量而言，可以将其定义为某个国家的个人保护质量。

在杰里米·沃尔德伦 (Jeremy Waldron) 的著作中，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理念。当美国还在苦苦思索是否有正当理由在调查恐怖主义罪行的过程中使用酷刑时，他就指出，一个国家绝不当利用法律中关于酷刑的定义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之所以禁止酷刑，是为了保护个人，颠覆这一设定是不正当的。将绝对禁止相对化有可能影响我们对法律体系的总体认识，并会弱化法律体系中关于非暴虐行为的承诺。

我认为，至关重要，要从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着手，因为公民个体与国家的关系最终将由这些往往不成文的特征来界定。一个拥有无限权力的“利维坦”国家 (Leviathan State) 有可能镇压公民，谋求有悖于公民利益的目标。人权具有将国家与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宗旨相结合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不同的人权有不同的结合方式：人民的政治权利确立了人民对行使公共权力的控制权；自由权利界定了禁止国家干预的领域；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指出了国家还应该向人民提供的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著名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只是间接涉及人权和法治问题，例如目标16的子主题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目标16.3敦促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目标16.10最后敦促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保障基本自由。

在起草《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文件时，与人权、民主和法治问题相比，似乎更容易就减贫等相对实质性的目标达成一致。相较之前的“联合国千年目标”文

件, 这份文件有所进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明,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如果不只以经济因素或其他外部集体因素作为衡量标准, 那么人权、公民参与和法治问题将是所有真正发展的核心内容。

国际人权治理的不足需要通过持续的国内努力来弥补。保罗·戈布尔 (Paul Gowder) 曾指出, 法治改革始于国内。这同样适用于人权法。

(作者基莫·诺蒂奥系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教授、前院长, 芬兰中国法研究中心理事会成员)

反对人权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朝鲜] 李哲浩

新冠病毒引发的危机持续影响全球，不平等和停滞等社会经济问题愈发凸显，霸权主义造成的干涉内政和侵犯主权以及各种冲突在世界各地屡见不鲜，导致大量人口死亡，其家园遭到进一步破坏。

人类的生命权和生存权持续遭到践踏，然而我们在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看不到任何为结束这一悲剧而作出的努力。相反，一心追求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而与人权无关的对抗却频频上演。

不容忽视的是，代表人类尊严的人权问题被极端政治化，已经偏离本质，变成了干涉他国内政和侵犯他国主权的手段，并遭到滥用。

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在鼓吹人权的“普遍性”和“人道主义干预”的同时，试图在国际社会面前抹黑它们不喜欢的国家，将其妖魔化，企图干预这些国家的内政，瓦解和推翻其制度。

以意识形态和行为准则不同为由，完全否定某国人民选择的制度，是侵犯人权和贬低有关国家人民尊严的行为。

联合国人权领域中的严峻现实是，发展中国家成为人权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受害者，这些国家遭到严厉批评和集体攻击，而西方国家充斥着种族歧视、虐待移民和与枪支有关的犯罪等系统性侵犯行为的悲惨人权状况却从未受到质疑。

如果联合国要真正忠于其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使命，就应当保持公正和客观，这是联合国活动的生命线。同时，联合国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

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拒绝各种出于邪恶的政治目的而滥用人权问题的企图。联合国还应继续采取实际措施,为建设性对话和真诚合作搭建桥梁。

自建国以来,朝鲜政府一直肩负着不断改善人民人权状况的重任,并将其当作政府活动的基石,彻底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将人民利益放在绝对首位。

在朝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性别平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以及免费受教育权和医疗权等公民权利,在国家的基本法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和包括劳动法、教育法以及儿童保育教育法在内的数百件部门法律中有广泛规定。此外,人民也通过普遍的国家政策行使和享有这些权利。

即使面临前所未有的全球卫生危机和自然灾害等严峻挑战,朝鲜儿童依然享受最高等级的待遇,从幼儿园到大学阶段的教育全部免费,并能够获得由国家提供的乳制品和其他营养食品、优质校服和学习用品。国家政策重视妇女,因此妇女在医疗、就业和劳动保护等各方面都享有优惠待遇,包括240天的产假。劳动者的住房由国家出资,免费提供。

最近,由境外输入的新冠病毒使得朝鲜进入紧急状态。

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把尽快减轻疫情带给人民的不幸和痛苦视为头等大事,及时采取政策和措施。朝鲜国内疫情因此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得到稳定控制。

朝鲜人民从内心深处强烈感受到,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保护和促进人权最可靠的保障。

朝鲜将一如既往地全力维护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保障人权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将以国际社会成员的身份,积极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作者李哲浩系朝鲜驻华使馆参赞)

恪守《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发展与人权保护

[中国] 刘昕生

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新中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合法席位。2021年10月25日，中国政府隆重纪念了半个世纪前发生的这一重要历史事件。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纪念会议上讲话，指出：“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是世界上的一个大事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大事件。这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标志着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重新走上联合国舞台。这对中国、对世界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支持国际事务中的多边主义，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推动国际关系走向民主、法治与公平合理。中国积极倡导相互平等、合作共赢的全球治理理念，维护和弘扬国际公平正义，坚持多边主义，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随着综合国力与经济实力的上升，中国积极为促进整个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增长，为尊重和保护人权作出自己的贡献。

一、联合国从成立之初，一直关注世界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帮助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发展与人权,是国际社会和平与国家稳定的两个重要因素,彼此依存,相互促进。实现发展不光是经济增长,也不只包含具体发展项目,而且是国家全面实现人民与社会的发展。发展的结果应当是改善民众生活,提升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享受水平。为了促进发展的普遍实现,联合国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连续制定发展十年战略,进入21世纪后又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在此期间,发展中国家虽然取得一些发展成就,但是与发达国家间的差距不断拉大。2016年联合国启动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不落下任何一个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与和平、正义和高效实施的各个重要方面。

近年来,国际社会严重关注和平与发展面临的各类威胁。一些西方国家实行强权政治,挑动和制造国家及地区动乱,使国际和平受到传统和非传统的安全威胁。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举步维艰,持续几年不断的新冠疫情更使各国状况雪上加霜。当前,非洲的发展面临更大困境,政局不稳定,经济水平低,基础设施差,再加上很多发达国家对非洲的援助承诺未能落实,导致那里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为集中。人类所面临的和平、发展、经济、政治、生态等问题越来越复杂,全球治理的任务充满不确定与挑战。

二、应对新时期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必须提倡彼此包容、合作共赢,这是全球治理的正确方向

随着全球化与国际交流的发展,新科技与新技术层出不穷,经济相互依赖,社会彼此影响,世界万物互联。新时代全球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各类重重挑战,只有实现共同参与、相互合作,国际社会和各国才能有效应对。在国际社会实现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努力中,弘扬合作共赢、携手共进的国际协作精神十分重要。

国际事务中的合作共赢是指各个国家在参与国际发展与治理活动时,相互平等,彼此尊重,互惠互利,实现双方或多方的共同收益。国际社会成员之间比邻而居,彼此利益纵横交错,有冲突,也有交集;有差异,也有共识;有立场分歧,也有共

同追求。只有摒弃冲突，求同存异，才能实现互利共赢，才能确保处于不同发展历史阶段的国际社会成员普遍参与，各个国家的利益诉求得到充分保障。彼此合作是发展的基础，只有各国同步发展才能实现共赢，只有共赢才能一道前进。面对层出不穷的新事物与新挑战，合作共赢、携手共进是时代的正确选择。

合作共赢、携手共进的理念是中国倡导的全球治理的精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在处理各个国家交往、不同民族相处和家庭内部关系时讲究和衷共济、风雨同舟，“众人拾柴火焰高”“人心齐，泰山移”，这种处世之道符合当今时代，是我们推广共商共建共享的思想底蕴。我们回顾总结和梳理中国的全球治理观，有助于推广中国在全球与国家治理方面的理论与成功实践。解决纷繁复杂的国际问题需要各国合作治理，而公平合理地解决此类难题又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中国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了这一追求，已经逐渐走出国门，获得各方的赞许与支持，融入国际治理话语体系。

但是，当前国际社会中逆全球化潮流而动、反多边主义而行的现象比比皆是。霸权国家为了维系压倒性的“一超独霸”优势地位，把垄断与控制国际体系作为基本追求目标。美国历届政府屡屡抛弃多边主义原则，抛弃联合国和国际治理体系，采取唯我独尊的单边主义霸权行动。近年来，非洲、中东和欧亚地区不断发生美国制造的动乱与严重人道主义灾难，都在警示国际社会与世人：霸权国家滥用单边主义，追求自身的绝对利益，会对世界的文明与秩序造成悲剧与劫难。

三、发展对于世界和平、各国和谐相处至关重要，和平、发展与人权三者彼此依存，相互促进

人类社会在发展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的物质生活基础，决定了一定时期社会治理的上层建筑。开展全球治理，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必要的物质条件，离不开基本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纵观人权保护理论与实践的历史，不论是数百年前人权概念的提出，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权问题被纳入国家间外交与国际关系范畴，人的权利从来不可能凭空实现。

实现和平与人权进步是发展的目的,伴随发展而渐进发生。如果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基础,人类和平与人权享受就无以依靠,无法存在。发展为行使各项人权提供了条件与物质基础,国家实现发展,人权享受就有了更好的条件。当一个国家缺乏发展和保障各项人权的基础,那里的人民享受人权就是一句空话。

发展是国际社会与各国进步的一个重要基础性问题,发展有利于维护和平,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贫穷和落后只会导致国家陷入混乱。只有在和平稳定、持续发展的条件下,国家和社会才能为所有人享有各种人权提供基本环境。因此,一个国家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加上民主和法治,有利于更好地平衡各阶层人口之间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繁荣与和谐。

国家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的教育和文化道德水平,使每个人都了解、提高人权意识,更好地理解 and 自觉保护人权,积极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从而为国家的民主、法治、善治形成人文与价值基础。同时,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是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所有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使国家有能力在更加广泛深入的范围内实施和保障这些权利。

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规定了发展的定义。发展是一项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其目标是在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公平分配利益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类和所有个人的福祉。2019年9月13日,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陈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代表139国发表“充分实现发展权,让发展惠及全体人民”的联合声明,阐述了发展权的理论内涵。联合声明强调,各国应以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为指引,促进发展权的实现,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支持发展、促进人权,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中国政府为完善全球治理积极贡献中国力量、方案与智慧

中国始终坚持国际关系中的主权平等原则,主张世界各国应该提倡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社会制

度，尊重各国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中国从自身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认识到，和平环境、安定社会与安全秩序对于一个国家至关重要，没有这一切，发展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支持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努力，倡导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希望为各国提供一个安宁稳定的环境。中国同国际社会一道，旗帜鲜明地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犯罪。中国积极参加国际维和行动。30年来，中国先后参加25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累计派出维和官兵4万余人次，16名中国官兵为了世界和平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各项中长期发展战略。2019年9月，中国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19）》，这是中国政府的第二份执行2030年议程的进展报告。报告系统梳理了中国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举措、进展、面临的挑战和差距，对未来工作做出规划安排。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负责任大国，始终努力探索，坚定不移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展现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中国政府兑现脱贫承诺，使七亿多人脱离贫困，于2020年底消除了国内绝对贫困，其成就举世瞩目。中国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健康、教育与性别平等发展的环境持续改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积极开展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坚持“以人为本”和“绿色发展”，提出共商共建共享，共同建设人与大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地球。2018年9月，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9次会议期间，中国和南非在日内瓦共同举办了“消除贫困与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会议。各国代表指出，中国从基本国情出发，把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他们认为，如果没有中国的贡献，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难以实现。

新冠疫情的发生已经超过两年，严重威胁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中国的党和政府加强领导，各地方各部门积极

应对,运用科学与法律手段保护人民的生命健康权,充分发挥国家行政管理能力与制度优势,带领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把新冠疫情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国家日益发展走向繁荣富强,人民生活日新月异、安宁祥和,享有各项权利的水平不断提高。2004年,中国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体现中国推进人权事业的决心,提供了人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中国政府在本国不断提升全中国人民享受各项基本权利的水平,同时把开展国际人权领域合作作为总体外交的重要部分,奉行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保护活动,交流合作成绩斐然,为世界范围内的国际治理与人权保护作出自己的贡献。2022年5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应中国政府邀请访华,同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接触、直接沟通,访问取得积极成果。

中国是过去数十年间发展最快的一个国家,同时也是发展领域南南合作的积极推动者。中国政府利用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等平台并通过双边渠道,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还伸出友谊与合作之手,邀请各国共建“一带一路”,共享中国经济发展成果,为各国共同发展提供新机遇。“一带一路”倡议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目标、原则、实施路径上高度契合。中国政府与近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共商建设“一带一路”,已经签署200多份共建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倡议是为帮助世界各国实现发展而提出的中国方案,是中国对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实实在在的贡献。

(作者刘昕生系中国外交部大使、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专家)

文明多样性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 刘小妹

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内在属性和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文明相处需要和而不同的精神，终结“历史的终结”是文明发展的必然规律。只有在多样性中相互尊重、彼此借鉴、和谐共存，这个世界才能丰富多彩、欣欣向荣。人权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体现，同样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样板”，必须秉持平等和尊重，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走多样化的发展道路。中国的人权观、人权实践、人权道路，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智慧，提供了人权文明多样性的方案，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理论逻辑看，人权源于人的本性，是以人为本、以人为目的的价值体系和制度体系，要符合人的本性特征，适合人的全面发展。中西文化对人的理解是不同的。“人者，仁也”，是中国传统文化所理解的人和人的存在方式。从字形结构分析，“仁”作“[人二]”，通常理解为，仁是由“人”和“二”组合而成，就是“二”个人之间，是相互内在性、相互关联的人和人之间的统一体。“我”从自我走出来，走到一个家族、国家乃至天下的广阔空间中去，就形成了“人”与他人、社会、国家的独特关系。马克思指出“个体是社会存在物”，人的本性包含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卢曼(Niklas Luhmann)、斯门德(Rudolf Smend)等著名社会学家、法学家也深刻反思和批判了将个人与社会、国家二元对立的西方传统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观念，提出：个体与共同体是“社会性地咬合着的”，是“辩证的关联秩序”；集体是个体之结构(实在的社会结构)，是个体的必然属性。可见，在理解人、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人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时，不同文明凝聚

着不同民族的智慧和贡献。因此不同文明、制度、道路的多样性及交流互鉴可以为人类社会进步提供强大动力。

从历史逻辑看,人权既是人类的共同追求,又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当代中国的权利观念与西方超验的、先验的“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观念相去甚远: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二是积极的人权观,将“发展”作为人权保障水平提高和保护范围扩展的根本途径,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实践逻辑看,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文化历来强调对人的尊重和关怀。1840年以来,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过程,就是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不懈努力的过程,就是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保障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国的人权观、人权实践、人权道路是立足中国国情,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典范,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智慧,提供了人权文明多样性的方案,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向世界,中国在人权领域倡导的一系列有价值的理念,中国人权实践和人权事业的重大成就,对于丰富全球人权治理内涵、开辟全球人权治理新路径、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例如,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受阻给国际人权治理带来的挑战,中国提出:要优先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平衡发展公民政治权利和经社文权利;以发展促人权,消除一切形式贫困;以和平促人权,保障人民和平权;以对话和合作促人权,反对单方面强制措施。这些鲜明主张对国际人权理论和实践产生重要影响,并提升了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中国还主张,人权不仅包括每个人的个人权利、民族的集体权利,还要考虑人类的集体权利的问题,以及人类的集体权利、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之间的平衡。为此,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努力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共享发展成

果创造条件和机会。

面向未来,中国的人权内涵具有开放性,必将随着时代发展和人民需求的变化而发展变化。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人权进行促进是中国人权道路的鲜明特色,其中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内容是分层次的,也是发展变化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精准判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里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对以往的“物质文化需求”低度生存权的超越,意在获得更有幸福感的高层次的生存权,其背后的价值是人民群众对幸福的追求权。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既包括衣食住行等传统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发展,也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的发展。与此相应,安全人权、数字人权、环境人权等新人权理念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了发展权的内涵。随着发展权内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发展权或将演进出更高层次的“幸福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国家内部,幸福权是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共同发展的结果,因此幸福权不是一种单纯的对抗性权利,而是融和、和谐与共赢;在国际社会,通向幸福的道路不尽相同,各国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这本身就是人民幸福的应有之义,此即所谓“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综上所述,世界文明是丰富多样的,人权不是也不应只有西方的一种模式、一条道路,各国的人权观念、制度和道路都应得到平等的尊重,各国都应谋求和谐共处、合作共赢。由此,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本身就是尊重和维护文明多样性的生动体现,就是对全球人权治理的积极参与和重要贡献。

(作者刘小妹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 柳华文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50届会议。回顾2006年人权理事会成立时的初衷,该组织努力改变过去人权委员会时期人权领域政治化、东西方对抗的情况,开展普遍性、公正性、非政治性、非选择性、非对抗性的人权对话与合作。然而,现实与愿景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甚至是较大的差距。人们很容易在现今人权理事会的实践中再次看到东西方政治对抗的影子,这是当今全球人权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一个缩影。

今日的中国,在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指引下,不仅在国内大力发展人权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而且坚定不移地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一、全球人权治理面临赤字

人权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古往今来,各国人民通过具体的人权实践倡导和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进入21世纪,人类社会保障人权的水平和潜力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人权的实现从来都不是简简单单、自然而然的。今天,无论是在全球还是在单个国家的层面,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事业仍然是挑战和机遇并存,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和阻碍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并通过国际合作着力加以解决。

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正在面临着传统和新型的挑战,特别是在相当程度上

面临着政治、经济和科技等方面的诸多不确定性。人们希望来之不易的人权进步具有不可逆性，但是世界和平并非坚不可摧，局部的战争和武装冲突还没有得到有效预防和制止，甚至有爆发又一场世界大战的风险；联合国所倡导的进一步促进繁荣和消除贫困的发展目标任务繁重，近年来难上加难；某些区域出现的“难民潮”问题仍然无解，还在愈演愈烈；应对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种族主义、性别歧视等社会顽疾仍然是任重道远，问题不断；而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互联网、医疗技术等对人权产生复杂影响的诸多新兴领域，有效的国际治理刚刚起步，远未走上正轨。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世界大流行是二战后人类面临的最严重的一次卫生健康挑战，也是一次前所未有的人权危机和挑战，生命权、健康权保障水平的参差凸显了不同社会制度、发展模式和发展理念及其实际成效的差异。疫情的肆虐和蔓延使国际社会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产生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影响。

俄罗斯2022年2月开始在乌克兰发动的特别军事行动，既有复杂的政治、军事和国际关系因素，又对国际格局、人权保障产生重要影响。世界局势动荡加剧，经济全球化明显倒退，国际信任和团结遇到严重挫折。人权领域的国际对抗有进一步加剧的动向，并势必对联合国治理体系产生冲击。

二、中国国内人权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说，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既是中国的人权观，也是中国生动的人权实践。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良法善治的标志。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全面依法治国相统一，使法治建设与人权保障相互联系、相得益彰。中国确认和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社会和谐状态由法治保驾护航。

2009年以来，中国先后制定实施4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连续制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

民主选举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3月，中国

县乡两级人大新一轮换届选举工作基本完成,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被称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层选举。

2020年,中国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35岁提高到77.93岁。妇女儿童生命健康权保障水平大幅提升,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面对新冠疫情肆虐这一世界性、世纪性挑战,中国科学战“疫”、依法战“疫”,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和中国政府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人权理念。

中国已经建成了包括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在内的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2020年,9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2%,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经过长期、持续奋斗,到2020年底,中国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中国在减贫事业上取得的巨大成就,改写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史,创造了世界人权保障新奇迹,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显著缩小了世界贫困人口的版图,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国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这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一座丰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辟了全面保障人权的新时代。

中国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中国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抓住了中国作为发展中人口大国的发展进程的实质和关键问题。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钥匙。中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了一条从解决温饱到走向全面小康的不平凡的道路。在此基础上,中国今后还要在更高、更好的水平上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并以此为基础兼顾

所有人权、全面发展人权事业。中国人权事业进入更好更快更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中国人权事业的国内实践、成就和经验为中国积极参与和促进全球人权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2015年9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中,强调了两个“坚定不移”,即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

2021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50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下,中国始终是全球人权治理的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后,中国更好地融入国际社会大家庭。中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国一直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参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与工作,努力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在世界人权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积极参加人权领域国际规则的起草和制定。中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参与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件的制定工作,为国际人权规则体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恢复合法席位后,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公约的起草工作。在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主渠道的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中国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推动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中国已先后加入20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对于已经批准或者加入的人权公约,中国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及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

除条约之外,中国还参加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平权利宣言》等人权文件的起草。以《联合国宪章》精神为基础,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大力推动

经济、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青少年和儿童保护与发展、网络空间治理、反腐败、禁毒等领域国际合作规则制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特别是,中国高度重视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性定期审议工作。2009年是中国首次接受审议。2018年11月,中国第三次参加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性定期审议。在最近的这次审议过程中,120多个国家充分肯定中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高度评价中国特色人权理念和实践,赞赏中国的发展进步为世界人权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

2020年10月,第75届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2021—2023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中国成功当选。联合国大会每年改选人权理事会47个议席中三分之一左右的理事会成员,获选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最多可连任一次,所以连任两届后须间隔一年方可寻求新任期。中国在每一次有资格参选时,均积极参选并高票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中国屡次成功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反映了各国对中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中国在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充分肯定,同时更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作为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的中国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一种期待。

中国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和欧盟等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多轮对话,邀请多位联合国和其他国家的人权官员和专家访华,并派出代表团赴一些国家就国际人权领域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

2022年5月23日至28日,应中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对中国进行访问。这是时隔17年中国首次接待联合国人权高专访华。双方就全球人权治理、多边人权工作、中国同高专办合作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

四、中国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70多年来,联合国一直是最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多边外交平台。《联合

国宪章》的序言开篇即宣称“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之一；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之后的一系列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进一步确立了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标准体系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多边主义和经济全球化实现了更为广泛和深入的发展，联合国也更加强调其和平、发展和人权三大工作主题。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是国际治理的重要内容。

与联合国对人权事务的重视和国内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法治建设同步，中国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参与不断深入。正因如此，快速发展的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为世界瞩目。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时指出，“德之所在，天下归之”，“义之所在，天下赴之”，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中国是第一个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中国在办好自己的事情的同时，也积极思考并参与全球治理，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高度重视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制定和实施，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中国与其他国家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中国的立场和主张是建设性的，是通过开展对话和合作，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来真真切切地关心和促进人权。

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中国一直以无私的国际主义精神，积极与世界卫生组织保持联系与合作。中国开展的国际合作一直是进行时，不断为国际社会应对疫情提供人力和物力帮助，提供科学防疫的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张将疫苗作为国际卫生公共产品并付诸行动。疫情是对世界范围内人权事业的巨大挑战，而中国是应对这一挑战，缓解疫情威胁，开展国际协调和合作的积极和关键的力量。

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场和主张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有预见性的,是符合国际社会的现实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在国际社会,除了原有的战争和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挑战之外,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国际法本身还同时面临被漠视或者破坏的情况。美国的单边主义、霸凌行径愈演愈烈,直接威胁国际社会的安全、发展和人权。世界正在前所未有地面临疫情以及由疫情引发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领域的困难和挑战。在中国的努力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十几次决议中写入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使之日益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权是个好东西,而正因为其抽象性和感召力,容易成为外交施压、政治对抗的工具。美国等部分西方国家将人权作为政治工具,大搞双重标准,不尊重事实,屡次违反国际规则,相当程度上干扰了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影响了国际人权机制应有作用的发挥。中国一贯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维护公平正义的国家一道,坚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坚决同借人权干涉内政、搞政治抹黑和打压的行径开展国际斗争,维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原则和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发展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不同文明、不同国家应该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交流、相互借鉴。我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又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一条宝贵经验。

总之,在全球人权治理中,中国主张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各国的国情相结合,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本国人权发展道路的权利,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和促进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提供了中国方案,发挥了独特而且重要的影响力。

(作者柳华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人权并非由西方掌控

[葡萄牙] 鲁伊·洛里多

我认为，我们需要向全世界宣告，中国的人权比西方各国尊重的人权更具包容性。近年来，“中国观察”智库致力于反击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操纵性和诽谤性言论。我本人在西方和中国的报纸上发表了多篇文章，试图阐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正确立场。

首先，我要说的是，中国的政治制度属代议制民主，它尊重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国是最早批准《世界人权宣言》的主要国家之一，也是负责起草宣言文本的几个国家之一。

作为一名研究人员，我可以这样说，在民主制度和人权方面，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宣称是完美的，总是需要继续完善。我们注意到，当代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特定历史背景，这解释了为何各国选择不同的发展道路和人权实施的途径。

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中国共产党不断对宪法作出修订，使中国民主制度的作用得到加强。特别是，宪法和法律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这在各省的地方和区域会议中得到了诠释，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年度会议上的选举过程中得到了确认。中国人民在各级政治决策中的公民参与程度使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合法性，这在新自由主义民主国家中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中国也取得了发展，如此非凡的成果切实巩固了中国人民对中国民主合法性的信心。

中国在公民参与方面的经验证明，西方国家仅仅用全民直接投票的标准来衡量一个国家的民主程度显然是不够的。

中国的人权不仅仅是理论上的,中国将人权真正落实到了人民的生活中,实现了城乡低保、全民医保、促进教育公平、消除绝对贫困,让人们不愁吃穿、住上体面的住房。这些都是人民福祉的基本要素,但很遗憾,这些要素大多数西方国家并不具备。

中国将人民的普遍利益作为政策的核心,也因此成了第一个在其全部领土上消除极端贫困的亚洲国家。中国采取的是一种普遍做法,不仅关注人口占多数的汉族,而且还面向所有少数民族和五个自治区采取了专门措施,以造福少数民族,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中国政府将人民福祉放在首位。在新冠疫情期间,中国政府的做法就是又一明证。中国在疫情暴发之初就将保护公民生命置于经济利益之前。在疫情防控方面,中国一直是最成功的国家之一。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统筹兼顾不同类别的人权。人权是一个丰富而全面的概念,必须采取综合和系统的措施来表示对它的尊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保障充分获得水、食物、住房、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权利,享有适足生活水平,就是优先的人权。

在此背景下,中国倾向于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避免战争,这对西方的民主人士来说是非常鼓舞人心的。我们赞同中国的立场,呼吁结束战争,希望交战各方进行公平谈判,结束美国和北约的干涉,这种干涉就是用攻击性武器人为地煽动和延长战争。

中国共产党认识到,要实现人权的全面发展,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提高质量、效率、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安全性。

纵观世界各国不同的民主制度,我们认为中国政府为中国人民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和实实在在的福祉。

(作者鲁伊·洛里多系葡萄牙“中国观察”主席)

构建人权治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根廷] 玛丽亚·弗朗西斯卡

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中国外交政策的重要表达，也是国际法规则演变的重要表达。

多年来，我一直在研究这种表达方式、它的哲学起源以及将中国的全球治理新理念与欧洲和拉丁美洲对接的共同基础。

今天，由于时间有限，我的演讲将侧重于全球治理理念中“命运共同体”与人权的联系。

在西方语言中，“共同体”一词具有多种含义，特别是在政治哲学领域（霍布斯、卢梭、康德、海德格尔、巴塔耶、尼采、弗洛伊德、鲍尔、莫林等），它们往往与“共有的”（*res publica*）即公共利益概念相关，并可归结为“共同财产”。因此，许多知识分子用这个词来形容“他们自己的”“共同”事务，并使这一表述趋于“自我国家身份”。不过，鉴于罗伯托·埃斯波西托（Roberto Esposito）教授对这个术语的语义解构，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词根（来自拉丁语*communitas*）作出重新解释。埃斯波西托指出，“所谓共同是以非我即他者为特征”，“*communitas*是因义务（*munus*）而非财产凝聚而成的群体”。事实上，*munus*是个人有义务在获取某种利益时给予的馈赠。因此，共同体是一群因义务而结合的主体，即*cum munus*，但实际上他们彼此完全陌生，“习惯于他性”。

Community的中文是“共同体”，其中“共”的意思是“分享”。但非常有趣的是，比如public在中文里也有“共”和“贡”这两个对应词，后者的意思是“贡献”或“奉献”，这个概念与*munus*非常相似。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古代思想本身似乎

就已蕴含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起源,一个是“分享应得的礼物”,一个是接近人本理念本身的“共同责任”。再者,“共同体”的“共”也被用于中国国际关系另一个重要术语,即共生国际关系理论,其目标恰好是将“共存”和“共同努力”作为解决全人类面临的全球人权问题(战争、气候变化、贫困等)的必要“贡献”,从而促进对国与国之间“必然相互依存”的认识。

我之所以从这个词讲起,是因为我们沉浸其中的还原论修辞抹杀了许多进行深刻反思的可能性。因此,我要借此重要契机,提醒我极为尊敬的各位同事注意我们在社会学领域存在的不足。

今天,我就以这个词的发展为例,讲述它给中国带来的变化:1997年以来,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有了非常强劲的发展,由此实施了多次宪法修正(其中,2004年宪法第33条的“人权”修订当然与本次讨论最相关),制定了适用于国际人权公约的多部法律,直到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者嵌入了关于“人格权”“绿色原则”“环境保护”的完整表述。

但最相关的创新无疑是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日益频繁的互动。根据柳华文教授的说法,国际人权法的渐进式发展引领了中国国内法的发展,起到了“法律文化工具”的作用。柳华文指出:“人权法律和概念有其自身的人文道德基础;因此,它们不仅能生成一般法律义务,还会对公众舆论及人权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道德评价产生人道主义影响,所以其重要性超出了法律范畴。在这方面,东方人倾向于在法律义务的基础上增加内在的道德义务。”因此,作为“以人为本”的结果,中国的“人文主义”转向并非新鲜事物,而只是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今天,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之间的渗透式互动促成了中国法律对国际法的“回馈”,以及“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有机联系”。因此,中国通过其现行外交政策促成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的政治—法律一致性。这个新范式旨在构建一种新型国际关系、一种以人为本的全球治理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已经在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文件和讲话中得以体现。目前,几乎所有公开文件都在引用这个概念。例如,中国发布的《人类减贫的中国实

践》白皮书有一个专门章节叫“携手共建设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2020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白皮书的第一章题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新时代中国国际发展合作”。

“人类命运共同体”代表着“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它规定，要创建包括“政治、安全、经济、文化和生态”在内的“五位一体的全球共同体”。所有这些要素都是联合国人权保护的重点，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换言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超越国与国关系的概念，它基于我们的“共同义务” (*munus*)，将全世界不同民族、文明和宗教的相互关系纳入了考虑。

总之，在中国，必须用“全面法治”的全球治理视角去看待“以人为本”的国内和国际愿景，这样才能理解试图在基本权利层面融合人类文明的全球新秩序，进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玛丽亚·弗朗西斯卡系阿根廷拉普拉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研究

中心主任)

第五篇

开放包容发展与人权保障

历史视角下的中国和阿根廷人权

[阿根廷] 豪尔赫·卡斯特罗

一、中国的人权状况

2021年2月22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上发表致辞，阐述他对人权这一对中国和全世界都极为重要的问题的看法。

他认为，在21世纪，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就个人和社会成就而言，这可以概括为两个基本标准：幸福感和安全感。

按照这一理念，经济繁荣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幸福感”是中国发展愿景的中心点，它意味着要充分发挥人的潜力；而“安全感”则是优化社会和人类环境，确保人的潜力得以发挥。

王毅部长依次列出了“各国普遍认同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和自由。对中国来说，这当然也是最重要的人权。

由是观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20年全面消除了绝对贫困，这是其人权发展的非凡成就。

自1978年以来，中国有7亿多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成为历史上第一个摆脱贫困和边缘化的国家，比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了10年。

简而言之，中国奉行以人民（而不是个人）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

中国的人权愿景不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抽象观念（参考西方的“启蒙

运动”)，而是社会的、具体的、历史的行动指南。

因此，王毅部长指出，中国的人权观源自其历史条件、国情和现实需要。中国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各类人权。

总之，对中国而言，建立完善的人权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需要在充分认识到已取得成就的局限性和可能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加强。

二、西方(包括阿根廷)的人权愿景

人权观念源于法国大革命和德国启蒙运动，其理论基础是：人权是所有人俱来的权利，而且不可剥夺。它认为，拥有生命权、自由权和公民权的是个人，而不是群体或社会集体。这些权利后来都得到了国际社会认可。

有充分的历史证据表明，包括西方先进国家在内，人权在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曾遭到大规模侵犯，比如美国的奴隶制，欧洲“第三帝国”对犹太人、吉普赛人和同性恋者的集中迫害。

包括阿根廷在内，西方对人权的看法主要源于“启蒙运动”，因此其本质是植根于个人主义的非历史性观念，是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意识形态。

在这种情况下，缺乏具体的历史标准的西方人权观构成了公民文化基本信念的一部分。

阿根廷在充分运用其启蒙的、个人主义的、非历史性人权观方面面临着一大难题，那就是该国42%的人口(约1700万人)构成了结构性贫困群体，而且超过三代都是如此。另一方面，它也是拉丁美洲个人储蓄水平最高的国家，拥有世界上三大最先进的农业粮食体系之一，能够养活4亿多人口。

从特征上看，阿根廷的贫困问题不是历史上存在的结构性二元论所造成，而是以前已融入其经济和社会的人口日益边缘化的产物，这种情况已存在40多年。

直至20世纪60年代末，阿根廷一直是拉丁美洲社会融合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结构性贫困率只有6%，几乎没有赤贫。

简而言之，阿根廷的贫困是一种经济和社会边缘化的过程，尽管先进公民文

化所特有的文化和政治纽带仍充分发挥着作用。

因此，在人权方面，阿根廷需要克服西方典型的“启蒙主义”和个人主义观念，而借鉴中国的经验和结构性历史视野将非常有益。

三、中国人权与追求共同富裕

中国的人权不仅是让老百姓吃饱饭、消除极端贫困，还包括不断改善14亿多人口的生活条件。

因此，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现阶段发展的本质是共同富裕。

必须指出的是，这绝不意味着要回到过去那种建立在贫穷基础上的平均主义。

恰恰相反，中国现在要做的是借助经济持续发展的良机，系统性地扩大中国社会各阶层的个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机会，推动生产力和人均收入达到更高水平。

2004年，中国将保障人权写入宪法；2007年，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

尤其是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以来，在以习近平主席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中国人权事业无论是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取得了巨大进步。

中国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习近平主席多次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

(作者豪尔赫·卡斯特罗系阿根廷战略研究所所长)

论公民参与权在人权体系和发展战略中的地位

[中国] 常 健

根据发展主义人权理论,参与权在人权结构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一方面,发展权是目的性权利,而参与权是实现发展权所需要的手段性和条件性权利。另一方面,参与权又要以生存权为基础,并受到自主权和平等权的约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障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参与权的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之后,面对人权发展新阶段社会成员对人权保障的新需求,国家应在进一步夯实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适时适度保障参与权在人权发展中的比重,促进所有人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自主和平等参与,以便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协调发展这一目的性人权。

一、公民参与权及其在发展主义人权结构体系中的地位

关于人权的结构体系,不同的人权理论有不同的解读。建立在西方近代人权实践基础上的自由主义人权理论将个人自由权作为人权结构体系中的核心权利或目的性权利,而将其他人权作为实现自由权的支持性权利。与自由主义人权理论不同,建立在中国人权实践基础上的发展主义人权理论将发展权作为人权结构体系中的目的性权利。这里所说的发展,不是指经济或社会的发展,而是指人的发展;不是指孤立个人的发展,而是指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协调发展。正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9年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所指出的:“促进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权的最高价值追求。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人权的主体是人，人权事业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人的发展，要为人实现自身潜能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作为目的性人权的发展权，同样需要一系列支持性的权利。一方面，需要将生存权作为基础性的权利，因为无法保障人的生存，就失去了发展的主体前提；另一方面，需要将参与权作为条件性权利，因为如果主体无法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就缺乏实现自身发展的现实条件；再一方面，需要将自主权和平等权作为约束性权利，只有自主的参与才能保障自由的发展，只有平等的参与才能保障所有主体的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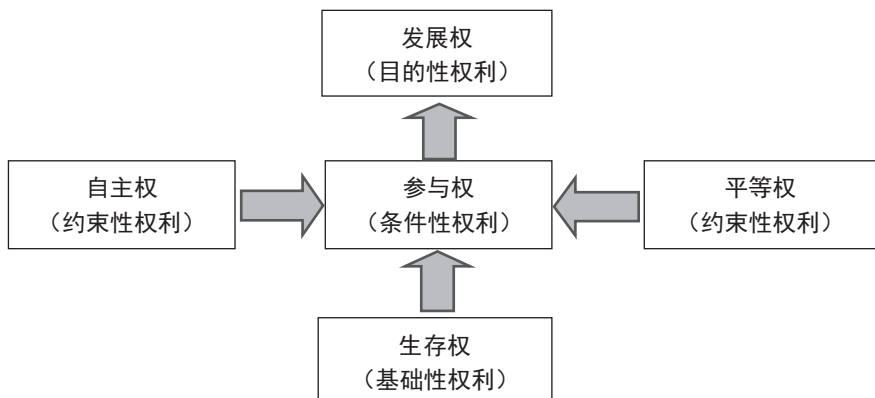


图1 公民参与权在人权结构体系中的地位

如图1所示，在发展主义的人权结构体系中，参与权具有独特的地位。首先，参与权是实现发展权的条件和手段。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人权总目标，需要通过人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全面参与。在这个意义上，无参与就无发展。同时，发展权的实现也会对参与权的实现形成反作用，人的发展使主体具备更强的可行能力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其次，参与权的实现又以生存权为基础。如果无法保障人的基本生存，参与就会缺乏主体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无生存就无参与。再次，参与权的实现还要受到自主权和平等权的约束，参与权应当保障所有人自主和平等地参与各领域的社会生活。最后，参与权的实现对生存权、自主权和

平等权的保障具有反作用。经济参与权的实现可以为生存权的保障提供必需的物质资料,政治参与权的实现可以为生存权、自主权和平等权的实现提供所需的制度保障,社会和文化参与权的实现可以为生存权、自主权和平等权的保障提供充分的社会支持和适宜的文化氛围。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将参与权定义为自主和平等地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参与权是一个权利束,包含一系列权利。在经济领域,它涉及工作和就业等权利;在政治领域,它涉及知情、表达、参与、监督、担任公职、选举与被选举等权利;在社会领域,它涉及参与社会工作和社会治理等权利;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它涉及受教育、参与文化生活、享受文化发展成果等权利。

国家和政府是保障参与权的主要义务主体。其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尊重的义务,即尊重每一个人自主地选择参与社会生活。第二是保护的义务,即保护每一个人自主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当个人自主和平等的参与权遭到侵犯时,对被侵权者予以及时的救济,对侵权者依法予以制裁。第三是保障的义务,即为社会成员全面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各种营利和非营利机构或组织也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促进和保障参与权的义务。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参与权的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参与权的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它通过充分保障生存权,为实现参与权提供了主体基础;通过开辟和打通各领域的参与渠道,为实现人的全面参与提供了必要条件;通过消除自主参与和平等参与的制度障碍和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为实现自主和平等参与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参与权奠定了生存权基础

实现参与权需要以生存权的保障为基础。生存权是一个权利束,涉及对人赖以生存的各项最基本条件的保障,主要包括享有基本生活水准的权利,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享有健康的生活环境的权利等。

保障生存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目标和任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具体目标和任务中，涉及保障生存权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促进经济发展，为生存权保障奠定物质基础；开展精准扶贫，保障贫困人口的生存权；健全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水准权；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保障人民的健康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的社会保障权利；强化环境治理，保障人民享受健康生活环境的权利。这些措施为保障与生存相关的各项权利提供了坚实基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中国人民的生存权获得了稳定的保障。多年来，中国经济保持稳增长，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建立起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环境质量实现总体改善。生存权保障水平的提升，为社会成员实现参与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障全面参与权创造了必要条件

实现全面的参与权，需要在各领域为社会成员的有效参与创造必要条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和促进社会成员全面参与各领域的社会生活。相关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障社会成员参与经济生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建设高效泛在的信息网络，为社会成员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提供便利和网络条件。

上述政策措施的落实，为社会成员全面参与权的实现提供了更适宜的条件。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长期处于低位，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城乡基层民主有序发展，以城乡村（居）民自治为核心，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

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

(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障自主参与权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社会成员对社会生活的参与应当具有自主性。在这个意义上,参与权要受到自主权的约束。换言之,参与权应当是自主的参与权。自主参与权要保障所有人可以自主地选择人生发展目标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方式,它涉及对人身自由、迁徙自由、财产自由、表达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创新自由等各项自由权利的保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保障社会成员的自主参与权作为改革的重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改革措施,破除阻碍自主参与权实现的制度和体制障碍。相关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消除人口自由流动的障碍;开展现代市场体系改革,消除各类主体自由参与和自由竞争的障碍;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给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更多的自主空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消除自主创新的体制障碍。

上述改革措施,为社会成员自主参与社会生活创造了条件,促进了自主参与权的实现。国家清理废除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平等交换。中国建立了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个部门都向社会公布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四)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障平等参与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了实现所有人的协调发展,需要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平等权是实现发展权的约束性权利。换言之,参与权应当是平等的参与权。平等参与权要保障所有人有同等的机会和条件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公平分享发展的成果。它一方面

涉及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和各项人权的平等享有，另一方面涉及对弱势群体权利的特殊保护。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保障社会成员的平等参与权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改革和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特殊保护；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保障农村地区居民平等参与发展和平等享受发展成果；改革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保障经济发展成果公平共享；实施协调发展战略，消除区域发展不平衡，促进中西部落后地区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子孙后代的发展创造条件，保障发展权代际共享；健全人权法治保障，公平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从严治党，反对特权，惩治侵权腐败现象。

上述措施有力促进了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了平等参与权的实现。中国破除了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二元区分，通过“振兴乡村”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缩小了区域发展差距。收入分配差距呈现缩小的趋势，国家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国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能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发展成果。

三、参与权保障在人权发展中地位的提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着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站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为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它大幅提升了中国人民生存权的保障水平，为实现发展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它大力破除阻碍社会成员自由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体制和制度障碍，为实现参与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为所有社会成员自由全面协调发展创造

了有利的条件。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只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并不是人权发展的终点，而是新的起点。站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新的起跑线上，需要根据新时期所处的新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成员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新需求，守正创新。一方面，要继续坚持将生存权作为首要的基础性人权，将发展权作为最终的目的性人权，夯实生存权的保障基础，以实现所有社会成员的自由全面协调发展作为目标和方向。另一方面，需要适时调整人权发展的重心，逐步提升参与权保障在人权发展中的比重，以便在生存权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提升参与权的保障水平，更有效地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协调发展这个人权的总目标。

尽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保障参与权夯实了生存权保障的基础并破除了许多制度性障碍，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保障参与权还面临着一系列现实的问题和挑战。

首先，从保障需求来看，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成员获得信息、传播信息、自主判断和发表主张的能力迅速增强，这不仅大大提升了社会成员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的能力，而且也相应提升了社会成员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的需求。这使得保障参与权成为继保障生存权之后一个更为突出、更为强烈的人权需求。

其次，从保障内容来看，参与权要求保障所有社会成员自主、全面、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在自主参与方面，中国需要有序扩大参与的自主空间；在全面参与方面，中国需要进一步开放公众参与的领域；在平等参与方面，中国需要为各类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平等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的制度保障。

再次，从保障形式来看，中国需要在前期运动式保障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参与权的常态化保障；需要在各类短期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建立保障参与权的稳定和长效的法律制度。

最后，保障参与权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第一，从参与的需求与制度供给来看，在中产阶层在社会人口结构中占比较低的情境下，更自主、更广泛的社会参与

会产生更多的社会冲突，并带来社会稳定的更大风险。因此，尽管保障参与权已经迅速成为社会成员的呼声，但保障参与权的实践却只能循序渐进。这会使公共部门在相当长的时期面临较大的社会压力。第二，从参与的领域来看，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参与迅速扩大，而政治与社会领域的参与却相对滞后，参与领域的差距会对政治与社会领域扩大参与形成沉重的压力。

面对以上挑战，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调整应当审时度势，循序渐进，积极探索，把握平衡，使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能够朝着正确的方向稳步持续前行。

(作者常健系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和世界分享中国人权保障经验是我们的义务

[中国] 李君如

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是全人类共同的追求。这次北京人权论坛以此为主题,反映了世界广大人民的心声和愿望。

前几天(2022年7月15日),我在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晨报》网站读到一篇报道,说在澳大利亚斥资一亿澳元建造的斐济布莱克岩维和军营对面,一家农场正在通过种植由中国援助的菌草创造财富,当地农民非常感谢中国政府提供这样的援助。我过去曾经读到过关于菌草的报道,它可以代替树木做蘑菇的培养基,成本低,利润高,经济效益好,又可以不再伐木、保护生态。这是在中国的对外开放过程中,福建省帮助斐济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个具体项目。澳大利亚媒体的这篇报道促使我思考了一个人权的基本问题:小小的菌草对人权意味着什么?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应该给发展中国家人民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在今天这个世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威胁上升,世纪疫情、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威胁上升,这一切都对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保障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提出了挑战。令人费解的是,有些国家热衷于以“人权”为名干涉别国内政,而在别国人民生存和发展遇到困难时,比如需要这些“人权卫士”提供疫苗时,他们又姗姗来迟甚至缺位。人们不得不反思:为什么有的国家在世界各地推销的“人权”带来的是政治动荡、社会撕裂、人民蒙难?世界人民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人权交流和人权合作?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们从自己的历史和奋斗经验中深

深体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的神圣责任，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的人权，人民的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和世界分享中国人权保障的经验并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向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是我们的义务。中国援助斐济的是一株株菌草，而不是一颗颗炮弹，和斐济人民分享的是中国人权保障的经验，让斐济人民享受到的是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世界人民都已经注意到，中国这几年对于文明多样性下的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

我们愿意和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分享中国人权保障的经验。这是因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在发展中国家中具有极大的典型性。当今世界，80%的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不发达，人口众多，是发展中国家两大特点，也是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业发展中的两大难点。而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超过14亿，要保障如此庞大的人口享有人权，其困难之多、情况之复杂，是世界上其他国家难以想象的，但是中国做到了。以中国最近用不到10年的时间，就历史性地解决了近亿人民的绝对贫困问题来说，就是堪称世界奇迹的人权成就。在脱贫问题上是这样，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和民主、法治、安全、生态等各个方面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问题上，也是这样。显然，中国保障如此众多人口各方面人权的经验，对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是一个极大的贡献，也可以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

那么，中国在人权事业发展中有哪些经验，是可以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分享的呢？

回顾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为中国人民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的历史，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人权领域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最重要的经验，是坚持了八项人权原则：

第一，始终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符合本国国情的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第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主体尊重和保障人权，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的主要参

与者、促进者、受益者。

第三，始终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的人权，全面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四，始终坚持有序推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不断完善民主和法治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五，始终坚持尊重和保障老人、女性、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群体权利，维护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第六，始终坚持把人民幸福作为最大的人权，不断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第七，始终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和维护国家主权统一起来，在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全力维护国家主权这一全体中国人民的人权。

第八，始终坚持以公平、公正、合理、包容为原则推进中国 and 世界各国在人权事业上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这八项人权原则，来自中华民族自鸦片战争以来近180多年坚持不懈奋斗的历史，来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100多年历尽坎坷的艰辛探索，来自新中国成立以来70多年风雨兼程的曲折实践，来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中国人民来说，这些经验来之不易，这些宝贵经验所揭示的人权原则更是弥足珍贵。作为发展中国家大家庭中的一员，中国的经验也是十分珍贵的。

正如习近平主席说过的，全球人权事业发展离不开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人权事业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发展中国家应该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人权保障水平。国际社会应该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原则，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意愿。中国人民愿与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同心协力，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有句古老的世界格言说得好：“条条道路通罗马。”实现现代化不会只有西方化一条路，尊重和保障人权也不会只有西方化一条道。中国的现代化道路，中国保障

人权的路径，是非西方化的，是中国的，但也是世界的，是中国人民对世界的贡献。

说到这里，必须指出：我们十分重视世界各国的经验，但决不照抄照搬人家的经验，同样我们也不希望别的国家照抄照搬我们的经验。

人权作为人之为人的权利，经过漫长的中世纪被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彰显出来，又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被确立为人类共同的价值观，这是人性或人的良心的自我觉醒。但人权决不应当是侵犯别国人民人权的政客们的挡箭牌，他们颠倒“人权”是非和“侵犯人权”的恶劣行径，在已经觉醒了的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面前，是绝不可能得逞的。

（作者李君如系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一种可能的智慧人权

[中国] 廖 奕

一、“数字人权”话语背后

当前,无论中国还是西方,甚至整个世界都陷入某种“数字”(Digital)话语的狂欢。这种狂欢不仅体现在各种讨论在数量上的加速增长,而且似乎已在这种增长中形成特定的话语繁衍机制。其大体逻辑是:先是人们普遍感觉到生活方式虚拟化及其实在化,即所谓“数字化生存”;继而由这种普遍的平面化感受,转化为一种试图消除文化政治鸿沟的新型制度倡议。这种转化主要由精英话语组织进行,最有代表性的当属“数字民主”^[1]。在这种话语机体上,嵌合性话语随之跟进,衍生出新型“数字人权”话语。^[2]科学、民主与人权话语,不仅嵌入了西方现代性逻辑,在近代以后的中国主流知识话语中也颇有市场。科学启迪人民心智,民主保障人民地位,而人权则是“赛先生”和“德先生”热烈欢迎且共同依恋的“和女士”。^[3]就此而言,“数字人权”话语本身并不具有理论上的独立性,它是由人类生活方式转型引发,并通过科学话语和民主话语的中介转承而塑形的衍生话语。

-
- [1] 数字民主话语的理论逻辑基于民主概念本身,重点解决的是民主政府与新兴数字基础设施的融合问题。在全球数字政府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地化的数字民主模式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诸多案例的实证研究表明,即便是精英民主也有不同的实施模式,由此产生多样的技术与民主的融合方式,普世的政治议程对此并不完全奏效。这意味着地方行动者有很大的影响力,因此,数字民主不是确定的,它可有多种塑形。See Hague, B. N., & Loader, B. (1999).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 [2] See Dror-Shpoliansky, D., & Shany, Y. (2021). It's the End of the (Offline) World as We Know It: From Human Rights to Digital Human Rights—A Proposed Typ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1249-1282.
- [3] 参见夏勇:《德先生、赛先生与和女士——写在五四运动八十周年》,载《公法》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但这并不意味着后起的衍生话语在实践中居于次要地位。正如哈特所说的“次生规则”(secondary rule)在实践上特别重要,尤其对现代法而言,其重要性可能更符合基本规则(primary rule)的原本含义。为什么一种衍生话语可能会占据实践意义上的“首要”(primary)地位?现代人权论是一个实践层面的综合范畴,它不仅可以在实现机制上包容民主的诉求(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话语),而且能在愿景制造上及时回应民主不及的制度或文化空缺(如人权代际理论)。涵摄于原初母体的现代人权话语,还有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理论功能,发展权话语的自身发展就是一个典型例证。与此紧密相关,现代人权话语通过构建自身谱系,意图从民主话语荫蔽下解放出来,为广大非西方民族国家提供“普世”方案。现代人权话语的实践雄心折射到理论建构上,即是它愈益呈现的哲学化倾向,确而言之,是一种在反复回归中整合超越的总体实践哲学建构。现代哲学以“人”为本,它的基本模型属于哲学家(如海德格尔)所说的“人类学”。打造一种普世而现实、日常且卓越的“人”的形象,是现代人权彰显实践伟力的理论关键。效果如何暂可不论,仅就此内核而论,“数字人权”话语背后必定隐藏一种人的形象预设。

沿此追问,“数字人权”话语到底提供给世人一种怎样的“人”的图形?是“理性人”吗?从人类思想会通的角度观察,现代主义制造的“理性人”形象一直未得消停,总处在各种怀疑、非议和解构的威胁中。哲学家为捍卫“理性人”的经典形象,不停地对各种“理性”话语进行反思,这深刻影响了人权哲学的建构。从人的标准形象到多元形象的转变,可视为现代人权哲学某种不得已的妥协。与此相关,法律多元主义也只是现代性法治的战略撤退,并不意味着“理性人”形象的根本瓦解。但到了一个所谓数字化社会、数字化生存的新时代,面对无所不在的信息生成和系统规则,“理性人”已再难回退,因为一种自身的瓦解威胁已然出现。人类有了自己制造的技术上的最大敌手。比如,“虚拟人”可能会在很多方面比自然人更强大,甚至终有一天会通过机器学习解开人类生存的终极奥秘,最后毫无疑问、毫无悬念地取人类而代之。曾经的主人成为奴隶,曾经的塑造物成为新的制造者。这些场景虽然现在看来还属于科幻,但诸种迹象汇聚而生的“趋势”判断,已引出各界精英

的强烈忧患,这是一种从潜意识深处涌出的对未来技术发展的深重忧惧。在此情感支配下,而今处于高端虚拟技术领域的人们联合起来,以正义、发展、合作、人权等各种名义共同捍卫现实人的权利,赋予未来人类以抵制技术滥用的特权,并提前将其注入各种政体和政治力量的法律创制与实施议程。由此,一种具有强大感染力、现实影响力的“数字人权”乃至“数字法治”话语悄然勃兴。本质而言,这种对未来技术发展不确定后果的必要规制欲念,其所包含的技术工具主义逻辑仍属于“主奴辩证法”的延展。人类对自身创构的产品乃至工艺心怀忧虑,却又不愿抛弃其有利于自身的工具价值,最后采取“防范性利用”策略,以在现实与未来之间谋求暂定的哪怕是表面上的“均衡”。

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制造这样的理性策略的人,与传统的正义立法者形象有很远的距离。我们不能妄断现今已无理性的立法者,但来自历史演化的各种因素经过叠加、堆砌、化合、异变,使得现代立法者与古典正义论的沟壑难以填平。即使在话语表述上全盘照搬或全力摹写,现代人权论终归回不到过去,当然也无需回到过去。真实的问题在于,面向未来的可能世界,“数字人权”话语是否有可能展现真正的智慧人权要领?这个问题看似同义反复,有循环论证之嫌,实则是为了提醒人们:“数字人权”只是一种大众表述,因为数字技术本身无人权意涵,而数字技术展现的人的智能(intelligence)才是至关重要的本质因素。因此,本文试图言说的“智慧人权”就是立足并超越技术意义的再度“转义”,它有助于撇清数字人权话语的泡沫,回复人之为人的恒稳本质,为现今出现深重忧虑的人权论找到一个可能出路。

二、可能世界与预付人权

任何哲学话语都无法回避“人”的形象预设,多少都会产生有关人之权利与义务的思考。相比于本初意义上的“权利”,人之为人的资格是更基本的问题。从自然意义上看,人不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任何实然的自由和平等都发生在“关系”语境,都必须以人与他人的关联为条件。

婴儿的自由是放声啼哭，但遇到一个神经衰弱的产后女性，即使她有强大且天然的母爱，也可能感到烦躁，甚至因调停不成而精神崩溃。在儿童成长中，所谓的“平等”在形式上都很难存在，因为法律上的“亲权”，会时时处处给这些尚不完全的人以合理的限制。到了成人阶段，一个有完全且充沛的权利资格的主体，也要时刻考虑自身的社会形象。因为如果放任行权，可能会招致集体反感、厌恶和排斥，最终沦为因自由实现权利而让人生化为虚无的牺牲品。在理论上，怎样的合乎“理性”的人，才是稳定且自由的现实生活样本？这一直是令哲学家兴致盎然的论题。关联人权哲学，这个问题可以转化为：人权的前提条件如何证成？显然，用人权去讨论人权是不能服众的，只有用人之为人的资格去讨论，勉强可算得东西方思想都能接受的路径。

也许正基于此，当代中国哲学家赵汀阳在20世纪90年代敏锐觉察到，西方天赋人权论的最大问题，在于普遍化的“理性人”假定并不能回应人之为人的资格，这种假定甚至会导致一系列麻烦，使应然与实然的分野不可弥合、难以超越。于是，现代社会常见这样的情形：一元被多元替换，整体被部分侵占；人的生活越来越碎片化，整体论的存在意义不断迷失。他从伦理学视角提出“可能世界”理论，试图为幸福和公正原则开出新的哲学思考路径。在现今“数字人权”研究热潮下，从“可能世界”的哲学视角思考人权的根本问题，很有必要。此种哲学思考，有别于西方人权哲学，更不同于人权法（教义）学。它既指向理解美好生活本体论基础，又具有重估智能技术的方法论关切；既有反形而上学的一面，又有重建“第一哲学”的特征。以赵汀阳的“预付人权”话语为例证，我们可以发现此种思考早已开始，却未在人权理论和法学研究中产生足够的影响。对“数字人权”话语的发展而言，“补课”既属必要也为时未晚。

具体而言，赵汀阳对公正理论的批判，从霍布斯到罗尔斯不可谓不详尽，但他并未一开始就直指西方的人权理论。在《论可能生活》一书中，他未曾正面反驳柏拉图，因为这种由正义而生幸福的观念实在难以驳斥，且一旦驳斥失利就会带来致命后果。总的来说，他坚持用中国式的“果报论”填充西方公正论的前提缺失，将其作

用和意义限制在制度设计范围。^[1]虽然他也声明,“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哲学意义上的公正原则不是制度本身,而是关于各种制度合法性的元定理”^[2],但从具体论述看,他因为排除了正义的生活哲学意蕴,而不可自拔地陷入形式对等、惠益互换等语词丛林。他对正义价值的解说,不仅没有一个确定的整体标靶,比如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论或其他经典理论,而且在自我的体系建构上,事前的制度设计语境、理性定位追求也使他的正义理论陷于两难。相比而言,他对突破形式理性的惩罚正义的讨论很有创意,在法哲学上的价值和贡献不容小觑。他对极端或曰“夸张”的人道主义之批评,引出对“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话语的质问,并因此确立了预付/有偿人权论。在他看来,预付/有偿人权论之所以是好的人权理论,关键在于惩罚不仅体现了对犯罪所造成损害的矫正与报偿,而且隐含真正的人的前提标准。通过对“死刑”这个极端惩罚符号的解读,他认为有些人(如杀人犯)已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所以某些极端惩罚是合理的:

很显然,杀人犯已经(1)无端毁掉了某人的生命,于是维持公正的对等性的正确方式就或者是死刑(以生命来赔偿)或者是别的极端惩罚(剥夺一生的意义去赔偿),比如永不减刑、永不赦免、终生不能享受生活乐趣、终身苦役的无期徒刑;而且(2)杀人犯还连带毁掉了被害人亲人的一生幸福,这同样是无法弥补的,可谓死有余辜。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人不仅生活在物质世界中,而且还活在心理世界中,因此心理损失同样是巨大的犯罪,因为“一生的幸福”甚至比“生命”更重要。^[3]

这里,赵汀阳虽未细致描述犯罪造成的心理损失,但不难看出,犯罪对抽象却重要的法情感的破坏,是他认为的极端惩罚合理性的重要因由。这一理由与形式对等存在关联,但也不完全“对等”,因为针对那些杀人以外的犯罪,当局也可能动用某些极端刑罚。这种刑罚即使表面破坏了形式对等,但实质上却仍在纠偏,发挥“均衡”调校的作用。当然,这种形式正义形态是相对古老的。当代的正义理论虽更重视心性治疗,可以让犯下重罪的人保留其肉体和部分权利或自由,但法律依然

[1] 参见赵汀阳:《论可能生活:一种关于幸福和公正的理论》(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1-72页。

[2] 同上注,第172页。

[3] 同上注,第189页。

可以正义之名剥除其部分为人的资格。虽然基本人权条款会继续维护这些人的底线生存,但法律已然将其真正的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冻结”,需要不间断的评测决定是否启用最原初的手段,或对其为人的资格予以部分解冻。随着矫正或曰改造的推进,如果某个重犯展现出强大的人性光辉,以至于公众普遍宽宥其当初的罪行,命运可能会在法律正义的轮盘下出现另一种可能。所以,即使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人”,也可能由坏变好——这与天赋人权强调的人人享有基本尊严的教义并不矛盾。但多数重犯的命运可能不会这样神奇。看似更为严苛的预付/有偿人权论,实际上不比天赋人权论的理念更不近人情。与天赋人权论的逻辑近似,它将自然存在的人与自由存在的人进行区分,并更强调现实的权利前提和能力要件。而常见的自然人权话语,却忽略了世间很多人并没有自由存在的能力、意愿和机会,更多只能沉沦于“平庸之恶”的基本事实。^[1]如若按照最严苛的“理性人”逻辑,这些不能称其为“人”的人,只能依照公正法则合理消失。

经过不断改进,赵汀阳将人权理解为一种全人类的道德契约,它以“借贷”的方式无条件地预付给每个人同等的人权,但每个人必须履行相应的人义(作为人的义务)去回报所预支的人权,以人义为条件方可保有人权。“一句话,人权是无条件预付的,但只能有条件持续享有。”^[2]问题的关键还是在对“人”作何理解。赵汀阳认为,西方人权理论中的“个人”有深厚的神学渊源,不是一个普遍有效的人的概念;天赋人权中的人是一种生理学上的人,而非道德意义上的人。^[3]无论是生理人还是道德人、理性人或是欲望人,都只是一种理论建构。多数人的生活徘徊在理性和欲望之间,这大概是哲学家、政治家和法学家都不能反驳的基本事实。这个基本事实提醒人们,要对人的理性智慧予以必要的条件限制,而对理性之外的情绪智慧给予特别的关注。

回到预付人权论建构的理论基点。在论述“选择与道德情感”时,赵汀阳提出应对选择困境的“相对合理”技术。联想到当代中国法学家也曾高呼“相对合理主

[1] 参见[美]朱迪斯·N. 施克莱:《平常的恶》,钱一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页。

[2] 赵汀阳:《预付人权》,载《北京国际人权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0年,第312-327页。

[3] 参见赵汀阳:《“预付人权”:一种非西方的普遍人权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17-30页,第205页。

义”，这个命题的法哲学意味显得更加浓郁。赵汀阳以生死问题和情理难题为例，提出规避技术错误的若干原则。这些原则实质上都是当代正义论的延展，都与情感正义有着或显或隐、或深或浅的关联。至此，赵汀阳已充分察觉到他曾试图遮掩但未能成功的主题，这个主题对于建构新的人权理论意义重大。

尽管道德情感在伦理学中非常重要，但现代伦理学往往对那种高于自然情感的道德情感没有认真研究的兴趣。道德情感是精神性的，它更多地与精神境界或人类理想联系在一起，而与属于肉身的情感没有太多关系。道德情感虽然也是“感性”的，但却不低于理性，相反，道德情感与理性平起平坐。理性高于感性，这是西方哲学的基本假定，但这个基本分析框架不足以分析和解释许多问题，随着各种问题在更深入的层次展开，“理性做主”这个框架的局限性就越来越明显。我们可以发现，各种问题其实都有着非常复杂的决定因素，并非可以由理性说了算，尤其是在问题的深处，甚至可以发现，最终的决定因素是一种高级的“感性”。于是我们就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广阔的分析框架，而中国传统思想就成为一项最重要的资源。中国哲学是以“心”（heart）而不是“思”（mind）为基本问题和分析框架的，这个“心”就是与理性平起平坐的那种大感性。它虽然在身体中，却也和理性一样是高于身体的，可以说除了与感性经验密切相关（就像理性是与逻辑密切相关）这一点上与理性大有区别，在其他重要性质上是同等的，即同样具有普遍性、恒定性和人类性，同样不能还原为普通感性经验。作为“心”而存在的大感性，就是人类性的宏大普遍情感。前面所讨论的幸福问题以及幸福原则就属于“心”或大感性的范围。^[1]

这段论述非常重要，因为它显示了未展开却又亟待展开的思想大纲。对于面向可能生活的新伦理哲学而言，如何克服西方理性主义的主流框架约束，回归中国传统思想的心本体，引出人类性的宏大普遍情感，对于人权理论的创新，确实是一项极富诱惑力和挑战性的倡议。虽然我们不能轻易认同他对西方宗教的“邪思”判断^[2]，但相对而言，中国文明在这方面的优势和特质，比如“思无邪”的普遍主义传

[1] 参见赵汀阳：《论可能生活：一种关于幸福和公正的理论》（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页。

[2] 同上注，第197-200页。

统,的确长期被忽视了。

三、重思“智慧人权”

延展“预付人权”的理论逻辑,赵汀阳指明了数字人权话语的一系列问题。第一,数字技术并没有创造独立的另一个本体论,即使在元宇宙,行为主体仍是真实世界里的人,不可能超越人类生活的基本问题,政治、资本、意识形态的问题仍递归地发生。^[1]第二,以数字技术为中心的本体论倾向^[2],与“人类自我解释的人本存在论”(ontology of human beings)^[3]难以兼容。而后者恰恰是新人权理论的指引和基础。第三,就核心能力而言,作为人权本源的心灵智慧,很难为数字技术赋权主体(如图灵机器人)完全掌握。“通过智能‘减法’可以预见,无论算法能力多强的图灵人工智能,都缺少人类特有的几种神秘能力:反思能力、主动探索能力和创造力。”^[4]认真对待数字人权话语,必须在西方人权论的迷雾中重返人的智慧本源。我们要重新理解“人的智慧”和“智慧的人”,从超越技术的角度,构造一种贯通过往、现实和未来的“可能”智慧人权。

第一,人的智慧发端,往往是欲望冲突时的性灵使然。在中国文化中,“性灵”是与“器象”相对的范畴。刘勰有言,“综述性灵,敷写器象”。有明一代,“性灵论”开始为世风推崇。王世贞有言:“诗以陶写性灵,抒纪志事而已。”袁宏道赞赏“独抒性灵”的“本色独造语”,主张“情至之语,自能感人”。^[5]从哲学上阐释,人的性灵本根不灭,但闪现不易。当人的欲望出现内部冲突,或在实践中出现与他人的欲望冲突时,为了解决这些内部或外部的冲突,人必须对自身与他人、外物的关系审慎考量,做出单方退让、和平获取或激烈争夺的选择。人在冲突境遇下回归自身的反思,成为智慧发轫的可能起源。无论中西,智慧从来都是一种情感美德,而非欲

[1] 参见赵汀阳:《假如元宇宙成为一个存在论事件》,载《江海学刊》,2022年第1期,第27-37页。

[2] 参见马长山:《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第119-144页。

[3] 参见赵汀阳:《形成本源问题的存在论事件》,载《哲学研究》,2021年第12期,第78-89页,第124页。

[4] 赵汀阳:《人工智能提出了什么哲学问题?》,载《文化纵横》,2020年第1期,第43-57页。

[5] 参见肖鹰:《性灵说的精神轨迹:从李贽到袁宏道》,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第112-119页。

望知识。伦理上的正义美德，反映在人的判断上就是智慧能力。基于人的智慧权能，人的向内思考与向外探索才能聚合为整全的知识体系。从物质人类学意义的人到哲学智慧论上的人，这是一次重大的转变。

第二，人要维持智慧，做到性灵不灭，需要不断在纷扰中判断，在判断中权衡。这种实践理性的思维能力养成，包含了“人权”思想的起源。比如，西方最早的人权思想，可以追溯到悲剧作家对命运的怀疑和质问，他们对人的不自主性的反思引发了对自主能力的诉求。这种诉求，集中体现为人们以审慎为代表的智慧的渴望。这种智慧天然具有法理的属性，是距离理性最近的情感能力。它可以驾驭常见的欲望，使其处在不偏不倚的中庸状态。在中国文化中，“智慧”虽不代表最高的道，“智”甚至有些片面的贬义，但随着“慧心”说的引入，形而上的“道”对形而下的“器”的管驭有了良好的中介。人的器具实践，也因为智慧，不至于沦为背离大道的不仁之事。中国文化中的“权”，主义为“权衡”“权宜”，象征一种有所调控的决断过程。作为此种过程的人权，本身具有智慧的枢纽，始终包含欲望调控和理性证成两项关键机能。但理性过于抽象，往往于现实中隐而不彰，而欲望又过于实在，在理念上难于言表。这让人权的权衡或权宜甚是艰难，实践和理论样式多种多样。

第三，近代所谓的“理性人”形象，代表了欲望主导的人权功利主义逻辑，它掩盖甚至异化了人权内含的智慧美德及其情感均衡法则。功利主义人权模型不难概括，边沁及其信徒早有理论建构。最大利益化的诉求多数是物质主义的，未曾抵达人的性灵本根，难以进入人的情感世界。西方科学对神学性灵论的剿除，不经意间造成法的精神科学的虚空。布鲁诺以近乎诗一般的语言，宣扬人类理性不受任何限制的力量。莱布尼茨主张用微积分式的数理工具看待世界及人类心智。斯宾诺莎倡导创立伦理世界的数学理论，以描绘“新人”之本质。丹纳觉得艺术哲学也是一个力学问题，在《现代法国的起源》一书序言中声称，要像研究“一只昆虫的变化”那样去研究法国大革命。这些先贤及其探索，都在证明“自负科学人”的存在。虽然法学家有意回归人权的智慧原点，但在政治主权论的荫蔽下已难有突破性作为。哲学家有“思想肇事”的特权，这让理论分析有了被拯救的希望。法的实践理性论缓解

了此种问题,但仍未放弃近代虚拟的理性之应然,最终出现“法的技艺”如此暧昧的表达。现代人权论的情感转向,也许多少表明了这样的转机。但即使像努斯鲍姆这样的学者,对人权能力无比强调,对道德情感极为关注,也只能在现有主流人权话语之下增补清单。

第四,当代人性解放运动,让人权功利主义重新面临道义论挑战。正所谓,物极必反。当科学的自负达到一定阈值,“迷惘”便不可避免地成为现代人的突出意识表征,非理性主义的反扑使得“自负科学人”形象濒临颠覆。叔本华说:“人从来就是痛苦的,他的本质就是落在痛苦的手心里的。”尼采以其狂放不羁的酒神精神,释放了现代人非理性情绪的极限。他构思的“超人”,是被超越了的人,是理想化的人,完全的人。超人是“非人”,是“金发野兽”。萨特更是直接将人的存在定性为“荒谬”。一切都是荒谬,出生是荒谬,死亡也是荒谬,存在即是荒谬。人生的荒谬性决定了现代人的“焦虑”和“迷惘”永无终点。^[1]一系列情感冲突、困扰,让现代人的美好生活出现越来越大的表达与实践鸿沟。不解决情感均衡的难题,以人的智慧为名证成的权利话语及制度体系,都可能不再“合法”,失去应有公信力。这就需要“智慧人”的重新发现和出场,需要新的时代精英采取新的革命路径,革除陈旧的生活哲学渣滓,用情感均衡的智慧去重新权衡人类和世界。当代人性解放运动本质上是重归人之本义的运动,是对现代功利主义人权的反思和改进,具有浓重的后现代性。

所以,未来“智慧人”的联合,让人类重获接近理性的可能,通过情感均衡欲望冲突,直到终结传统欲望。人可以一时迷惘,但不能永远迷惘。站在智慧人权的立场,我们可以斗胆做出一种“新人”假定。这种人的形象不是先在、超验的睿智理性主体,也不是逻辑、经验的几何科学构造,更不是神秘、虚无的上帝肖像或荒谬存在。它是内具法理判断力、正义感与推理术,能有效解除身体与内心、群体与自我、实存与意识之矛盾,并巧妙利用悖论发生后的阐释动能,在正义生活的目的引领下,合乎法意、正义栖居的“智慧人”。此种假定兼具东西方哲学精华。在此假定

[1] 参见廖奕:《司法均衡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页。

下,智慧人权代表了新的人性达成过程。沿此假定,以欲望需求为中心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被天下共情的智慧法理系统代替。通过这种可能的智慧人权,代表最高理性的人(最后的人)可能出场,他具有自我革命的历史终结性。经由此种可能的智慧人权,赵汀阳构想的依赖真正民心的“天下体系”形成^[1],保卫超越技术、接近真理的普遍人性。

四、对“智慧民主论”的可能改进

赵汀阳近来建构了一种可能的智慧民主,这是“智慧人权”的一个理论映照。^[2]他从制度的民心基础谈起。面对民心这个最难确定的变量,现代民主理论已经无法对付遇到的实践难题。他要讨论一种更优民主的可能性,即“智慧民主”(smart democracy)。在他看来,西方选举民主独特的优势,或许正是其最大劣势。“正是民主的这个优势同时造成了民主容易被利用的弱点,强大的政治势力只要掌握了金融、媒体和信息传播甚至制度运作机构,就能利用民主来获得实际权力而不负责任。”^[3]这也一直是民主政体下法治最大的隐患,也是哲学家和思想家不太喜欢民主的重要因由。为求矫治民主的危机,“法治”历来被赋予控制优势权力的职责,但由于政体与法律至为紧密的关联,这种控制往往有名无实,甚至成为无实权的大多数与掌握核心权力的极少数之间激烈冲突的制度导火索。现代民主理论如果不能奏效,与其配合的法治理论也好不到哪里去。相应的普世人权理论,要么成为乌托邦,要么在历次革命中充当旗手,等革命一旦落地,就化作另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但法治的制度形态主要靠民主政治塑造。这就造成人权价值与规范的持续紧张,让民心难以通过人的权衡手段正常呈现。在数字化生存时代,互联网舆情通过精英的合力操控,加剧了此种紧张,导致人们对此产生愈益深重的忧虑和恐惧。

赵汀阳所说的“代主”(publicracy),正是此种指意。此种隐藏在民主中的“特

[1] 参见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

[2] 参见赵汀阳:《一种可能的智慧民主》,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第4-23页,第204页。

[3] 同上。

洛伊木马”正表明：“社会中存在着某种具有压倒性影响力的公众意见生产系统，这个强大系统以心理学技术和市场化支配众人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由此批量生产出与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不一致甚至相悖的伪‘公共意见’，而代替了本该如实反映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本真公众意见。”^[1]由此出现的“以民主的方式反民主”，让作为民主防火墙的法治无能为力，甚至无法识别。当下数字民主，正面对这样的现实威胁。但数字人权、数字法治论的主流意见，仍坚持用旧制度拥抱新技术，或用新技术改造旧制度，忽略了数字技术自身可能就是威胁民主和法治理念的罪魁祸首。因为它不仅是一种“技术”，也可能代表一种专断的普世法则，一种欲取代传统神灵和基督教上帝的新的神圣法则。如同卡夫卡寓言中展现的那种神秘不显的法，它始终在人们生活中、思想中存在，而人们通常看不到它的本质，难以接近其内部。“法的秘密从来都是垄断在一小撮贵族手中的”，卡夫卡的这句话完全可以用于当今某些数字技术新贵。这群神秘的“造物主”正在试图以超强的网络力量，统一人类生活和思维方式，制造普世化的新型数字人权。但这种人权最后可能将人的独立判断权能取消，用机械化算法归置万物，将最优的资源牢牢把握在外表浅白宜人、内里深奥专断的非人力量手中。

赵汀阳发现，西方民主固有的“代主”基因，在数字化生存条件下变得日益强大，技术只是一个操盘手。“这种具有当代性的新型政治权力，是伪装为商业服务的政治权力，它超越了传统的政治概念，因此无法以现代性的政治概念加以分析。”“人们心甘情愿地接受系统权力的贴心服务，同时也被其操纵控制，甚至接受系统权力为所有人准备好的意见来代替自己劳心费神的思考。”^[2]现代民主通过数字技术为自己准备好掘墓人。当新专制主义诞生，民主的马其诺防线崩溃，所谓“智慧民主”的拯救只会是言实不一的。因为，它指向的根本就不再是民主，而是一种回归本真智慧的新人权运动。赵汀阳提出从“意见本位”的民主转向“知识本位”的民主，理论上的前见和局限也相当明显。知识与智慧存在质的区别，前者是一种精英理智产物，甚至比“意见”更具有主观建构的冲动；后者则属于超越知识

[1] 参见赵汀阳：《一种可能的智慧民主》，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第4-23页，第204页。

[2] 同上。

的美德情感，它可以将大众欲望及意见加以必要的调停和统合，但又拒绝将处理过程模式化、条款化，生产出适用于未来相似情形的模块制度。这就让精英生成处在流变中，人性必须保持永不停顿的“我思”状态，否则就会在意见海洋中湮灭，无法达成适当的引导与规制。一种“精英大众”并非妄想，也非只有在所谓知识开源时代借助数字技术方可达成。恰好相反，数字技术带来的知识海洋不断让“精英大众”解体，出现虚假的“大众精英”格局。自带人的本真智慧的民主也许是可能的，但它绝不是根本或曰前提。价值领域的真理并非人之生存最紧要、离之不可的条件，人的欲望本能如何在情感调控下趋向真理行进，才是智慧人权的要义。

相比而言，赵汀阳构思的“智慧民主”及其对善的认识，仍属于过于执着的精英主义。他对大众生活的态度始终是冷峻的排斥，而非同情的理解。尽管他发明“一人双票”的智慧机制，但这种“小机灵”式的构想无助于证成智慧本真，反倒易被稍有实践理性的人轻松反驳。更严重的问题在于，执着于选举民主的前见，让精英知识始终处于高位审查、一票否决的地位，本身属于反民主的贵族政体思想。民主既然复杂难解，为什么不果断放弃对它进行纯粹科学求解的妄念？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引入道德情感的法哲学，建构一种更贴合人的本真性灵及由此生发的智慧的人权概念？人们对“民心”的体察完全可以通过反观自身，以己推人的方法达成。这种经典的“做人”智慧，也许正是当下片面强调技术的时代最为稀缺的。

尽管赵汀阳意识到“为民心重建共识是一件超出民主能力的事情”，但“民主的重启点”应该不是民主本身，而是一种新的可能的智慧人权。他早年的预付人权理论，已经提出道德情感的重要性，却在日后的政治哲学转向中被慢慢忘却。将情感视为理性和欲望之间的关键中介，通过情感的正义均衡使智慧人权得以普遍成长，这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的。最后，我们可以通过某个未来生活的虚拟片段，对“智慧人权”的实践展开合理想象。

2050年，某地，某人（他已无明确姓名，姑且称其为L）已经连续一个月没有睡眠了，他通过一种生理激素补充因自然睡眠缺失带来的损耗。更重要的是，L虽然整

月不眠，但他通过对时间的集约使用，完成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情感矫正工作。他是当地的情感矫正官，主要任务是通过大数据预警，发现需要治疗的人物，并对其展开法定的情感治疗工作。他需要手写一篇篇日记，无需接受任何上级评价。这些文件不会被数字化，而是作为法定秘密入档封存。最近一段时间，他注意到一种带有趋势性的动态，即这个地方的人们似乎非常亢奋。引起人们亢奋之情的因素各有不同，但或许与一位宣讲“性灵论”的学者到访有关。人们在虚拟的公共广场上全身心探讨，不眠不休，甚至连睡觉都在直播，弹幕上出现人们对某人梦话的评论与反思。这场宣讲持续了半个月，由此产生的集体亢奋，加重了L的工作，这也是他这一个月不眠不休的直接原因。像L这样的矫正官是轮流担任的，因为通常一个人的情感负荷是有限的。所以，接下来L要接受另一位L的矫正——他是自己在元宇宙中的投影。经由这样的交互往反，这个地方的人们不需要任何成文的法律和专门的司法系统，一直维持着较为良好的治理生态。

(作者廖奕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网络暴力治理——中国的经验与启示

[中国] 卿 娜

前言

1994年中国接入全球互联网至今,已经步入网络社会(邓榕,2015)。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显示:截至2021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1.6%,较2020年12月提升1.2个百分点。互联网应用和服务逐渐构成了数字社会众生新形态,网络成了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重要的生活载体。在2021年度统计中,在全部网络使用者中,10—19岁占比为12.3%、20—29岁占17.4%、30—39岁占20.8%,占比最高。10—19岁年龄段网民使用网络教育频率高;20—29岁年龄段中网络音乐、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等应用的使用率在各年龄段中最高,分别达84.1%、97.0%和73.5%;30—39岁年龄段网民中,网络新闻类应用的使用率最高,达83.4%。

与网络蓬勃发展相伴的,是网络上出现了大量的违反社会公德乃至违反法律的行为,网络暴力就是其中之一。2021年10月11日,《中国青年报》校媒版公布了一项名为“00后洞察报告”的调查,这项调查共回收来自107所高校的2397份有效问卷。结果显示,88.44%的受访者认为,网络暴力是一群人凑热闹所产生的非理性行为。20.82%的受访者认为,自己很大程度上会受到网络暴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情绪、说话方式等。56.70%的受访者认为,自己会受到部分影响,例如影响对事件的判断。22.48%的受访者认为,自己基本不会受到网络暴力事件影响。此外,86.07%的受访大学生希望对青少年从小开展媒介素养教育,增强独立思考和理性表达能力。

互联网的即时、便利、互动参与和虚拟等特性，在方便民众表达的同时也扩大了网络道德的制裁范畴。侵权者煽动纠集不特定多数人，通过网络追查、收集、传播目标对象的个人信息甚至隐私，增加获取信息的渠道、扩大获取信息的概率。网络道德制裁中的当事人遭到个体或者群体的语言暴力、谣言传播、隐私暴露乃至人肉搜索和人身侵害。中国的学术界将这类行为概称为“网络暴力”。

当下的网络社会就是现实社会的一部分。网络上的舆论集合、集体行动等各种群体现象，一定程度上是公民参与多元共治的方式，是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体现。借助网络技术，人们参与政治话语和治理讨论的空间极大扩展、时间不受限制、种类不断丰富、程度逐渐加深、参与主体跨越不同阶层，对网络暴力的持续研究，对相关理论和实践新问题的攻关，有助于实现公民言论自由和社会治理的平衡。

一、网络暴力治理的中国经验

暴力在传统的理解中一直有欺负、攻击行为的内涵。对网络暴力的研究始于对暴力行为在网络领域的发展和延伸。一种观点认为，人们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捷时，也必须忍受网络带来的各种负面行为。“网络暴力行为”（Cyber violence）的界定尚未标准化、体系化，有研究称之为“网络滥用”（Online abuse, Cyber abuse），主要涉及网络成瘾现象，多指部分网民沉迷于网络游戏、性暴露、交友聊天等环节（Velezmoro et al., 2010; Lindsay & Judy Krysik, 2011; Gamal et al., 2015; Vakhitova et al., 2020）。美国、西班牙、葡萄牙、澳大利亚、土耳其、韩国等国家的研究称之为“网络围攻”或“网络欺凌”（Cyber bullying），指行为人基于故意，使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进行重复攻击行为（包括直接攻击和间接攻击两种方式），发布侮辱性文字、图片、视频，进行网络辱骂、诽谤或跟踪等人际暴力行为（Smith, 2010; Nocentini et al., 2010; Bauman et al., 2012; Pyzalski, 2012; Kowalski, 2014; Mateus et al., 2015; Abaido, 2019; Peker et al., 2021; Turan et al., 2011; Akbulut & Eristi, 2011; Bae, 2021）。

（一）网络暴力概念

网络暴力行为是从传统暴力演化而来的，符合暴力的主要特征——暴力态度、暴力倾向和强烈的攻击性。有研究认为，暴力和传统暴力性质相当、侵犯后果也一致，容易被学习和重复 (Kowalski, Giumetti & Schroeder, 2014)；也有研究认为，网络暴力更加复杂，不像传统暴力行为以现实攻击为主，主要体现在社交关系或心理上的攻击 (Olweus, 2013)。

中国学者认为，网络暴力有以下三类别：第一，网络暴力是个人或群体有意识地通过电子信息手段，诸如电子邮件、论坛公告、短信、社交网络留言、即时通信软件，进行的谩骂、攻击、骚扰、威胁、恐吓、社会孤立、人肉搜索等反复、持续的违法侵害行为。主要起因于个人或者某个群体对他人的消极道德判断。第二，网络暴力是“言论表达自由的异化”和“基于道德约束的暴力行为”（姜方炳，2011）。信息模糊以及争议较大的主观价值议题极易引发网络暴力。网络暴力非理性行为背后所隐藏的动机，是通过道德审判和攻击达到集体“惩戒”当事人的情绪宣泄，以表达对社会现实或弊端的群体性不满、愤怒乃至反抗。第三，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在网络全民活动的影响下，社会产生了相互冲突的两歧性，即“群氓的智慧”和“群体性迷失”，再结合群体极化、集体无意识、沉默的螺旋、互联网匿名效应等现象，网民群体信息交互和网上网下两个空间各类风险要素暴露、叠加、共振，从而产生了有巨大社会风险效果的网络社会风险行为。

（二）网络暴力发展的主体及空间维度的链式网状路径

网络暴力行为从个体发展到群体，从网络中的谩骂、信息追踪发展为线下的人身和财产侵害，透过网络中的链式网状信息传递结构，成几何速度传播。网民在信息传递的每一个节点只提供了部分信息，认为自己做了微末的事情，且该行为并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为规范，只是网民群体基于自身立场做出的自认为正确的事。

然而，个体的网络暴力行为是以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之名侵犯他人的自由，而群体性的网络暴力哪怕仅仅只是一种行为意向、倾向，对被暴力者带来的伤害都是倍增级别的。这是网络开发运用中目标和结果的严重背离，是对社会制度价

值的误读。片面地通过侵犯他人权益实现自我认知中的正义，使得社会整体利益被逾越和践踏。网民实施网络暴力，已经不是在他们行使他们的言论自由了，而是在肆意泄露他人隐私、将与自己一样的一般人推向受害人境地，彻底背离了“公平正义”原则。网民有意识地进行网络暴力，严重违背公正原则，本意追求公正最后却成为破坏公正的罪人。这种本质上“以暴制暴”的网络私刑，发端于对某种不道德现象的批判，基于网络这个载体，往往被放大为盲目、偏激的全民公审。由于这个过程缺乏考证和理性的思考，往往会导致被暴力者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性死亡，无法正常生活、工作，严重时甚至祸及单位及领导、家人、亲朋，导致他们也遭受不同程度的骚扰和谴责。

（三）实践上，个案司法处理先于立法

2022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的报告中明确：“对侵犯个人信息、煽动网络暴力侮辱诽谤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我国目前涉及规制网络空间的法律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21部涉及互联网行为的相关法律，以及10部相关司法解释。规制网络暴力的法律条款呈现日益完善却较为松散的特点。从2001年猫扑论坛的“陈自瑶事件”开始至今，超过三位数的典型网络暴力案件都是依照上述法律进行处理的，司法个案的经验给下一步制定更加精准的专门法律创造了条件，形成了实践丰富理论、司法供给立法的态势。

（四）网络平台主体治理手段多样化

目前，中国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工作已经从对域名、网站的管理转变为通过各大网络平台的治理间接管理网民的行为。各大网络平台通过自我赋权的方式，对平台用户进行账户后台实名化、账户违规限制使用、封号等账号处置，以承担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平台作为网络服务的提供者，除了法律规定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外，还采用数据技术抓取、分析等管控手段，完善内容监管、平台导流等方式，阻断网络失范行为。有学者形容：网络空间如同一个公共会客厅，平台作为会

客厅的主人,有责任和义务制止违法侵权言论。

(五) 网民失范行为风险预警机制

大部分网民由于不自觉、好奇心重,会在信息不对称和过分信任他人、未经考证的情况下,作出一些跟风表达。将网民的这些表达简单归类为网络暴力行为并不妥当,而应将其纳入风险行为预警机制中进行管理。曾经有学者建议由行政机关进行网络失范行为的治理,例如由网警专门负责,但是该治理手段的作用也是极其有限的。面对社交网络上庞大的用户和海量的活动,任一行政机关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都如同沧海一粟,不可能完全监管,否则势必造成国家资源大量的浪费和权力的扩张。社交平台有独特的治理手段,它们掌握了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受到网民的依赖、了解网民的需求,更容易通过数据揣摩用户心理、设置议题、把控议题走向、引导议题讨论。平台可以通过暂停极端言论私信功能、开启评论防火墙等隐私防护功能、过滤网络暴力言论和用户筛查等手段进行预警和紧急处置。

二、中国治理网络暴力的启示

面对网络暴力现象以及中国特有的网络暴力行为,中国的网络监管部门做出较为快速的反应,初步构建起框架体系和治理模式。进入互联网3.0时代,有关部门仍需不断探索,依照多学科理论进行顶层制度设计,以保证各种治理机关和治理手段之间的协调融合。

(一) 持续关注并防止人为制造网络暴力的行为

长时间、大量的研究和实践表明,网络暴力危害行为主要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针对个体或群体进行情绪性的发泄。这一类人为制造的行为,一不为追寻事实真相,二不为考证求证,三不为实现正义伦理,只是通过片面的信息、碎片化的描述进行判断,甚至有些人是为了制造事端获得流量并因此获利。尤其是现在出现的“职业水军”,以发表特定的言论、诱导网络失范行为作为获利的方式,是网络暴力的来源和推手。当下整治这些乱象的关键,是公开这种行为的逻辑,作为知识内容进行普及,以方便网民形成一定认知,对自己参与的网络活动是否涉嫌网络

暴力进行识别，以主动避开。

（二）进行专项立法，完善法律体系

学术界应考虑以专门化、体系化立法的方式，参照反家暴法制定反网络暴力法，以应对肆意的网络暴力行为。首先，明确定义网络暴力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网络暴力的类型、判断标准、内容、形式；界定网络暴力专门立法与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的边界。其次，规范反网络暴力执法权的授予，平台自赋权力的形式、行使程序和适用范围。第三，针对网络暴力通过人肉搜索从线上发展到线下，在现实中对受害人的人身、财产关系造成损害的案件，明确框定公权力机关介入管辖的条件、民事转刑事的标准和范围。第四，对目前法律缺位或尚未立法的极端网络失范行为，设置紧急救助模块，如设立独立的公益机构对网络失范行为进行判断、调处、处置。第五，统一各平台的尺度，避免因为利益冲突导致平台恶性竞争，反而刺激“网络水军”这种暴力源头的生成，完善网络生态治理。

（三）平台治理，宜疏不宜堵

纵览造成恶性后果的网络暴力事件，其发生发展过程中都有网络平台失职的影子。网暴一张嘴，取证跑断腿，受害者不仅要第一时间留存施暴者散布的信息作为证据，还要按民事诉讼法规定对施暴者、侵权者的身份等主体信息进行举证，这些取证举证的成本给受害人的维权造成了现实的障碍。以“2018年德阳安医生自杀案”“2022年寻亲男孩刘学州自杀案”为例，各大平台在发现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被披露时，如果先行处理该条敏感信息，切断其传播路径并报警，交由警方等专业机构处理并予以通告，告诉平台用户，继续转发敏感信息将触犯法律、须承担法律后果，那么事态的走向就会是另一个样子。

有学者建议平台推出强制模式，例如用关键词过滤暴力言论，或者对用户进行筛查，有过网络暴力行为的予以禁言或者强制注销账户。然而，社交平台终究是一个自由表达的场域，这种属性也是对用户最大的吸引，用户所看重的正是能够在平台上自由高效地发表和分享言论，实现网络社交的乐趣。因此，要求网络社交平台筛选用户或者事先审查是有悖于网络平台的运营逻辑的。当事人与网络平台之间

是一个合同协议关系。作为提供优质服务的一方,如果陷入网络暴力的用户提出需求,平台对投诉的违规行为就有定义、调查、处置的权力。相应的,被投诉的也属于用户,有配合、容忍的义务。平台可以运用技术手段来监督违规者和保护被侵犯者,同时进行前置调查,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后续处理提供相应的材料。网络暴力伴随信息技术而生,治理网络暴力就要运用信息技术对其进行更精准更高效的识别、处理、预防,最大限度地消除其不良影响。

三、结论

网络世界的开放性、公共性、自主性、匿名性使得一个微小问题的讨论在网络上会以“短平快”的方式成几何式增长,引发爆点,网络行为也从个体蔓延至群体。参与人数的规模、结构层次、对事物的认知的不同,造成在表达和讨论中自我理性以及意见趋同的冲突,由此引发虚拟世界中的非理性表现、网络失范或者暴力行为。杜绝网络中的暴力失范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现实中的非理性、无序状态,在社会平等和多元共治理论框架下为公共治理机关提供治理路径。

中国治理网络暴力等网络失范行为,坚持依法治网、多层兼顾、积极融入的治理原则,处理因国情、网络舆情、网民结构特点不同产生的现实问题。在尊重网络主权的前提下,中国主张世界各国摒弃分歧、求同存异,合作探讨网络共同议题,如:打击网络犯罪、网络色情治理、防范网络恐怖主义等。中国的互联网治理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作者卿娜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副教授)

多元世界秩序中的人权问题再思考

[塞尔维亚] 萨尼亚·阿雷日纳

一、导言

过去二十年间,世界正处于权力转移的过程中,从单极世界秩序转向更加多元化的、更加去中心化的秩序。国际关系日趋复杂,因为在国际舞台上,除了民族国家之外,非国家行为者也在制定对策,并且在化解气候变化、人口贩运、毒品和大流行病等无关国界、因相互依存和全球化而放大的跨国挑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个世纪前,大家常说有若干行为者发挥主导作用的世界是“多极世界”,而如今这个错综复杂、相互联系又相互依存的世界,被一些国际关系理论家称为“多元世界”。^[1]在这样一个多元世界中,政治和文化多种多样,但经济和功能彼此关联,很难有效保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普遍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2年3月发表的年度报告证实了这一点,该报告指出,尊重人权的情况显著恶化,各国对多边合作的兴趣日益下降。^[2]

过去几十年中,人权框架得到了显著发展,已实现标准化,但经常被工具化、政治化和滥用。因此,本研究的基本假设是,除非有更多不同的行为者参与制定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并改革现有的多边机构,否则以有效保护为借口的人权将在多元化世界中日益工具化和政治化。

[1] 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跨国挑战与治理讲席教授,美利坚大学国际服务学院特聘教授,是这一术语的首创者。

[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22, April 26).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Reviewed from: <https://reliefweb.int/attachments/442ec24d-3707-427b-8fc8-fc618e3df82c/EN.pdf>.

过去一个时期,人权研究主要集中在各个领域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应用上。本研究侧重于影响人权有效保护程度下降的因素,并列出了人权政治化和工具化的种种方式。为了证明这一基本假设,作者使用了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比较分析、归纳和演绎的方法。用结构—功能分析解释人权的发展以及人权在前一时期是如何被政治化和工具化的。同时,也用比较分析法比较两极世界、单极世界和多元世界中人权政治化和工具化的差异程度;比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人权保护情况;比较文化差异对西方和非西方社会有效保护人权的影响;比较传统社会、进步社会和介于二者之间的社会在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方面的细微差别。本研究将使用相关的学术和政策文件、官方声明和国际媒体的新闻。

本文共分五个部分。在导言中,作者给出了研究的背景,解释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并提出了假设。第二部分阐述了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人权的发展。第三部分指出了多元世界中人权有效保护程度下降的因素。第四部分,作者概述了多元世界中人权工具化和政治化的种种方式。结束语将对本研究进行总结,然后作者得出结论,对多元世界中的人权发展方向进行预测,并提出克服人权日益政治化和工具化的建议。

二、人权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降临世界的种种恐怖过后,人们认为,如果有有效的机制来查明纳粹德国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场大战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因此,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代表了各国普遍承认,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所固有的,不可剥夺,平等适用于每个人,不论其国籍、居住地、性别、民族或族裔、肤色、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身份。^[1]尽管该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强烈呼吁各会员国努力承认人权、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主

[1] Kalra, M. (2022).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ole and Succes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Upholding Th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Economic Research*, 7(4), 1097.

张这些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1]。这一呼吁的实质是向各国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接受对本国公民的义务，并承担有效保护人权的责任。因此，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已将《宣言》规定的原则纳入其国家宪法和法律。

冷战期间，许多国家都希望更进一步，通过新的协定（契约），向各国施加更多压力，迫使它们接受人权规范。因此，通过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7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此后，还通过了若干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以规范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1951年）、酷刑罪（1984年）、种族歧视罪（1969年）、歧视妇女罪（1981年）等问题，还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人权条约规定的所有人权（自1993年起）。^[2]然而，波斯纳（Posner）指出，批准国际人权的国家数量多，并不直接等同于国内人权保护有效。^[3]

不难发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内涵，都真实体现在较小的区域国际集团的人权文书中，如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二十国集团的相关文件。这些区域人权体系主要由一个或多个侧重于特定主题的多边法律文书、一个监督缔约国遵守情况的机制或授权解决侵犯这些文书所保障权利的个人诉求的准司法机构组成。^[4]

与此同时，大家注意到，当涉及特定的人权主题时，成员为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区域集团在制定标准方面往往更加进步。比如，拉丁美洲国家奋勇当先，努力通过一项新的联合国反强迫失踪公约，许多国家都采取支持立场，赞成实行

[1]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High Commissioner*.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about-us/high-commissioner>.

[3] Posner, E. (2013). Human Rights, the Laws of War, and Reciprocity. *The Law & Ethics of Human Rights*, 6(2), 147-171.

[4] Georgetown Law Library.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Retrieved from: <https://guides.ll.georgetown.edu/c.php?g=273364&p=6025368>.

比某些西方国家更严格的条约保护。非洲国家在确保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通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其中一些国家现在对该法院的批判很激烈）。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受到墨西哥和菲律宾等国家的支持，而西方国家却拒绝签署或批准该公约。南非在确保更多关注和保护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1]

尽管在区域人权体系内建立了监督机制和司法机构，但实践表明，成员国在有效保护人权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在某些东盟国家，如印度尼西亚，有时会捍卫更严格的人权标准，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在美洲国家组织中，一些南美国家一直力求削弱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作用。^[2]

三、导致多元世界中人权有效保护程度下降的种种因素

在一个多元世界中，政治和文化多种多样，而经济和功能却相互关联，很难实现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起来的普遍人权的有效保护，因为有若干不同因素同时在起作用。

人权的有效保护受到影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非国家行为者（国际机构、跨国公司、跨国非政府组织、跨国运动、跨国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个人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数量越来越多。除了民族国家之外，这些行为者都积极发挥作用，参与制定对策，以应对气候变化、人口贩运、毒品和流行病等不受国界限制，并因相互依存和全球化而变得更加严重的跨国挑战。^[3]威斯特伐利亚国家责任范式向来限定国际法只让国家负责保护人权。随着保护人权的义务越来越多地延伸到管辖领土的非国家行为者身上，要想人权框架仍然切合实用，就必须进行调整，要考虑到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并确保他们承担一定程度的责任。

[1] Petrusek, D. (2013). New Powers, New Approaches?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n the 21st Century. *Sur*, 10(19), 7-14.

[2] Ibid.

[3] Acharya, A. (2019, July 1). *Understanding the Emerging Multiplex World Order*. Global Governance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cl.ac.uk/global-governance/news/2019/jul/understanding-emerging-multiplex-world-order>.

人权的有效保护受到影响的第二个重要原因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日益拉大^[1]，因此，它们的需求（利益）差异也越来越明显。一方面，发达的西方国家认为个人利益应该优先于群体利益，所以重点应该放在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上，因为没有这些权利就不可能检查政府是否确保了经济商品的公平分配。另一方面，（在非洲、亚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则主张“发展权”并把经济发展放在优先地位，因为它们认为，只有在实现令人满意的经济发展，只有人人都有饭吃（“填饱肚子”理论）的时候，国家的优先事项才能转向保护个人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转向体制建设。为了支持这一点，在《2022年联合国人权呼吁》中，联合国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迈克尔·巴切莱特说：“即使个人能自由地发表意见和抗议，只要缺乏食物、教育或适当的住房，也谈不上真正的自由。当人们获得基本的社会保护、体面的工作和经济机会时，社会就不那么容易撕裂。保护和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将依然是我们今年工作的另一个核心重点。”^[2]

随着权力从西方向东方转移，非西方国家与西方社会的文化差异日益凸显。这些文化差异导致对人权概念的构想不同，因为每个社会都根据本地的传统、习俗、价值观、道德规范来诠释人权。因此，与个人主义占主导地位的西方社会不同，非西方传统文化不认为个人是一个自主的存在，个人权利高于整个社会的需求。在传统文化中，个人是群体、家庭、氏族、部落或当地社区的组成部分，被视为社会基本单位。对比一下西方社会的信念和非西方传统，差别也就赫然显现：西方社会信念认为，统治者会试图牺牲普通公民的利益来扩大自己的权力；而在非西方的传统中，公民相信领导人品德高尚，公民赋予领导人绝对权力是为了让他照顾人民的福祉。^[3]因此，很显然，在任何社会中，只有顺应适用人权的文化

[1] The World Bank. (2022, January 11). *Global Growth to Slow Through 2013, Adding to Risk of 'Hard Landing'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2/01/11/global-recovery-economics-debt-commodity-inequality>.

[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22, January 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ppeal 2022*.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annual-appeal/un-human-rights-appeal-2022>.

[3] Hurights Osaka. (1997).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Values. In Plantilla, J. R., Raj, S. L., & Hurights Osaka. (Eds.). *Human Rights in Asian Cultur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 Regional Report in Support of the UN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Osaka: Hurights Osaka.

环境,才有可能有效保护人权。

多元世界日益突出的特点就是面临着跨越国界的全球挑战,这些挑战造成了仅凭一国之力无法化解的跨界危机。因为新的全球挑战没有国界,所以它所带来的多方面的后果会影响全世界,在保护人权方面更是如此。

气候冲击摧毁生命、作物、生计,并削弱人们养活自己的能力。由于各国均有义务防止气候变化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有效的适应手段,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过去几年来,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活动得到了加强。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举行气候变化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他们试图就应对气候变化达成共同协定,但没有成功。2021年11月,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在格拉斯哥举行,各国在限制全球变暖和使用化石燃料以及资助欠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1]

卫生挑战。诸如非典、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病毒和新冠疫情等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巨大变化,并创造了“新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公共健康的目标与维护人的自由、尊严和平等的目标发生了冲突,因此各国选择了适合其国内需求的不同方法来抗击疫情。较保守的社会希望保持其传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并维持现有的社会经济等级制度,在抗击疫情的斗争中,牺牲了个人,突出社区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较为进步而倡导更平等的社会以牺牲社会为代价,赋予个人更多的自由和对自己人生的控制权。在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些社会,它们认同这两种方式,并试图平衡这两种方式,以确保其人民度过疫情,又尽可能地减少负面后果。^[2]

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新冠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可能引发新的全球金融危机。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公共债务增加,财政约束、通货膨胀、

[1] Guterres, A. (2021, November 13). *Statement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COP26*.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1-11-13/statement-conclusion-of-un-climate-change-conference-cop26>.

[2] Arežina, S. (2020, November 18). *Post-Pandemic World and Western Balkans: Transformative Resilience as the Response to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China-CEE Institute. Reviewed from: https://china-cee.eu/wp-content/uploads/2020/11/Working_paper-202041-Sanja-Arez%CC%8Cina.pdf.

供应链中断和交货期限问题重重。这些问题威胁到所有人权，不仅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还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例如，全球总需求急剧下降，导致大规模失业和生计被毁，进而影响到不断削弱的社会和健康保护。^[1]

乌克兰危机，导致俄罗斯联邦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遭受制裁。制裁助推能源价格上涨，能源价格上涨引发了能源危机，能源危机蔓延到其他部门，导致了某些国家的投资外流和失业人数增加。^[2]这些问题影响到人的生命、健康和生活水平，也影响了人们，特别是那些已经被边缘化的人的生存手段。

造成粮食危机。气候变化、供应链中断、工人短缺、运输和化肥成本增加，这些因素都产生了影响，导致全球食品价格的飙升。新冠疫情更是雪上加霜，导致食品价格比疫情之前上涨了60%，而乌克兰危机则让食品价格达到了令人眩晕的高度（2022年食品价格比上一年上涨了23%）。当涉及某些产品的出口时，许多国家都采取了保护主义措施。阿根廷于2021年5月禁止牛肉出口，而自2022年初以来，有20多个国家实施了食品出口禁令。4月，印度尼西亚禁止棕榈油出口（2022年5月撤销了这一决定），哈萨克斯坦限制小麦和小麦面粉出口，马来西亚暂停活鸡出口，印度减少小麦和糖出口。由于乌克兰危机，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小麦、玉米、葵花籽油和人造肥料出口减少。粮食净进口国、背负高额公共债务的国家以及中低收入国家受这场粮食危机的影响最大，根据联合国的数据，这场危机将削弱近20亿人的食物权。^[3]

导致社会危机。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实施的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导致了反对党和民间抗议的加强，也由于粮食和能源安全出了问题（肯尼亚、巴拿马等），全球地缘政治日益分裂，公众对政府的负面看法增加，结果领导人变得更加民粹主义，许多国家出现政治动荡（有些甚至是暴力变动，例如在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秘鲁），

[1] Ibid.

[2] Birol, F. (2022, May 13). *What Does the Current Global Energy Crisis Mean for Energy Investment?* IEA. Reviewed from: <https://www.iea.org/commentaries/what-does-the-current-global-energy-crisis-mean-for-energy-investment>.

[3] Betz, B. (2022, July 7). *United Nations Says Billions Facing Food Insecurity Levels: 'World Is Moving Backwards'*. Fox Business. Reviewed from: <https://www.foxbusiness.com/economy/united-nations-billions-facing-food-insecurity.amp>.

而且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叙事战”。^[1]

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日益增多的国内冲突，令经济和人道主义付出了巨大代价，造成广泛、持久的伤害，包括移民和难民危机。在过去的20年里，大家可以看到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也门、缅甸、亚美尼亚等地发生了许多毁灭性的冲突。2022年，乌克兰危机进一步动摇了地缘政治棋盘，加深了现有的分歧，重构了现有的联盟，并加剧了各种多边机构的两极分化。疫情被遗忘了，仿佛它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而亲西方的民粹主义领导人对俄罗斯的能源出口实施制裁，忘记了本国合理利益，同时还告诉本国人民在即将到来的冬天缩短洗澡时间，买厚毛衣。不幸的是，所有这一切将导致社会紧张局势加剧，特别是在能源和粮食净进口国，这可能导致统治政权的暴力更迭和侵犯人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多边机构中，权力平衡已改变，投票结构并没有随之进行调整。由于合法性—效力悖论一直是全球治理中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些机构在一个需要有效化解全球挑战的多元世界中正变得“无能为力”，结果是它们日益失去其重要性。^[2]传统向来认为，合法性越强——代表性、多样性和包容性越强的话，就有可能削弱效力，因为参与其中的行为者群体变得太大，难以达成任何共识。另一方面，如果只有一小群行动者，如在七国集团或八国集团模式中，结果可能不会被那些没有参与决策过程的人所接受。无论问题是人权、和平与安全、金融还是贸易，合法性（全球南北的多样性和包容）显然是效率的关键，它将提供更好和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3]

四、人权作为政治工具

在最初的四十年间，各国致力于人权的法典化和标准化进程。国家主权几乎

[1] Horowitz, J. (2022, April 9). *From Pakistan to Peru, Soaring Food and Fuel Prices Are Tipping Countries over the Edge*. CNN Business. Reviewed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22/04/09/business/food-fuel-prices-political-instability/index.html>.

[2] Mares, C. (2022, April 6). *Pope Francis: We Are Witnessing the 'Impotence' of the UN in the Ukraine War*. Catholic News Agency. Reviewed from: <https://www.catholicnewsagency.com/news/250898/pope-francis-we-are-witnessing-the-impotence-of-the-un-in-the-ukraine-war>.

[3] Acharya, A. *op. cit.*

绝对优先于人权，只有南非的种族隔离是一个显著的例外。^[1]在1970年代中期，人们已经可以感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多边机构越来越多地把人权用作一种施压手段，但只是随着苏联实力的下降和西方影响的加强，它们才开始在有效保护人权方面对这些国家施加具体压力。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顶住了压力，或者改变了政策，以便与施加压力的西方国家建立或维持贸易和军事关系。

冷战结束、苏联解体后，东西方的对抗已经消失。美国正在成为全球主导力量，人权开始日益政治化和工具化。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边界对于干预组织和目标国家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干预组织的权力可以延伸到边界之外，而目标国家在边界内的责任可以受到国际彻查，各国都更加努力地在尊重人权和实施经济和政治改革的框架内前进，因为拥有否决权的大国一般都不会使用和滥用这种权力。^[2]

尽管全球化和某些发展中国家加速的经济增长在21世纪头二十年改变了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格局，但西方在尊重人权方面的压力仍然存在，人权的政治化和工具化现象正在成倍增加。

（一）人权作为外交手段

几十年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西方国家一直把人权用作施加压力的外交工具。为此，他们通常采用“点名羞辱”的策略，对目标国家的政府公开施压。为了避免被公开“标记”为“侵犯人权者”，大多数政府都在努力改善本国的状况。然而，其中一些国家认为，它们受到了本身侵犯人权的其他国家的不公平指控，因此，它们用自己关于世界上侵犯人权行为的名单和报告来回应公开指控（俄罗斯联邦、中国和伊朗）。^[3]

在多边层面，尊重人权是加入大多数亲西方国际组织的条件。因此，冷战以后，加入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愿望促使东欧、中欧和东南欧

[1] Thakur, R., & Schnabel, A. (2000). Unbridled Humanitarianism: Between Justice, Power, and Authority. In Thakur, R., & Schnabel, A. (Eds.), *Kosovo and the Challeng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Selective Indignation, Collective A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p. 497).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 Thakur, R., & Schnabel, A. *op. cit.* 498.

[3] *China Issues Report on 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022, February 28). Xinhua Net. Reviewed from: <https://english.news.cn/20220228/b7efbe95710249f2ad049fb0b613e3a8/c.html>.

国家改善人权状况。成为这些组织成员的条件至今仍然有效，因为尊重人权是其特征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努力增进人权的同时，这些组织也试图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积极做出应对。例如，在二十国集团外交论坛上，向成员国施加压力，要求对沙特阿拉伯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谴责并采取措施，以阻止它在2019年11月担任该论坛的主席。^[1]三年以后，2022年7月，由于世界油价走强和来自伊朗的威胁越来越大，美国总统乔·拜登前往沙特拜访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以重修美沙关系，尽管此前他曾说过，美国将因沙特“下令谋杀记者贾迈勒·卡舒吉”而将沙特视为“贱民”。这个例子表明，在单独或与其他国家联合帮助和谴责一个国家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才是人权外交的真正内容。

（二）人权作为经济手段

如今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人权都被用作施加压力的经济手段。最常见的情况是，它涉及经济制裁和提供发展援助，本文在此将更详细地加以介绍。

1. 经济制裁

在冷战后的世界里，西方国家常常把对人权的尊重用作对许多“顽抗”国家实施双边或多边经济制裁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向目标国家政府施加压力，以改善对特定人权的保护，或增加在其他重要问题上谈判的灵活性。经济制裁是西方发达国家最常使用的一种工具，如美国、英国、德国和北欧国家，这些国家以承诺尊重人权而闻名。因此，根据美国保守派的倡议，美国几十年来一直将给予某些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最惠国待遇与尊重人权问题联系在一起。在担任美国国务卿期间，科林·鲍威尔在美国参议院谈到了，制裁这一工具很失败，他说，历史已经表明，最后通牒不好用，制裁会适得其反，因为制裁对人民的惩罚比对领导人的惩罚更大。^[2]由于这一点，也由于在多元世界中经济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专门针对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制裁（马格尼茨基制裁）用得越来越多。本质上，有针对性的应对

[1] Ghosal, A., & Pal, S. (2021).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Diplomacy. *Jadavpu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5(1), 101-123.

[2] Powell, C. L. (2001, January 17). *Confirmation Hearing by Secretary-Designate Colin L. Powel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 Reviewed from: <https://2001-2009.state.gov/secretary/former/powell/remarks/2001/443.htm>.

有助于避免损害其他利益以及与目标主体的整个双边关系。

2. 发展援助

几十年来，带有亲西方倾向的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和债权国政府，都以人权为手段，在后殖民世界中保持影响力，维持其等级地位。它们采取的具体做法就是规定，受援国必须实行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转型，方可获得发展援助。这样一来，以自由化、放松管制和减少国家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为依托，全球化就应当加速。^[1]

接着就是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它们在发展援助请求中，将尊重人权作为其成员接受发展援助的一个条件。

199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给出了意见，认为提供发展援助附加条件，这种政策后果不佳。它指出，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产生了严重影响，而国家发展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通过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来尊重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2]

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加速崛起，出现了发展中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新金融机构（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这些机构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方法，对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统治政权更有利，因为它们不干涉内政，主要关注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尽管如此，有亲西方倾向的金融机构继续将促进民主和人权以及实施经济改革方面的政治要求作为获得发展援助的条件（所谓的“胡萝卜加大棒”政策）。它们提出上述要求的依据，主要是位于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给出的负面报道。^[3]

为了保持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过去几年中，一些政客和有亲西方倾向的金融机

[1] Toussaint, E. (2020, October 25). *The World Bank, the IMF and 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CADTM. Reviewed from: <https://www.cadtm.org/The-World-Bank-the-IMF-and-the-respect-of-human-rights>.

[2]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99). *Report on the Fifty-Fifth Session*. United Nations. Reviewed from: <https://www.un.org/esa/documents/ecosoc/docs/1999/e1999-23.pdf>.

[3] Arežina, S. (2014). Chinese ‘Going out’ Policy and Its Impact on Relations with Serb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65(1153-1154), 5-23.

构的官员越来越多地强行将发展援助分为政治上可接受的援助和不可接受的援助,因为后一种援助的提供者不属于西方价值体系。

(三) 人权作为军事手段

人权成了借口,经常被用来干涉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内政,实行军事干预,以便实现民主原则,并在国家政府不能保证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时,“保护人民”。^[1]为此,“保护责任原则”很快就取代了“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干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80多项关于危机的决议,关于防止灭绝种族、武装冲突及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专题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50多项决议,联合国大会13项决议都援引了这一原则。

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反对这项原则,因为它们主张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但西方发达国家认为,遇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为给国内民众提供适足保护,不经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而进行干预,理所当然。^[2]

随着民粹主义政客的出现,人权开始更加政治化,主要是为了创造一个有利于赢得选举的政治环境。与此同时,他们也会动员国际社会抵制“人权侵犯者”,以制造国内冲突。为此,他们往往利用大赦国际或人权观察等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

五、结论

本研究的出发点是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后的人权发展状况。在《宣言》之后,各国又在国际一级通过了两项公约和若干重要的法律文件,意在对各国施加更大的压力,使人权的有效保护得以实现。然而,不难发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内涵真正反映在较小的区域集团和国际集团的人权文书、监测机制和司法机构中;这些集团的成员国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各不相同,但总的说来,涉及具体的人权主题时,它们在制定标准方面往往更加进步。

[1] Haass, R. (2017). *A World in Disarray: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Crisis of the Old Order* (p. 111).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 Thakur, R., & Schnabel, A. *op. cit.* 497.

在研究的后续部分，笔者解释说，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世界正处于权力转移的过程中，从单极世界秩序转向更加多元化、更加去中心化的多元世界秩序。由于这种世界秩序错综复杂、涉及多方，很难实现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期发展起来的人权的有效保护，避免人权在外交、经济或军事方面更加工具化和政治化。

为了证明这一假设，调查在一个多元世界中有效保护人权的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笔者确定了六个因素，其中某些因素仅在某一时期极为显著，后来的影响会减弱，其他因素的影响则会加强，而某些因素则始终不变。总结研究结果，笔者得出结论，上述所有因素一起阻碍了对人权的有效保护，因为它们同时在一个多元世界中运作。

在研究的后续部分，笔者列举了外交、经济和军事方面以人权为手段，在双边和多边层面施加压力的现象。根据研究中获得的数据，笔者得出结论认为，在多元世界中，以有效保护人权为借口，大搞人权政治化和工具化的行为正在迅猛增加。

因此，笔者认为，今后一个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效应对全球挑战。多样性和包容性兼备，已经成为一种规范性命令，因为没有它，合法性和效率就无法实现。与更广泛的行为者协商，可能会产生更好、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将考虑到各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当地传统、习俗、价值观和道德规范。现有国际机构必须改革，以便平等地覆盖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的参与者，因为如果不尊重多样性和包容性，就无法实现合法性和效率。只有通过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集体参与，才有可能实现务实的、非意识形态的合作，以维护国际稳定，防止打着有效保护的幌子将人权政治化和工具化，并将动力来源转化为成功的“巧实力”战略，从而实现各国的利益和目标。

(作者萨尼亚·阿雷日纳系塞尔维亚政府顾问)

以协商民主助力人权发展

[中国] 肖君拥

2021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实施该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促进人民有效社会参与。其中,《计划》第二部分明确要求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可见,协商民主制度与中国的人权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协商民主的概念

西方社会推崇协商民主已逾一个世纪,新中国成立后也一直在探寻发展本土特色的政治协商和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协商民主”大致对应于英文的“deliberative democracy”。英文deliberation含有合作、讨论之意,但应注意不能把西方的协商民主简单等同于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1]英文deliberative或德文deliberativer,其意指对某事(问题)进行审议或慎重商议、多人聚集就某事(问题)进行协商或辩论等。协商民主主张公民参与,反对精英主义,强调共同体成员是公共事务的主体,他们可以基于理性针对公共事务进行对话交流、辩论审议,并主张对公共事务的政治参与不限于定期投票和不定期游行示威等方式,而应在信息公开透明的条件之下,依据一定程序,自由而平等地就公共政策进行公开讨论,通过公共协商赋予决策以合法性,从而提升民主的品质,实现善政共治的民主理想。有学者认为:“协商民主是传统民主范式的复兴。在公民实践理性的基础上,协商民主激发了理性立法、参与政治和公民自治的理想。”协商民主可以分为三类,即作

[1] 孙存良:《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页。

为决策形式的协商民主、作为治理形式的协商民主以及作为社团或政府形式的协商民主。^[1]

协商民主包含一整套有机化系统或机制。恰如计算机网络一样，其正常运转需要一系列的参与要素，否则就难以正常运行。从功能角度来看，协商民主可以划分为主体、组织、机制、场所、规则等等。从存在形态角度来看，协商民主可分为硬件和软件要素，或者有形和无形要素，其中硬件（有形）要素包括协商主体和协商场域等等，软件（无形）要素包括协商议题（公共事务）、协商规则、成员偏好、公共利益以及协商结果（共识、表决结果、决策等等）等。据此，可将协商民主定义如下：一定共同体成员在协商场域就公共事务通过协商活动促成成员的个性化偏好向共同体公共利益靠拢和转换，从而实现诸如达成共识、解决问题或做出决策等协商结果的公共活动。

二、协商民主的特征与人权属性

（一）协商民主的特征

协商民主基于法的价值，展现出诸如自由性、规则性、及时性、广泛性、人民性、公益性等特征，其中最主要的当属广泛性、人民性和公益性。

1. 广泛性

从协商要素角度看，协商主体、协商场域、公共事务、成员偏好、协商活动都具有广泛性。在协商主体上，参与协商成员的范围和类型丰富。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无法正常表达意志者外，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协商的权利。同时，除公民以个人身份参与协商外，组织也可参与其中，如环保组织等公益组织在很多场合之下参与协商。就协商场域而言，它既可以是固定的，比如会议室、议事厅或议事广场，也可以是变动的，比如临时租借的会议场所等。同时，交通便捷带来了实地参与讨论的场域自由，互联网使得线上交流与协商成为可能。就公共事务和协商活动而言，协商民主实现了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等公共事务的全覆盖。在成员

[1] 陈家刚：《协商民主：概念、要素与价值》，载《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第54页。

偏好上,基于协商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化因素的影响,各成员偏好各异,通过协商实现去粗取精、求同存异。

2. 人民性

协商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同时,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人民性是协商民主最本质的特征。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协商民主属于人民民主。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协商民主则属于一种直接民主、实质民主,有别于单纯强调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票决民主、选举民主。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制度就是决定与协商相互结合。国家法律制定或者重大决定通过前,会通过征求意见等广泛协商的形式来汇聚民意民愿,达成最大限度的共识。这种有利于尊重多数人同时兼顾少数人意见的论证和说服过程,保证了意见差异最小化,权利保障最大化。协商的过程就是民主的过程,协商的目的就是民主的实现。协商民主体现出人民性的特征,在多样性和一致性中间寻找共通点,让少数人的意见得以表达,既体现了协商的思路,也坚持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兼顾了求同存异的民主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科学原则。如此,才能真正形成兼听则明、从善如流的民主机制。这也是协商民主有别于票决民主和对抗民主之处。

3. 公益性

协商民主讲求公益性。为了满足共同体成员或其大多数成员的需要,体现其共同利益,使人人共同受益,有必要落实好协商民主。公共利益是指一定共同体内成员个体利益的有机融合,它既反映集体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又与每个成员利益密切相关。协商民主尊重成员各种不同利益,承认多元利益之间客观而必然存在的冲突和分歧,支持利益相关者进行自由而充分的表达,促成成员的偏好转向公共利益。民主协商尤其强调充分听取少数派和弱势者的声音,保证其利益尽可能最大化。

(二) 协商民主的人权属性

共同体成员聚会商讨公共事务,属于成员之间的互动,关涉权利、利益、义务、责任、风险的聚散、整合和增减。协商民主同样涉及实体性人权,要求国家等共同体以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形式对协商结果予以确认、保障和实施,或尽其所能提供

或改善条件。因此，协商民主与基本人权息息相关。从流程角度来看，协商民主要求参与者具有平等的协商主体资格，在协商过程当中受到公正理性对待。具体包括平等权、自主权、转托权和被公正理性对待权。

第一，平等权。协商民主首先涉及行使资格性人权，要求共同体对其成员以主人资格平等相待，不得无端剥夺或限制其成员资格权。平等权包括资格或身份平等、参与平等、表达平等和回应平等，即共同体所有成员都应当享有平等的资格和身份参与相关事务的协商，平等地发表意见。平等是民主政治的目的，也是民主政治活动的前提，协商民主也是如此。

第二，自主权。自主权意味着共同体或利益相关者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不受他人或外力影响或控制。自由是自主的底座，无自由则无自主，无自主则无真实的意思表达，所进行的协商就是木偶表演，不是民主协商。自由也是政治民主尤其是民主协商所追求的目的。共同体成员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协商，其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增进自己政治经济文化等向度的利益，拓展自己的个性，提升个人的价值，从而实现更大自由。

第三，转托权。古代民主大多为直接民主，主要原因是当时政治共同体规模较小，劳动分工简单，人员流动性弱，通信和交通技术手段简单落后。到了近现代社会，政治共同体规模较大，劳动分工精细，人员流动性较大，通信和交通技术手段便捷先进，直接民主越来越不合理，因此产生了代议制。“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1]有权参与协商的成员理所当然有权委托他人代其协商。不过，这与代表制代议制有质的区别。代表制代议制之下的委托是事先硬性规定统一实施的，而此处的代理，是民事意义上的个案实施。可见，协商民主带有某种程度的间接民主和代议制性质。

第四，被公正理性对待权。这一权利的核心要求是说理、互动、现实和负责。这就要求参与者：以相互认可的立论基础摆事实讲道理，提出事实、数据或理由以论证和支持自己的观点和主张，争取说服他人；相互尊重，不存偏见或先在结论，不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8页。

得谩骂、攻击、侮辱人格；注意倾听他人，反省和重估自己的观点和主张是否妥当；在回应和反驳他人观点和主张时不妨换位思考；不持偏见，客观务实，力求发现共同利益，即协商不能走过场，参与者都应当理性表达；对自己所参与的协商活动当中针对自己或其他成员提出的事实、观点承担责任。

三、协商民主助力人权事业保障与发展

（一）协商民主是人权事业进步的保障

发展协商民主对于实现人权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协商民主实施得越细致，涉及人权的内容越充分、途径越丰富。实践证明，我国的协商民主活动，大部分以促进和实现人权为目的。例如，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就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举行听证会，并进行了现场直播。^[1]再比如，基层组织举办的社区居民会议、社区论坛、社区听证会、民主恳谈会等民主协商活动，大多以基层公共事务所涉经济权益或公共经济福利为协商对象。在司法领域，大力推行案件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参加，及时进行听证前的公告，探索直播的公开形式，都有力体现了协商民主在司法领域的保障作用。

（二）推动人权事业是协商民主的价值追求

协商民主的重要价值功能之一，就是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首先，人权发展意味着更多民众的有序公共参与。只有人权事业不断发展，人民才能充分实现知情和参与，进而有序参与其他领域的社会治理。其次，人权事业发展促进了自身与协商民主之间的良性循环。例如，中国近年来重视环境保护，设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使得利害关系人能够参与司法程序和环境治理，充分表达诉求，体现出协商民主与人权保障的有机结合。最后，人权事业发展实现了协商民主的价值追求。协商民主的初衷即是使人民实现民主，充分享有权益。自2009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实施了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更加注重以协商民主的形式，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得以实现。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举行立法听证会》，2005年9月27日，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ibo/2005-09/27/content_8784768.htm。

（三）以协商民主推动人权发展的举措

第一，加强协商民主中党的领导。协商民主重在协商，而协商的过程需要有“人”来主持。这个“主持人”除了应当客观公正外，还应具有人权理念。当代中国，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协商民主中最适宜担任这个“主持人”。2018年3月4日，习近平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联组会时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就是这种民主最基本的体现。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要求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强调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这都是对党的协商民主思想的深刻诠释。

第二，要加强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法律保障。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是协商民主制度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人权的最基本内容与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各级党委要主动接受、真心欢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监督，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水平。^[1]在当前，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空间尚不能完全满足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发展的需要。

第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据统计，“政府掌握了全社会信息的80%，言下之意就是，知情权日益成为公民实现其他相关的各项权利的重大前提性权利”^[2]。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公共事务，将大众引入协商民主轨道和场域，是协商民主得以有效开展的前提。公众能否在协商民主中提出有针对性、现实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又取决于他们是否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因此，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国于2008年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2019年全面修订，这对于公民知情权和参与权的保障无疑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1] 郭俊奎：《习近平“共产党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启示啥？》，2013年2月6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转引自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pinglun/n/2013/0216/c241220-20493723.html>。

[2] 陈琼、聂金山：《政务公开的法理分析》，载《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第170页。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展望协商民主的未来

在当今国际社会,处理冲突与化解危机,最可取的途径是和平解决争端。《计划》第六部分提出,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要积极开展建设性人权对话与合作。这表明,平等协商在处理国际关系和全球人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尽管协商民主目前主要是基于一国国内政治、政策等内容的民主,但鉴于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面对环境、能源、气候、抗疫等全球性的共性问题 and 频繁发生的各类危机,有必要向国际社会传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协商民主两大理念。笔者建议,将协商民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结合起来,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倡导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的全球治理观。

(作者肖君拥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与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坚持开放包容发展 构建人权发展共同体

[中国] 张国斌

人权发展不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事情，而是全人类的共同理想和目标，人权概念也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而被赋予更多内涵。1948年12月10日第三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就人权作出的世界性宣言，对于指导和促进全人类的人权事业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动荡之后，终于推翻“三座大山”，实现解放。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变。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七十多年来，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发展权等各项基本人权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障，同时我们在国际社会上也为全人类的人权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正如《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所记录的：中国主张在相互理解、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事实证明，任何国家实现和维护人权的道路，都不能脱离该国的历史和经济、政治、文化的具体国情，并需由主权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对人权制度予以确认和保护。而实现全人类的人权发展则需要我们坚持开放包容与发展，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保持相互尊重和支持，共同构建人权发展共同体。

以抗击新冠疫情为例，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开放、包容、发展的原则，充分实现中国人民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核心的人权保障，同时也为世界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一、开放合作态度，助力全球抗疫

暴发于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发生后，在无先例、无经验的不利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此次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关键时刻迅速做出反应。人民子弟兵快速行动，志愿支援武汉抗击疫情的请战书纷至沓来；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急速建成，迅速投入救治重症患者的任务中；近3000万名党员在抗疫一线从事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冲锋在前；全国参与疫情防控的注册志愿者达到881万人，志愿服务项目超过46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间超过2.9亿小时；全国人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采取科学防控措施。在这场与病毒展开的殊死搏斗中，中国政府和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一致抗疫，不惜以牺牲巨大的经济利益为代价，最终在两个月内成功控制住疫情，取得抗击疫情的阶段性胜利，积累了丰富的抗疫经验和成果。

与此同时，中国坚持开放合作的态度，在新冠疫情暴发的第一时间，公开、透明、及时地将病毒信息向国际社会进行通报。2020年1月3日，中国开始定期向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通报信息；1月7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科研机构分离出新型冠状病毒；1月9日，中国将病原学鉴定结果通报世卫组织；1月12日，中国将新冠病毒基因序列信息在全球流感共享数据库登记报告。外交部多次举行涉及新冠疫情问题的例行记者会，对中国的疫情处置、医疗援助、疫苗研发等情况向国内外媒体进行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汇编诊疗和防控方案并翻译成3个语种，分享给全球180多个国家、10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参照使用。中国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远程会诊、派遣医疗队等形式，公开透明地向国际社会通报疫情数据、诊疗方案等重要信息，与国际社会加强医疗合作，帮助国际社会开展病毒防治研究。这些措施为全球疫情防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重要依据，也在事实上为加强全球疫情防控、保障各国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要贡献。

二、加强理解包容，保障人权发展

21世纪以来，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国家主义逆势袭来，全球化在逆全球化浪潮中艰难前进，更显全球合作的本质和生命力。但病毒没有国界，疫情不分种族，唯有加强理解包容，摒弃单边主义、孤立主义，才能更加有效地实现疫情防控目标，保障各国人民的生命健康权，保障全球的人权发展。于是，在疫情暴发之初，国际社会迅速行动起来。

2020年1月30日，世卫组织正式宣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月22日，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卫生部长和疾控中心人员齐聚非盟总部，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部长级会议，呼吁非洲各国做好相关预防工作。3月26日，举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峰会并发表题为《携手抗疫 共克时艰》的重要讲话，指出团结合作是国际社会战胜疫情最有力的武器。与会领导人在发表的声明中强调，“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大流行深刻表明全球的紧密联系及脆弱性”。声明还指出，针对该流行病“需要本着团结精神，采取透明、有力、协调、大规模和基于科学的全球应对措施”。为抗击这一流行病，各国领导人承诺：“寻求确保充足的资金，以遏制这一流行病并保护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4月9日，联合国安理会首次举行新冠疫情问题视频会议，古特雷斯秘书长3月发出的全球停火倡议、全球人道响应计划和发表的《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报告得到了中方支持。在疫情暴发之后，从专业性组织到非政府组织，从区域性组织到全球性组织，各类国际组织正在克服种种分歧和困难，朝着多边合作抗疫的正确道路进发。2020年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主席的重要文章《团结合作是国际社会战胜疫情最有力武器》。文章强调，人类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战胜关乎各国人民安危的疫病，团结合作是最有力的武器。当前，新冠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威胁，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挑战。国际社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全面加强国际合作，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

此次新冠疫情期间,我国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紧急人道主义行动。截至目前,我国已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约22亿剂新冠病毒疫苗。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在疫苗国际合作中始终贯彻“授人以渔”的理念,不仅对外提供疫苗,而且帮助埃及、缅甸等国建设疫苗生产线,提升其自主应对疫情的能力。

三、构建人权发展共同体,建立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此次新冠疫情也引发了国际舆论场关于国家治理模式的比较和反思,以中国方案为代表的危机管理模式在疫情发展后期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但在以西方为中心的话语体系中,西方媒体和政客把中国方案置于其定义的“自由”和“人权”框架下加以考察,带有偏见的标准自然产生一些偏见性的结论。但随着疫情的进一步发展,“人权没了”与“人全没了”的实际效果逐渐显现出来。以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为代表,包括新加坡、韩国、越南等东亚国家所采取的强有力防疫措施获得了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肯定,其应对疫情暴发所建立的机制现在已被大多数国家采用,部分欧洲国家已将东亚模式奉为指导抗疫的教科书。疫情期间国际舆论场上的这场大讨论对西方中心论造成了很大冲击。

2022年3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9届会议“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议题下,全面阐述中国人权主张,阐明全球发展倡议的重要意义。陈旭指出,当前世界面临诸多严峻挑战,实现人人得享人权仍然任重而道远。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各国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据本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总而言之,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标准,各国人权发展道路也不能定于一尊。因此,各国都应摒弃双重标准,摒弃人权政治化,坚持开放包容发展的原则,在相互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构建人权发展共同体,共同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开放、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作者张国弼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金砖国家智库合作中方理事会理事)

全球人权治理视野下的工商业与人权缔约进程

[中国] 张万洪

一、引言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日益强大的跨国企业与日趋复杂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提升社会发展水平的同时,也对国际法治造成新的挑战:传统的国家规制手段难以约束全球化扩张的跨国企业经营行为,跨国公司东道国和母国的不愿监管或无力监管为跨国企业不断开辟“污染天堂”、建立“血汗工厂”提供了“法外之地”。^[1]在此背景下,以加强跨国企业问责、提升人权保障水平、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目标的“工商业与人权”逐渐成为备受国际社会认可的全球性议题。

全球问题需要全球治理,全球治理需要全球参与,全球参与需要全球法治。^[2]自2011年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正式通过后^[3],越来越多跨国企业、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和市民社会组织加入工商业与人权治理实践中来,通过制定行为准则、行业标准、国内立法和国际规则等方式加强企业问责,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全球治理格局初现雏形。

2014年,在厄瓜多尔等发展中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持续倡议下,联合国人

[1] 参见[美]约翰·鲁格:《正义商业:跨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与人权》,刘力纬,孙捷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9-120页。

[2] 参见[瑞典]拉斯洛·松鲍法维:《人类风险与全球治理:我们时代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的解决方案》,周亚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第93-96页。

[3]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2011年3月21日,A/HRC/17/31。

权理事会通过决议^[1]，正式启动“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缔约进程，旨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2]，通过对话协商与全球参与的方式构建工商业与人权全球治理规则体系。与此同时，欧美诸国不仅反对缔约进程，还在较短时间内陆续制定了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性人权尽责国内法。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不同实践体现了两者在工商业与人权全球治理中的立场分野与实践分歧，本质上表现为多边主义和单边主义的矛盾。

二、“工商业与人权条约”概况与趋势

由于发展中国家深刻意识到建立与跨国企业全球化发展相适应的全球规制网络是有效弥合工商业与人权治理差距的关键，唯有通过全球治理才能弥补跨国企业自愿行动或国内法规制的不足^[3]，所以呼吁缔结“工商业与人权条约”。截至目前，负责条约起草工作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已分别在2018至2021年间发布了“工商业与人权条约”《零号草案》《修订草案》《第二修订草案》和《第三修订草案》。^[4]已发布的草案均延续了《指导原则》“保护—尊重—救济”的框架体系，通过直接强化国家保护义务的方式，间接要求企业履行以人权尽责为核心的人权责任，并规定了详细的人权尽责义务、法律责任与国际合作机制等。

条约起草与协商主要通过对话与合作的方式有序进行，体现了多边主义的治理思路。首先，从形式上看，负责条约案文起草的工作组明确表示要以透明、包容和民主为条约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努力确保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拟定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2014年7月14日，A/HRC/RES/26/9。

[2] 同上。

[3] 参见梁晓晖，刘慈：《构建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的规范路径选择与实现悖论》，载《人权研究》，2021年第3期。

[4] 有关“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的详细信息与案文内容均可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网站中获取，<https://www.ohchr.org/zh/hr-bodies/hrc/wg-trans-corp/igwg-on-tnc>。

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充分有效地参与对话协商^[1]，确保符合多边主义的基本要求。其次，在实践中，条约案文起草与协商主要经由亚非拉国家通过平等对话与多边协商的方式推进，参与国家能够充分地表达合理关切。最后，条约草案的案文内容也体现了多边主义的要求。除了建立适用于缔约国的工商业与人权国际规范外，条约草案还规定了缔约国在加强企业问责方面的国际合作义务。例如，《修订草案》第10—11条、《第二修订草案》和《第三修订草案》第12—13条均要求缔约国在国际司法协作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在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践行多方参与的合作治理理念。

从发展趋势上看，条约化路径由发展中国家主导，以对话合作、平等协商为基本方式。目前，条约进程正在有序推进，虽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条约路径存在根本分歧，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对案文的关键议题存在不同意见，但“工商业与人权条约”在填补法律保护方面的空白、促进国际合作、强化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增加法律确定性、加强对受影响群体的保护等方面的作用日益获得国际社会认可。^[2]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列席谈判会议，欧盟则作为整体多次提交意见与评论，但无论是条约进程的发起，还是四份草案案文的协商与拟定，都主要经由亚非拉国家通过多边协商的方式推进，发达国家整体上反对制定“工商业与人权条约”。

《第三修订草案》发布后，发展中国家此前就《第二修订草案》案文内容存在的分歧仍未解决，部分案文内容过于模糊、未能体现法律制度差异、所涵盖的企业范围过于宽泛等是发展中国家争议的焦点。^[3]即便如此，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否定制定“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的必要性，许多国家仍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案文协商，并呼吁各国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加强参与，共同推动“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进程。^[4]例如，我国代表曾指出“目前修订的案文仍然存在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还无法作为一个成熟的谈判基础”，并应当在未来的修订完善中以补充性原

[1] 参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一届会议报告》，2016年2月5日，A/HRC/31/50。

[2] 参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2021年12月29日，A/HRC/49/65。

[3] 同上。

[4] 同上。

则、合法性原则、可预见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为指导,尊重各国主权与国际法治,平衡企业发展与人权保障。由此可见,以构建统一的国际规则为目的,以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为基础的“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进程仍在“曲折中前行”。

三、欧美人权尽责立法概况与趋势

在“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缔约进程缓慢的背景下,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荷兰、德国、挪威、欧盟等均陆续颁布了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越来越多的欧美国家也正在考虑立法或审议相关立法提案。这些立法要求特定企业对其境外子公司、转包商、承包商、供应商等供应链伙伴进行形式或实质性人权、环境、劳工尽责管理,其核心义务与“工商业与人权条约”的内容大抵相同。但总体上看,欧美国家主导的强制性人权尽责国内立法在所涉议题、约束范围、义务内容以及制裁机制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升级”趋势。根据法律义务的不同,可以大致将相关立法分为信息披露型立法(披露型立法)与实质尽责型立法(尽责型立法)两类。

披露型立法要求特定企业在自身经营和一定供应链范围内披露与现代奴隶制、“冲突矿石”等相关的信息,说明企业针对上述行为采取的防范和应对措施。披露型立法主要采取“遵守或解释”的义务模式,只要特定企业依法披露或说明不披露的原因通常就被视为履行了法律义务。法律并不关注企业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负面人权影响,也不会针对不披露行为进行有效制裁。^[1]例如,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2]要求大型公益实体企业在年报中披露包括环境、社会、劳工、人权等信息,说明企业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行动或者未采取行动的理由(第1条),对于不合规企业的制裁措施仍待成员国立法进一步完善。^[3]英国《现代

[1] 参见唐颖侠:《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考量因素与类型化研究》,载《人权研究》,2022年第2期,第49页。

[2] European Union. (2014, November 15). *Directive 2014/9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4*. Review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095&from=EN>.

[3] 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提案)》,该提案旨在修订和加强《非财务报告指令》,要求企业在非财务报告的基础上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截至本文撰稿时该提案仍在立法审议阶段,因此本文仍以《非财务信息披露指令》为分析对象。关于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提案)》的有关信息可参见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210421-sustainable-finance-communication_en#csrd。

奴隶制法》^[1]要求特定企业发布年度“奴役和人口贩运声明”，说明为解决企业和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现象而采取的措施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英国内政大臣可以通过禁令要求企业履行披露义务，但不遵守披露义务的企业通常不会遭受罚款（第54条）。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法》^[2]同样要求企业公布年度“现代奴隶声明”（第5条），当企业未履行时，行政部门可以（may）要求企业做出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在企业仍不作为时，行政部门可以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者公布不履行义务的企业信息（第16A条）。

相较而言，尽责型立法对企业施加了更为严格的尽责义务。此类立法通常要求特定企业在自身经营和供应链范围开展实质性尽责管理，未依法履行尽责义务的企业将面临民事、行政和/或刑事制裁。例如，法国《警惕义务法》^[3]要求大型企业与社会利益相关者协商制定尽责计划，在年报中公布尽责计划具体内容及其实施状况，并确保有效实施尽责计划（第1条）。未依法履行尽责义务的企业或将遭受行政处罚并失去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资格^[4]，因未履行或者以有瑕疵的方式履行尽责义务而导致损害结果的企业还将面临民事诉讼风险（第2条）。根据德国《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的企业尽责义务法》（《供应链法》）^[5]，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应当：

(1) 建立有效识别风险的尽责管理系统；(2) 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披露分析结果；

[1] *UK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Legislation.gov.uk. Reviewed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

[2] *Australia Modern Slavery Act 2018*.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of Australia. Reviewed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A00153>.

[3] *LOI n° 2017-399 du 27 mars 2017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Légifrance. Reviewed from: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34290626?r=AtVgPOmMom>.

[4] 2021年7月20日通过的法国《气候与复原力法》要求政府部门将上一年度未依据《警惕义务法》履行尽责义务的公司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第35条），以此将制定和实施尽责计划作为公司参与公共采购的资格条件。*LOI n° 2021-1104 du 22 août 2021 portant lutte contre le dérèglement climatique et renforcement de la résilience face à ses effets*. Légifrance. Reviewed from: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43956924>.

[5]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Supply Chains*.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Reviewed from: https://www.bmas.de/SharedDocs/Downloads/DE/Internationales/act-corporate-due-diligence-obligations-supply-chains.pdf;jsessionid=8A78B7FE05305D00012F7221744F8C49.delivery2-master?__blob=publicationFile&v=3.

(3) 采取预防措施并制定行动计划；(4) 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停止违规行为；(5) 建立公司公正透明的申诉程序；(6) 完整保存履责记录并披露年度报告（第3—8条）。当企业未依法履行尽责义务时，监管部门有权要求其及时建立整改计划、采取具体行动（第15条），还可以对不履行行政命令的企业处以最高五万欧元的行政罚款（第23条），也可以将企业排除在公共采购范围之外（第22条）。挪威《企业透明度、基本人权及体面工作条件法》（《企业透明度法》）^[1]要求特定规模企业履行尽责管理义务（第4条）、尽责报告义务（第5条）和信息披露义务（第7条）。监管部门可以对不履行义务的企业处以强制执行、罚金等行政处罚（第11条）。屡次不履行尽责义务的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有可能被处以行政罚款（第14条）。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责指令》提案^[2]采取了与法国《警惕义务法》类似的违法制裁机制。该提案如获通过，大型企业和高风险中小企业将要履行一般性尽责义务（第5—11条）；大型企业还需要在此基础上额外履行气候尽责义务，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第15条）。行动计划应当确保企业的商业模式与战略向可持续经济过渡并与《巴黎协定》的1.5度气候目标相一致，并依据合理信息评估气候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和企业活动对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当评估结果表明企业活动可能加剧气候变化时，企业还应在行动计划中纳入减排目标。

欧美主导的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具有强劲的发展趋势，立法内容总体上呈现出“从形式到实质”与“从个别到一般”的演变逻辑。“从形式到实质”是指上述立法从只要求特定企业公开披露与人权尽责相关的非财务信息逐渐转变为要求企业开展实质性人权尽责，并对未依法开展人权尽责的企业处以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法国《警惕义务法》被视为“实质性人权尽责”立法的里程碑^[3]，此后颁布或草

[1] *Act Relating to Enterprises' Transparency and Work 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Decent Working Conditions (Transparency Act)*. Lovdata. Reviewed from: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E/lov/2021-06-18-99>.

[2]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February 23).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EUR-Lex. Review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2PC0071>.

[3] See Cossart, S., Chaplier, J., & Beau de Lomenie, T. (2017). The French Law on Duty of Care: A Historic Step Towards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for All.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2(2), 317-323.

拟的法案均要求企业建立实质性人权尽责，如荷兰《童工尽职调查法》和德国《供应链法》等。“从个别到一般”表现为人权尽责立法的约束对象和约束范围不断扩大，从仅约束个别行业、特定规模企业到约束所有企业及其供应链；从仅涉及具体人权议题到覆盖普遍性人权议题。从《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到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责指令》提案，供应链尽责立法的管辖事项从奴役与人口贩运逐渐扩张到广泛的人权、环境、气候等议题；适用对象也从国内企业及相对有限的供应链企业延伸到所有在法律管辖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或者这些企业的供应商和客户，由此以国内企业为节点，将世界上绝大多数工商企业纳入本国立法的管辖范围。

四、欧美人权尽责立法的潜在威胁

在全球化生产网络的发展使跨国企业具备“跨国逃避力量”的背景下^[1]，强制性人权尽责制度的全球扩张或许是弥合治理差距的必行之举。但是，这种由欧美国家单方面推动的人权尽责立法属于具有域外影响的国内措施，主要通过直接约束境内大型企业，借由供应链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机制和传导性对遍布全球的供应链实体产生影响，由此可能对非欧美国家和企业乃至全球供应链治理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容小觑。许多国际法学者已经通过批判性视角研判和分析欧美诸国单边立法的负面影响，并呼吁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工商业与人权全球规则体系^[2]。联合国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也在报告中指出，上述立法会对全球南方国家和民族带来不利影响。^[3]

申言之，首先，欧美人权尽责立法往往以本国人权标准为规范依据，有可能沦为一些国家图谋巩固当前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实施单边人权制裁的制度工

[1] 刘志云：《后危机时代国家间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体系的构建》，载《政法论丛》，2015年第3期，第120-128页。

[2] Lichuma, C. O. (2021). (Laws) Made in the ‘First World’: A TWAIL Critique of the Us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to Extraterritorially Regulate Global Value Chains.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1(2), 497-532.

Simons, P. (2012). International Law’s Invisible Hand and the Future of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3, 5-43.

[3]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国际团结与人权的域外适用：前景和挑战——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的报告》，2022年4月19日，A/HRC/50/37。

具。其次,这些立法通过对本国企业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间接以“国际人权标准”管制国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供应链企业,进而直接赋予本国企业执行公法的“私权力”与干预市场的“正当权力”,使其可以以“人权”为名制裁供应商。再次,企业社会责任在全球供应链中具有高度传导性与风险性,只有通过共同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才能确保权利的适当行使与实现,而人权尽责国内立法是以特定企业为核心的“单向权力控制模式”,不仅无益于解决全球供应链社会责任治理困境,还将加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因此,欧美国家主导的人权尽责国内立法是强制性人权尽责制度化的单边主义模式,对“工商业与人权”全球治理而言极有可能出现弊大于利的消极后果。^[1]

五、践行多边主义,推动缔约进程

《指导原则》使不同国家、企业、社会团体在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上首次达成共识^[2],其本身就是多边主义实践的结果,指明了工商业与人权治理的多边主义行动方向。发展中国家倡导的“工商业与人权条约”和欧美国家主导的人权尽责国内立法均是实施《指导原则》的具体实践,但两者在具体路径与基本立场上存在本质区别。“工商业与人权条约”以构建统一的国际规则为目的,以国家间的对话合作为基础,是推进工商业与人权治理的多边方案,不仅有利于形成广泛适用于缔约国的人权尽责制度,也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利益诉求,由此防止因各国立法差异引起的消极后果,并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构建公平合理的工商业与人权政策环境。反之,欧美国家主导的人权尽责国内立法体现了单边主义立场,与多边主义的要求相背而行,有助于欧美国家维持国际制度话语霸权与维护本国利益。^[3]这种没有意识到全球问题需要全球参与的单边主

[1] 参见李卓伦:《企业人权尽责实施的模式、取向及启示》,载《社会科学论坛》,2022年第3期,第127-143页。

[2] [瑞典]Radu Mares,张万洪:《工商业与人权的关键议题及其在新时代的意义——以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中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43-51页。

[3] 参见孙萌,封婷婷:《联合国规制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新发展及挑战》,载《人权》,2020年第6期,第82-98页。

义实践是“以一种不可原谅的方式加剧人类面临的真正严重灾难的风险”^[1]。在人权尽责制度日渐主流化的背景下，我们应当全面审视和辩证看待欧美主导的人权尽责国内立法，通过对其深度祛魅来揭露上述立法的单边主义品格。与此同时，中国还应继续“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摆脱意识形态偏见，最大程度增强合作机制、理念、政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2]，建设性地参与“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进程，与各国携手推进体现共同价值的工商业与人权规则体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作者张万洪系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1] [瑞典]拉斯洛·松鲍法维：《人类风险与全球治理：我们时代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的解决方案》，周亚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第93页。

[2] 《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2021年1月25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1/25/content_5582475.htm?ivk_sa=1023197a。

责任编辑 宋博雅
封面设计 岳 琪

